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ICON INTELLIGENCE
Nanjing Silico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LICON INTELLIGENCE

Nanjing Silico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D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附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經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數額。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iji.cn。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終止的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內。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編纂]僅依賴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進行[編纂]及出售。不會於美國境內作出[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則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98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35
關連交易	21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6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9
[編纂]	292
[編纂]的架構	302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乃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存在與任何投資相關的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殊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願景

以客戶成功為中心，運用AI數字人智能體賦能客戶，致力於陪伴客戶共同成長。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根據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處於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站在人工智能技術創新的前沿，不斷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職場能力邊界。我們認為AI不僅是一種工具，它還可被視為一種新型的勞動力。我們把這種數字勞動力創新性地起名叫做「硅基勞動力」，使其區別於「碳基」人類勞動力。「硅基勞動力」一詞亦直接啟發我們公司的命名，「硅基智能」正體現此基礎理念。

在我們對AI演進之遠見理念指引下，我們專注於數字人智能體以及擬人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之研發與商業化應用，技術範疇涵蓋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我們已構建全面閉環的AI架構，旨在實現全棧式技術覆蓋：從底層算法到上層應用，從單體智能到群體智能，從人類主導轉向AI驅動的內容生產，其特徵在於自進化、自迭代與自優化。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在內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顯著降低用戶服務成本、內容創作成本及市場營銷成本，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並創新客戶體驗。

概 要

我們的成就

受自動駕駛行業中廣獲驗證的L1至L5階段發展範式啟發，我們創新性地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提出相應的L1至L5發展藍圖。此藍圖旨在推動內容生產模式從人工主導升級為AI驅動，加速實現從AI Copilot到AI Autopilot的轉型。類似於機器人行業中的具身智能概念，我們透過聲音克隆、外觀克隆與思想克隆技術，在AI領域創造出數字人智能體。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創新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驅動數字人智能體技術發展並塑造市場趨勢。數字人智能體已歷經五個不同等級（L1至L5）的演進，其自動化程度持續提升。此發展進程從簡單展示與互動，逐步邁向全面自動化及自我迭代，逐步形成能夠跨專業處理複雜任務的數字勞動力，顯著釋放人類創造力並提升管理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下圖重點展示我們的營運與財務成就：

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
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¹⁾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成功實
現商業化的**先行者**

開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的
先行者；賦能多元化場景與行業
的**AI驅動內容生成**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從**AI Copilot**
向**AI Autopilot**進階；從月薪到共
享福利，實現由**AI工具**服務向**成果**
導向型解決方案轉型

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
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
超過**80,000**個硅基勞動力⁽²⁾

總計**145**項註冊專利；**137**項註冊
發明專利⁽²⁾，以數字人智能體為戰
略核心。專利組合鞏固我們在創新
領域的競爭優勢，彰顯我們的先發
優勢。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深信，技術之根本價值在於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商業價值。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演進商業模式，實現從基礎通用型硅基勞動力到高階價值型硅基勞動力的全面覆蓋。此歷程彰顯了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強大的戰略執行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145項授權專利，戰略重點為數字人智能體。持續創新構築了我們堅實的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80,000個硅基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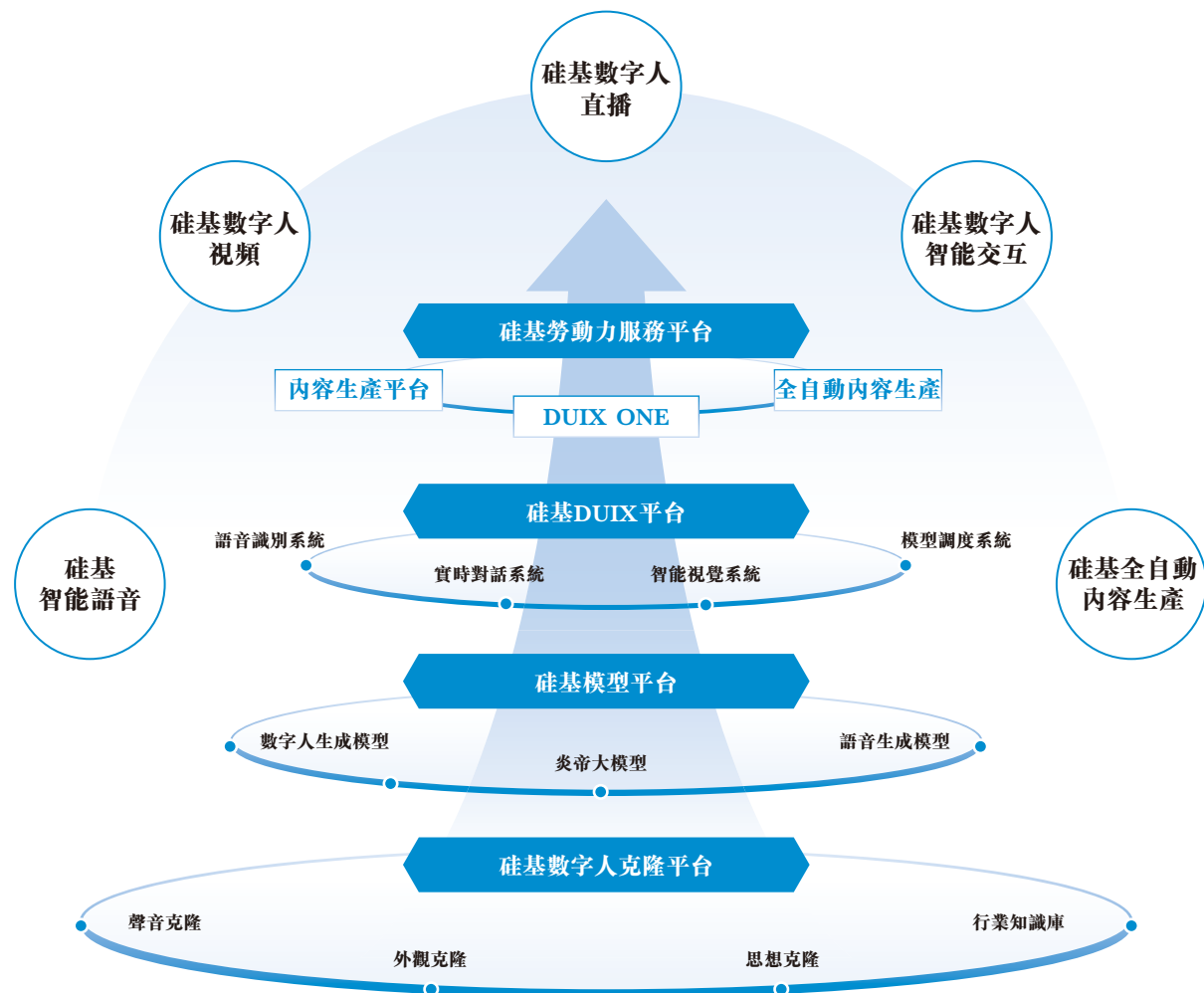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使硅基勞動力能夠在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等眾多領域得到廣泛應用。硅基勞動力將為客戶提供全週期、全天候、全方位的優質服務。該等勞動力提供的數字服務已從中國境內市場延伸至眾多境外市場，為中國AI企業開拓全球服務貿易市場樹立全新範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全環節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我們主要通過本地定製化項目部署方式服務大型客戶。此外，我們亦以產品化模式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5年6月30日後，我們進軍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我們通過運營自有知識產權強化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開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打造包括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科技在內的大司馬IP系列，全網累計獲取逾1,100萬關注者。憑藉大型客戶對創始人及自主研發IP的深度信任，以及行業廣泛認可，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與人才，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組成以及基礎能力及技術。



概 要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新興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的多模態解決方案組合解鎖了硅基勞動力的應用價值及商業潛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強大功能，乃建基於我們深厚的AI專業知識以及精密的算法及模型。具體而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作為應用平台，涵蓋多個客戶界面，例如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及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為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靈活的部署方案，包括本地化項目的特定實施及基於雲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DUIX平台配備語音識別、實時對話、智能視覺及模型編排能力，可將來自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的應用層要求無縫發送至適當的基礎模型。這透過專門的語音生成模型、炎帝大模型及數字人生成模型，實現了語音、圖像及視頻的流暢生成，精準支持多樣化的場景特定需求。我們的硅基數字人克隆平台構成技術基石，能夠實現語音、外觀及認知模式的三位一體克隆，同時嵌入行業特定的知識庫。該整合使硅基勞動力聲情並茂、實時互動，同時具備專家級的認知思考能力。

透過多層次的戰略佈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逐步具備基礎技術能力、先進算法及模型以及專業的應用能力。此分層架構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基礎克隆能力有助於高效的技術積累及複用。算法及模型的中間層提升了我們的技術敏捷性及研發效率，使我們能精準及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頂級應用平台服務於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使我們能夠透過基礎技術的靈活組合為大型客戶提供專家級及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同時將基於雲端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企業客戶。該雙軌戰略使我們成為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塑造了未來的行業軌跡，同時積極地為其向人工智能自動內容生產的演進鋪平道路。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秉持「問題是機會，科技是答案」的核心理念，我們從真實業務場景出發，精準捕捉不同行業在智能化轉型中的關鍵痛點。依託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及敏銳的市場觀察，我們提供面向未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矩陣。

硅基智能語音

於2017年，我們創新研發並推出硅基智能語音。我們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為企業提供實時智能語音服務。本系統可配置定製化撥號策略及話術，以契合特定業務目標與場景特徵。此外，其自動追蹤並記錄通話內容，用於分析與合規審查。另外，該系統亦支持自動撥號任務，透過處理常規電話呼出實現高效客戶觸達與生產力優化。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服務涵蓋金融、電信、零售與公共服務等關鍵行業的客戶。該方案具備多項功能，如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逾期還款提醒及政務服務遞送。

概 要

硅基數字人視頻

我們提供硅基數字人視頻，從根本上重塑了客戶的內容生產工作流程。隨著用戶閱讀偏好從文字及圖片轉向視頻，視頻製作行業在創意靈感、工作量管理及產出品質方面面臨著緊迫的挑戰。同時，傳統行業的企業正日益尋求利用影片內容來加強其市場推廣及參與度。經觀察市場需求，我們透過AI自動化視頻製作系統，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服務領域包括教育、媒體、醫療、金融及公共服務等行業。具體而言，我們提供適用於口播視頻製作的數字人模型，以及用於定製孿生數字人和聲音的進階克隆服務。客戶僅需提供文本或語音輸入，即可高效生成視頻，實現規模化、高質量的視頻生產。

硅基數字人直播

直播行業的興起對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提出了挑戰，而尋求通過互動直播吸引用戶的傳統行業從業者亦面臨技術與資源限制。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以應對此等挑戰及限制。通過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配置定製直播話術、直播策略及虛擬場景設置的硅基虛擬主播，以實現多平台數字人自動化直播。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基於多項先進AI技術構建，如文本轉語音技術、大語言模型及實時通訊技術。該方案廣泛適用於電商、本地生活服務、私域營銷及農產品推廣等多樣化場景，使企業能夠高效開展專業化、跨地域的直播業務。硅基數字人直播支持7*24小時不間斷直播運營，同時提供高穩定性、優質視覺呈現、多語言支持和智能互動。這些功能極大降低了企業開播成本，同時保持了專業的直播質量。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可實現一對一模式下的實時互動功能。基於在2024年11月推出的DUIX ONE(包括多模態交互技術、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及大語言模型)，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解決多行業的實時互動需求。通過「聽你說話，懂你情緒，及時回應」，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實現對人類外貌、行為及認知的全面模擬。憑藉超越時間、虛擬與物理界限的實時互動，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建立新型情感連結，已廣泛應用於陪伴、服務、教育及醫療行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支持按需定制及靈活整合客戶現有AI基礎設施，包括兼容客戶本地部署的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庫。透過支持H5、安卓及iOS等多系統API的標準化接口，客戶可將此類交互功能無縫整合至既有網站、應用程序及硬件顯示設備，從而升級智能服務體系。這種靈活整合顯著提升解決方案的適應性、運行效率與成本效益，同時賦予交互過程個性化、情感化及智能化的特徵。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創新邁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

智能內容生產

憑藉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與長期策略積累，硅基勞動力持續創新，提供AI Autopilot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智能化與可規模化之內容生產。

概 要

於2025年8月，我們涉足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並於同月開始貢獻收入。此項先進AI服務，標誌著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從AI Copilot模式演進，從交互式AI系統（於協同工作流程中提供實時建議與自動化操作以輔助人類生產）至AI Autopilot模式（由自主AI系統獨立執行端到端內容生產），實現了技術架構的全面演進。通過輸入小說或劇本概要，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能夠全自動生成完整視頻內容，包括角色、場景、對話、旁白、字幕、音效及視覺特效。藉此文本驅動流程，系統自主完成文案撰寫、角色選擇、文字轉語音及視頻合成，最終輸出成品視頻。此端到端AI驅動模式在確保高質量內容產出的同時，為短劇、短視頻及廣告行業的企業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AI與IP的整合

在推進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同時，我們利用知名IP的既有價值，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影響力。憑藉知名IP的高辨識度及其豐富背景資料，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可實現更佳的受眾參與度及情感共鳴。人工智能與IP的結合創造了功能屬性與情感鏈接並重的雙重價值主張，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拓高端變現新路徑。在我們探索全球擴張機遇之際，已戰略性佈局以把握IP驅動智能內容的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各類IP（如知名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的普及以及行業內IP商業化能力持續提升，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按收入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222,813	530,806	655,438	293,112	325,808
新客戶數目 ⁽¹⁾	515	890	461	230	145
平均客戶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千元)	74	123	184	167	158
客戶數目 ⁽¹⁾	573	1,009	680	415	289
平均客戶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	389	526	964	706	1,131
項目數目	206	260	381	224	118
平均項目價值 ⁽⁴⁾ (人民幣千元) ..	931	1,872	1,669	1,259	2,698

附註：

- (1) 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新客戶數量及客戶總數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型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減少對業務營運前景欠佳或資金流不穩定的客戶的營銷力度。該策略有助於客戶平均價值及項目平均價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持續增加。我們預計，將資源集中於服務項目中的大型客戶，將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與其保持穩定的關係、積累深厚的垂直行業洞察力並推進我們的解決方案。
- (2) 按特定期間的客戶總獲客成本除以同期新客戶的數目計算。總客戶獲取成本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概 要

(3) 按特定期間我們客戶的合同總價值除以同期合同總數計算。

(4) 按特定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同期項目總數計算。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219,056	98.3	509,987	96.1	640,570	97.7	287,097	97.9	320,227	98.3
分銷商.....	3,757	1.7	20,819	3.9	14,868	2.3	6,015	2.1	5,581	1.7
總收入.....	<u>222,813</u>	<u>100.0</u>	<u>530,806</u>	<u>100.0</u>	<u>655,438</u>	<u>100.0</u>	<u>293,112</u>	<u>100.0</u>	<u>325,808</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持續發展並保持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領先地位。

-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提供多元種類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憑藉面向未來的商業模式確保先發優勢。
- 依託規模化、體系化的知識產權佈局，採用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
- 率先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並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力與市場主導地位。
- 戰略性採用雙軌策略，透過靈活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契合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企業的規模與需求。
-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與擁有卓越行業經驗與洞察力的傑出研發人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產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概 要

- 構築IP生態壁壘，構建AI文化產業增長新引擎。
-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計算能力、雲服務以及硅基數字人終端硬件的提供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2.0%、30.4%、19.7%及28.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2.4%、14.5%、5.4%及9.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客戶

我們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之企業，主要包括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服務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入主要來自向大型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本地項目部署方式交付。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通過以標準化及產品化模式主要經雲端服務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6.4%、57.7%、78.9%及87.5%。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的實質性依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6%、36.8%、64.4%及64.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概 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亦同時作為我們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營銷售及採購之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交易彼此之間既非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階段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36.8%、64.4%及64.4%。

客戶A為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客戶A採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其整合至客戶A自身解決方案中，隨後將最終解決方案銷售予其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始終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未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合作糾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A的關係」。

定價

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酌情釐定我們服務的價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以及企業客戶的行業、規模及業務複雜性。我們為標準產品設定的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5,500元至超過人民幣25,000元。

憑藉我們對處於不同成長階段且服務需求各異的企業的深刻洞察，我們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典型定價模式、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及一般價格範圍。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典型定價模型.....	項目制定價(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	-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按月／季／年固定訂閱費，以及按實際使用時間支付的按用量付費 - 分銷商：固定授權費，以及根據分銷商與終端用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實際需求而支付的採購費(通常為我們市場指導價的某個百分比)

概 要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 ..	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系統集成水平、所需人力資源、落地場景、硬件算力需求、定製及部署聯調需求。我們亦會在招標文件不時提及的價格範圍內考慮一般項目盈利能力及與客戶的戰略合作。	-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所需硅基勞動力和併發實例數量、API調用次數與複雜接口要求、定製化需求程度，以及算力適配與計算資源消耗量 - 分銷商：營運規模、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本地化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內部技術團隊可提供解決方案實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總體上符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行業慣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判斷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存在不同解讀及標準，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創新、升級及提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維持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 我們或未能成功與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及營業利潤率下降。
-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龐大，此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先生有權行使(i)彼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4%；及(ii)嘉興硅語(我們與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硅壽(司馬先生本身擁有99.00%的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購股權計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

概 要

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南京硅壽與嘉興硅語）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司馬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間接將共同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司馬先生、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合共1,492,299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向總計6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向合共6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76,017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餘下263,74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且可能於[編纂]前授出。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故於[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關鍵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2,813	530,806	655,438	293,112	325,808
銷售成本.....	(137,010)	(287,645)	(430,359)	(192,385)	(222,898)
毛利.....	85,803	243,161	225,079	100,727	102,910
其他收入.....	17,972	15,976	10,846	7,396	1,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5)	38	(678)	(660)	1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512)	(110,263)	(82,570)	(37,357)	(2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10)	(47,967)	(41,211)	(22,567)	(18,292)
研發開支.....	(75,433)	(129,569)	(150,129)	(82,098)	(66,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553)	(11,750)	(21,170)	(10,345)	(6,115)
經營虧損.....	(60,958)	(40,374)	(59,833)	(44,904)	(8,492)
財務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成本.....	(759)	(435)	(240)	(158)	(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04)	(27)	—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除稅前虧損.....	(110,919)	(95,967)	(111,699)	(73,768)	(8,290)
所得稅.....	(134)	60	—	—	—
年內/期內虧損.....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差額，扣除零稅後.....	—	—	—	—	— ⁽¹⁾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附註：

(1)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還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他們以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

概 要

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經加回[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之增值調整。我們的[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贖回負債之增值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特別是，贖回負債之增值與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下表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加回：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6,172	7,835	21,479	10,723	10,719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6,221)</u>	<u>(29,412)</u>	<u>(35,242)</u>	<u>(33,415)</u>	<u>5,289</u>

憑藉在推進硅基勞動力及多元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注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過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大型客戶（例如商業銀行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硅基智能語音，我們於該方面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模式，毛利率較低，以確保與該等大型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在AI技術開發及前瞻性技術儲備方面的累積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進軍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業務均為技術密集型分部，具有更深護城河、更高附加值、更廣泛目標行業範圍、更大增長潛力以及更多機遇。我們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加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為2023年的加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硅基數字人直播呈現出特別強勁的發展勢頭。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推出及DUIX ONE的開發，我們將更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交互能力、自然度及生成效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通過DUIX ONE優化產品模型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型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因此實現了收入的增長。

有關此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鍵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84	22,740	21,111	19,786
流動資產總值.....	434,099	494,162	486,592	625,713
流動負債總額.....	929,266	1,077,278	190,673	143,7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5,167)	(583,116)	295,919	481,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383)	(560,376)	317,030	501,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3	482	1,271	3,059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472,786)	(560,858)	315,759	498,66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百萬元，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淨額人民幣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贖回負債。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贖回義務，據此，相關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1.9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總額人民幣315.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來自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注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ii) 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硅基勞動力項目已於2025年完成驗收；及(ii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此乃因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完成關鍵技術升級後，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應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實現扭轉，主要歸因於(i) 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913.0百萬元，因根據我們與[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11月訂立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贖回義務，贖回負債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大型客戶的合作關係深化，應收電信運營商款項餘額增加；及(iii) 存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因應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逐步上升。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60.9百萬元；(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因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致使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之應付款項相應增加；及(iii) 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此乃因相關利息開支所致。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利潤	(41,513)	(7,870)	(6,368)	(18,756)	13,309
營運資金變動	(66,485)	(42,998)	(75,848)	(51,608)	(56,3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7,998)	(50,868)	(82,216)	(70,364)	(43,024)
(已付)／已退稅項	(134)	60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2)	(50,808)	(82,216)	(70,364)	(43,0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286	106,117	(1,114)	(2,522)	1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7)	(6,243)	(3,939)	(1,419)	17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7	49,066	(87,269)	(74,305)	136,0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34	207,041	256,107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181,802	304,886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整體上與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狀況、因贖回負債之增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出的調整，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受限銀行存款的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與合約負債的減少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波動，大致與我們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的波動一致。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8.5	45.8	34.3	31.6
淨虧損率.....	(49.8)	(18.1)	(17.0)	(2.5)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7)	(5.5)	(5.4)	1.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5	0.5	2.6	4.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及波動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市場機會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經營。按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產生的收入計，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期市場規模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47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4%。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多項關鍵因素的推動。尤其是，海外市場需求正顯著攀升，此趨勢主要受日本、韓國等市場之勞動力短缺、高昂人力成本，以及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所驅動。該等趨勢推動對成本效益高、多語言及標準化內容生成之需求增長，而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憑藉其在算法效率與集成化設計方面之競爭優勢，正處於把握此市場機遇之有利位置。

按收入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位居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71.5%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有效性及效率；(ii)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iii)定價；(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v)將尖端技術（例如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融入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及(vi)銷售網絡規模以及與分銷商

概 要

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憑藉我們的先行者優勢、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多年營運經驗所培養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已具備戰略定位以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該行業競爭格局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規管，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原產物項，(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不存在明顯或重大的美國經濟制裁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並非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實體；(ii)我們與美國無任何所有權、管理權或投資關聯；(iii)我們未涉及受制裁國家相關交易；(iv)因國內雲端服務供應商內部使用經核准的美國原產組件（經該供應商確認）所衍生的有限間接美國關聯性，不構成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此外，我們亦無涉及經濟制裁的非美國全球風險，因我們於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體、交易或其他適用足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遭遇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概 要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2025年6月30日後，我們進軍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我們於2025年8月開始透過提供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產生收入。同時，我們正探索將AI解決方案與IP價值相結合。通過推出孿生數字人並與知名IP合作，我們持續提升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市場接受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較2024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收窄逾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合共自動創作214本書籍及19,677段視頻，而我們自主培育的大司馬IP系列已在線上累積超過1,100萬名粉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執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應有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或所處市場及監管環境均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H股計算。
- (2)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從非上市股份轉換及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55.4百萬元(相當於約718.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劃撥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概約[編纂]港元	[編纂]的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營銷及推廣
[編纂]	[編纂]%	全球範圍內的收購及生態系統的合作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新」	指	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
「國新基金」	指	國新央企運營(廣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灼識諮詢」或「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6.SH及3968.HK)，一家於1987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招銀基金的最終控制人
「招銀基金」	指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指	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電信基金」	指	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永吉基金」	指	深圳市招銀永吉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永祥基金」	指	重慶市招銀永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體名單」	指	針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範之物品進行出口、轉口或移轉時須取得特定許可的外國實體名單。工業與安全局多數情況下採用「推定拒絕」標準。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好望角」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廣州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作出申請
「和君資本」	指	蘇州和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紅杉智盛」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相關司法轄區管理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控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

「嘉興高新」	指	嘉興高新區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嘉興硅基」	指	嘉興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嘉興硅語」	指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綿陽硅基」 指 綿陽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馬先生」 指 司馬華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南京夢馬」 指 南京夢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信」 指 南京硅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夢」 指 南京硅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語」 指 南京硅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南京硅壽」	指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的普通合夥人
「南京琬如藝」	指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前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松資本」	指	嘉興海松佳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澎湃資本」	指	寧波澎湃磐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機關，包括文義可能規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數據合規之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各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所載列的投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經補充)，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轄區(倘適用)或與該司法轄區有聯繫的實體(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浦信資本」	指	上海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的任何司法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活動」	指	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制裁風險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制裁法律顧問」	指	Arthur Chiu，我們關於[編纂]所涉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SDN」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編製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實體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實體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轄區，且或與該相關司法轄區沒有聯繫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C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C輪投資
「D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D輪投資
「Pre-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Pre-A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潤澤智」	指	上海潤澤智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硅壽」	指	上海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共贏」	指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深圳漢潤金」	指	深圳漢潤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硅姬」	指	深圳硅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香港」	指	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昆山」	指	硅基(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傳媒」	指	昆山硅基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新加坡」	指	SILICON-BASE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4年11月2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司馬先生、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宿遷硅基」	指	宿遷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未經核實名單」	指	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美國政府無法對其進行最終用途審查以驗證其合法性。與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將觸發「警示標誌」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業廣州」	指	新業(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硅夢」	指	浙江硅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中財奇虎」 指 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二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
「AI Autopilot」	指	一種可獨立執行端到端任務或流程的自主式人工智能生產驅動生成系統
「AI Copilot」	指	一種提供AI功能以支援人類主導內容製作的內容製作系統
「AI解決方案」	指	即用型且自動化的分析人工智能能力，能透過部署硬件、軟件及雲端計算服務，產生準確且有意義的洞察，以順應新的商業趨勢及客戶需求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代表憑藉人工智能使內容生產自動化，並根據關鍵字或要求產生或合成個性化的內容，或AI驅動內容，指運用AI技術提供之內容
「算法」	指	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基於執行一系列的特定行動，尤其是由計算機執行的行動
「安卓」	指	一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一套使不同的應用程序能相互通訊的界定的規則
「自動語音辨識」或「ASR」	指	一種採用機器學習算法將口語轉換為電腦可處理的輸入數據的技術，比如按鍵、二進位碼或字元序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透過測量排放量、減少排放量及抵銷殘餘排放量的透明流程來實現
「雲」	指	託管於互聯網／內部網絡的遠端服務器網絡，用於儲存、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雲端」	指	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從雲端運算供應商服務器按需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計算機視覺」	指	人工智能領域，使計算機及系統能夠從數字影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提取有意義的信息，並據此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

技術詞彙表

「對話式人工智能」	指	一種模擬人類對話的人工智能類型。其乃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得以實現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疾病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機器學習算法，透過構建人工神經網絡模擬人類大腦的架構及功能，逐步從原始輸入中提取更高階的特徵
「數字人智能體」	指	能透過對話、表情及手勢自然生動地與使用者互動的人類化數字化身
「端到端」	指	從用戶開始與機器互動直至機器完成結果生成的流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微調」	指	一種遷移學習方法，其中預訓練模型的權重會就新數據進行訓練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快速操作及修改記憶體以加速圖像創作的電子電路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庫」	指	集中式資訊儲存庫，設計宗旨為儲存複雜結構化數據及捕捉人類專家的知識以支持決策
「知識圖譜」	指	採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儲存及組織資訊的知識庫
「關鍵意見消費者」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特定領域具備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受相關利益群體信任且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或組織
「大語言模型」	指	計算機化大語言模型，一種具備數千萬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採用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就大量未標記文本進行訓練
「機器學習」	指	對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研究，計算機系統無需明確編程即可有效執行特定任務

技術詞彙表

「MCN」	指	多頻道網絡，一個與影音平台合作的組織，在產品、編程、融資、交叉推廣、合作夥伴管理、數字權利管理、變現／銷售及／或觀眾拓展等領域為頻道擁有人提供協助，以換取該頻道廣告收入的一定比例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系統在運作過程中持續從數據中學習，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及相關技術，從大規模、非結構化且未標記的文本或語音數據集中提取日益準確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紅海」	指	競爭異常激烈的成熟市場領域
「檢索增強生成」	指	一種先進的人工智能框架，設計宗旨為提升大語言模型所生成的內容的品質、準確性及時效性
「中小微企業」	指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文字轉語音」或「TTS」	指	一種將書面文字轉換為自然語音輸出的技術
「圖靈測試」	指	圖靈於1950年提出的著名方法，用以評估機器是否具備人類等級的智能。倘與機器及另一位人類進行文字對話的人類測試者無法持續區分彼等，則該機器被視為已通過圖靈測試，證明其具備人類等級的智能
「恐怖谷效應」	指	一種有關人類對非人類實體的感知的假說。當機器人或計算機生成角色的外觀及動作與人類極為相似卻未能達到完全寫實的效果，會引發人類觀察者產生詭異、不安甚至令人厭惡的情緒反應
「虛擬現實」	指	電腦生成的三維圖像或環境的模擬，使用特殊電子設備的人士能夠以看似真實或實體的方式與之互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且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而作出。鑒於未來的發展，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閣下應於投資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創新、升級及提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服務之迅速發展及最新創新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並獲普遍歡迎。作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鑒於人工智能技術過去及未來持續發展之快速步伐，我們必須保持於人工智能技術之前沿地位，並滿足客戶不斷演變之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發展跨行業之專業知識，使解決方案適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並持續預測新技術之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推動技術進步，從而維持解決方案之創新及市場競爭力。

為保持競爭力及響應用戶需求，我們持續升級、強化及擴展現有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客戶需求與偏好，則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或會迅速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對我們解決方案之需求亦可能下降。我們尚需增強並推出解決方案之新功能及特性，以提升其對客戶之效用並適應其不斷變化之偏好，從而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然而，鑒於研發活動固有之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成功實現技術創新並有效將其商業化。因此，研發活動或商業化努力之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持續修改及強化技術，以跟上人工智能技術之變革以及主流設備與信息技術系統之更新。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此等修改及強化內容，或未能及時將其推出市場。再者，新技術或現有技術修改之時間及性質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我們之研發開支。技術創新、升級及強化之任何失敗，均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之需求、導致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維持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73名、1,009名、680名及292名客戶。我們計劃通過跨行業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大型客戶)及擴展全球佈局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期望透過持續提供現有解決方案及增加客戶支出以及挖掘其不斷演變的需求以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維持與現

風險因素

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然而，大多數客戶主要根據其需求按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鑒於有關慣例，無法保證客戶將會頻繁或持續復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吸引新客戶與維持現有客戶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可能影響我們吸引、留存客戶及向客戶交叉銷售解決方案以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客戶對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
-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性能、兼容性、有效性及功能；
- 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價格、性能及功能；
-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性能及安全性；
- 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互補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持續變化的能力；
- 我們技術升級與解決方案迭代的成功；
-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
- 我們客戶支持服務的品質；
- 客戶的財務表現及整體營商環境；及
- 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

此外，數據質量與用戶反饋是改進我們多模態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關鍵。此類信息的質量與可用性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存在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信息的情況，這可能對數據分析能力及解決方案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保持溝通。該等溝通未必能達成商業協議。此外，即使客戶選擇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會對我們後續推出的新解決方案保持興趣。對於使用我們解決方案一段時間的客戶，當服務期屆滿後，其並無義務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客戶在向我們購買新解決方案時可能提出對我們不太有利的條款，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可能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下降。大型或多個合約的流失、規模縮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與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及營業利潤率下降。

我們所處的數字人智能體行業具有技術創新驅動、客戶需求多變、新行業標準與實踐持續演進等特點，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研發與商業化的企業以及系統集成商競爭。除AI行業的公司外，我們亦需與各行各

風險因素

業的公司競爭，因其可能自主開發AI算法或從其他AI公司獲取AI能力以提升其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與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未能具備(或未來未能獲取)較競爭對手更充足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與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新興或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或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所帶來的競爭，這或將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此外，資源更充裕的第三方可能收購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通過合作關係整合市場力量並提升其能力。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滑、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我們或需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聘及留住頂尖研發人員與創新人才方面投入大量的額外資源。此外，亦可能需要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解決方案互補或必需的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屬有效。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領先的科技公司發起的價格競爭所引發超預期的下行定價壓力。有關公司可能試圖通過刺激需求，以期待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領先的科技公司能夠將遠超我們的資源投入於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與銷售，並具備發起或維持大幅價格競爭的能力。定價壓力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與收入下降、利潤率壓縮、競爭性市場地位的喪失或未能維持或提升該地位。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互操作性。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需適用於多種IT系統與設備，我們依賴自身產品與不受我們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若我們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我們所依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客戶或用戶難以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或增長收入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能否適時識別並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遇。然而，在該等不斷演變的市場中預測客戶需求或我們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本質上充滿挑戰。客戶偏好或市場動態的轉變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效能減弱。即使數字人智能體市場顯著增長，亦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會與該增長同步。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應對市場趨勢，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庫存不足或錯失機遇，從而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龐大，此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具有技術進步及監管變動特徵的快速演變的市場中尋求機遇。準確預測各解決方案於該等市場中的時機與規模頗具挑戰性。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人工智能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於不同行業之接受度與廣泛應用。客戶對解決方案的認知及AI技術的整體採用趨勢發揮關鍵作用。然而，對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之需求存在不確定性且

風險因素

可能發生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將以當前的速度持續採用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此外，隨著AI技術的進步及數字人智能體商業化的發展，任何潛在因素(比如數字人智能體行業增長速度放緩或定價與利潤率的下降)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與增長前景。

此外，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市場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數字人智能體於各種場景之部署增加、AI技術進步、AIGC(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普及度提升，以及市場對這類解決方案性能與價值的認知。若數字人智能體未能於中國獲得廣泛接受，或需求因經濟下行、企業支出縮減、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政府監管、競爭技術或解決方案等因素而減弱，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亦載有關於我們行業之估計及預測(包括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估計)，該等估計及預測均基於行業出版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規模小於我們的預期。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包含的若屬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將繼續快速演變。與許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有關濫用或會影響客戶感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觀點，並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納率下降。任何不當或濫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行為(不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勸退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修改此類缺陷，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解決。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實際的或感知到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或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嘗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全棧技術與高度適應情境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進行整合，並將通用型人工智能能力深度融合至垂直產業內的專業職位。過往我們已成功拓展至新的垂直領域並開發新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持續此勢頭。將服務範疇擴展至新領域涉及新風險與挑戰，我們不熟悉新垂直領域或會令我們更難同步因應客戶不斷演變

風險因素

的需求與偏好。此外，我們擬拓展之任何垂直領域均可能存在一家或多家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企業憑藉其於相關市場之營運經驗、更深厚之行業洞察力及較高之品牌認知度，或能較我們更具競爭效能。我們或需建立新客戶關係及代理能力，且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之新法律法規。拓展新垂直領域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益前產生巨額研發及其他成本開支，未能成功拓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及支持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有能力繼續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聘用、挽留或培訓足夠的合資格支持人員，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作出應對，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支持服務的未來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展開競爭。

倘客戶對全面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擴展到提供支持服務的成本更高(乃由於更為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的國家及地區。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支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高效全面的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高效全面的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或倘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不成功，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屬的銷售團隊是發展及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推廣我們品牌的重要紐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5名僱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具備AI、自動化及／或市場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或經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工作將始終有效及具競爭力，甚至可能根本無效或不具有競爭力。若我們的銷售人員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銷售過程中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繼續擴大和優化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工作，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和業務。識別和招聘合格銷售人員並對彼等進行培訓以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費用和精力。若我們努力擴大和培訓銷售人員並未導致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和留住優秀的銷售人員，或如果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次投資的預期效果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赤字，且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年內或期內虧損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獲利。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加強及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將增加。該等工作可能被證實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由於上述原因，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赤字人民幣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及資本開支計劃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淨赤字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與客戶延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0天、70天、106天及124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相應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加大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其付款安排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保持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正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多項關鍵解決方案上，例如數字人智能體和多模態技術。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快速演變。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支出巨額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開發、構思及商業化研發成果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且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獲得了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少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或根本不會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發生以上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作為對我們技術研發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及(i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而獲得的附條件政府補助，所有該等補助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亦就作為租賃物業補貼而獲得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確認遞延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此外，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持續符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審查及評估。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機關或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情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稅款、該等稅款的利息及／或超出我們稅務撥備的罰款。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益。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高效地管理存貨風險，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天、10天、24天及46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人智能體行業具有技術、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日益加劇、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動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點。因此，由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不斷進步的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迅速過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減，惟倘存貨於出售前可變現淨值下跌，則我們的存貨可能須作減值。隨著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張及解決方案的迭代，任何庫存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呆滯存貨中被捆綁資本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而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憑藉卓越往績，建立了顯赫的行業聲譽。我們相信，市場認可和品牌形象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解決方案範圍擴大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維持解決方案的效率和品質將會愈趨困難，這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管理不當，許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卓越解決方案、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回應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對本公司、競爭對手及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質量事故率)反映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主要客戶。任何針對我們或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進一步改變。如果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解決方案質量或道德問題產生懷疑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管理層、僱員、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及不利地削弱客戶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聘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委聘66家、251家、157家及89家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3.9%、2.3%、2.1%及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以及我們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維持或獲取額外訂單方面的表現嚴重欠佳、分銷商訂單量大幅減少或意外停止合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規定，未必能保證彼等嚴格遵守該等協議，或我們能及時發現彼等不合規的活動。彼等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或不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潛在聲譽受損、銷量減少、昂貴的訴訟或因提前終止而須物色新分銷商進行替換的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是否能夠有效地營銷及成功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保持競爭力，因為這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渠道囤貨及分銷商訂單減少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6%、36.8%、64.4%及64.4%，而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6.4%、57.7%、78.9%及87.5%。客戶A為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期間均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客戶A購買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其整合至其自有的解決方案，隨後將最終解決方案銷售予其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爭議，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相對較少的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覓得任何可貢獻類似應佔收入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遵循預算規劃及執行的年度週期。客戶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其業務計劃制定預算、簽訂合約、執行交易及啟動項目，並於下半年接受解決方案交付成果及完成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來自解決方案的收入較高，這符合行業常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

我們預期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將持續呈現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則我們向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信網絡運營者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寬帶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速率及可用性造成干擾。服務中斷會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頻繁的中斷會使用戶感到沮喪，並阻止彼等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利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作為補充以支持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營運中斷、容量供應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支持解決方案的自行搭建及自行擁有的雲原生架構以外，我們亦利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者傳輸的雲服務。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的設施或技術的營運並無控制權，或在若干情況下擁有有限的控制權。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用戶期望隨時可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且並無中斷或性能降級的情況。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雲端基礎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服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測事件，例如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襲擊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雲端基礎設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因上述任何原因所產生的長期服務中斷將會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為此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因部署替代性雲端基礎設施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與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訪問系統。我們亦可能在安排及轉移至新設施或重新架構我們的系統以部署替代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我們的員工與用戶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以及管理和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網絡超載、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產品安全和相關數據有關的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問題，影響用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雲端功能的能力，阻礙我們有效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數據資產和商業秘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造成交易錯誤和處理效率低下。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損失及通信故障而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該等數據的任何實際的或感知到的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利用內部工具追蹤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例如硅基勞動力的數目、平均客戶獲取成本、平均客戶價值及平均項目價值。我們的內部工具存在若干限制，且我們追蹤該等數據的方法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出現意外的變化。倘若我們用以追蹤該等數據的內部工具低估或高估有關表現，或包含算法或其他技術錯誤，我們呈報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計量數據的方式(或我們計量的數據)的局限性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的某些細節的理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長期策略。倘若我們的營運數據未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用戶群或流量水平；倘若我們發現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或倘若我們賴以追蹤表現的數據未能準確計量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轄區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或備案，或倘我們取得或維持相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耗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涉及AIGC、大模型及算法的性質，我們須取得或維持多項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註冊或備案。我們的業務受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及網信辦。

此外，我們的部分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註冊或備案須由相關機關定期更新及／或重新評估，而該等更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規範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亦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我們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亦不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足以使我們開展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

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比如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訂明。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風險因素

(二)》，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義務，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論述於「業務 — 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當局公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及業權缺陷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室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場所。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假設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2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30.0%）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存在該等租賃可能被宣佈無效或被終止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招致相關的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用及挽留關鍵人員（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開發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化、研發、商業化及品牌建設而言。我們的行業內對經驗豐富及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層團隊的變動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知識及關係難以替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在與我們訂立的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所訂明的競業禁止期屆滿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大量辭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招聘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與我們勞動力實踐相關的僱傭法律的解釋及應用的變化，也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僱員獎勵措施一直且將繼續是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聘用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場所文化以及被視為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以尋求合作、授權、投資、收購業務、技術或IP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而我們相信該等機會將推動我們的發展。提出、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遠較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彼等的行為，倘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或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迅速變化。於任何此類交易後，均可能出現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降低的情形，此可能透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亦可能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H股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款項，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

風險因素

減值費用或撇銷。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可能耗用大量成本。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增加成本及延誤。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中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日後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當前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目前營運的複雜性。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挑戰，例如：

- 有限的全球品牌知名度(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
- 與全球拓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員工及租賃新辦公場所；
- 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的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地方法律法規的負擔；及
- 戰爭、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施加更多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的海外市場監管制度可能有明顯差異。遵守一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將遵守另一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當地法律的變動及完成一切必要的相應程序及備案。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違反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學術機構就聯合研發項目的戰略合作及其他舉措可能不會繼續。

我們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與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請參閱「業務 — 研發」。概不保證該等機構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學術機構建立新的聯合研究項目，或在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機構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其指定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機構可能會更改我們先前約定的合約條款，而彼等並無義務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機構的關係或我們與機構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專有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為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容易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影響，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以應對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此舉可能耗時且昂貴，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嘗試獲得有利的結果。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法律程序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並需要管理層的注意力為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辯護(不論其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倘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令我們受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解決方案的禁制令規限。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塑造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解決方案或相關品牌的推廣。漫長的訴訟亦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申索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出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程序及標準正不斷演變。概不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法律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申索。補救有關缺陷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降低市場佔有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功能或增強功能時。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錯誤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此可能引致收益虧損、重大資金支出、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眾多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客戶可能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資料，此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失去未來的銷售額。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申索，即使不成功，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產生高昂辯護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而面臨申索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且日後可能面臨相同的情況。不論具體申索是否有勝算，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無保證該等安排可按可接納的條款達成，亦不保證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安排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交出收益或溢利、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行政及法院機關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未來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此外，任何起初重要性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各種因素(比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所牽涉的各方)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相當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極其偶發地委聘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據我們所知，主要因(i)相關客戶為提升營運靈活性，授權其經理、法定代表及／或其他關聯人士使用該等關聯人士賬戶進行付款；及(ii)作為電信營運商的相關客戶，透過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向我們進行付款。經審慎評估具體情況後，我們接受相關客戶之付款安排，旨在維護雙方協作關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僅為1名、18名、4名及零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佔同期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取付款總額分別為0.5%、1.5%、0.2%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支付」。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並未在合約項下對我們負有債務的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提出資金返還要求；(ii)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使用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支付人之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或須動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此類索償或法律程序，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銷售管理制度》。根據該內部政策，我們嚴格禁止第三方支付。在確認收款時，我們要求銷售及營銷員工核實實際付款人與合約方是否一致。若發現不符，款項應退回且由正確付款人重新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任何失效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前述風險。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地緣政治變化頻繁並存在不確定性，通常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的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市場營運，但我們亦有為海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惟規模小得多。該等國家／地區在有需要時可施加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

風險因素

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及傳言，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最終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相關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法例及／或法規，或倘現有貿易協議重新進行協商，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所列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的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且受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系統或部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人士和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某些領域的活動（例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的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要求（例如禁止或通知要求），這些活動被最終規則定義為「受關注活動」，而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則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的投資（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於「涵蓋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該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倘本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參與涉及收購我們的股本權益的「受關注交易」，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特定公開交易證券將獲豁免最終規則項下受關注交易範圍，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立場變化、最終規則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本規則仍可能限制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

風險因素

者籌集資金或附條件股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被美國財政部指定為中國軍事工業綜合體公司（「CMIC」）。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美籍人士不得從事購買或出售CMIC名單所指定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雖然我們密切監控合規要求並致力管理相關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將不會使我們於日後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日後對供應商A施加的任何潛在制裁將不會影響其與我們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這可能會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專有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和用戶那裡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採納旨在禁止任何形式賄賂、洗錢及貪污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反賄賂、反洗錢及反貪污培訓以及我們為僱員及持份者設立舉報賄賂、洗錢及／或貪污行為的渠道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確保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活動，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倘該等活動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受到重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關注度日益提高。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因為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儘管如此，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廣泛的指標，例如耗電及耗水，以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支持，以營造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日益增加的影響。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日益增加，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傾向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消費者亦日益關注環保，偏好具有綠色及環保設計的解決方案。任何新的ESG問題或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變動，均可能會要求我們調整有關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ESG期望及標準(不論是否有如此行事的法律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索及處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且我們預計日後該等法律法規將繼續演變。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自行或受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處理範圍與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並以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需的範圍為限。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收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監管。

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者」建立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增加罰款並擴大中國境外從事危及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的實體、組織或個人的域外適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私隱責任。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

風險因素

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專門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及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此外，任何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之個人或實體，不得超出約定之目的及方式處理該等信息，並且(其中包括)未經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受託方不得將個人信息處理業務再委託予任何其他方。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了與網絡數據安全有關的規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幾多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官方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2025年10月17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該中心獲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聯繫方式，向該中心進行口頭諮詢。於諮詢期間，CCRC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審查辦法》第7條項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審查辦法》項下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此外，《審查辦法》授予政府機構酌情權，在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則有權對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無法排除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據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若須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審計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日期生效。上述措施及規定訂明，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達到其中所規定一定數量閾值或其他標準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申請安全評估、提交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遵守該等法律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由於該等措施可能會

風險因素

有進一步的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且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終止監管機構視為違法的任何行為。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最新發展，為解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產生的潛在問題，網信辦聯合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與生成式人工智能內容、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多項規則、安全評估及備案。如果違反規則或不符合安全評估或備案要求，監管部門將給予警告、罰款、暫停運營及其他處罰。未能糾正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暫停運營。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上述規定對特定服務提出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要求。任何未能遵守上述備案或評估要求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其中包括警告、通報批評、罰款、責令整改、暫停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網絡安全事件或任何第三方數據侵權。

以上及未來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用戶溝通並解決彼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擔憂，以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我們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實施的有關合規措施可能會被證明無效。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經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以及基於我們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的其他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責任申索、固定資產損害或員工受傷。我們亦可能難以為海外擴張策略的信用保險等部分業務活動投保。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且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推廣活動或投資。有關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面臨攤薄。在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的情況下，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而該等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在相關債務下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必要的政府機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IT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亦倚賴於員工的有效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持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狀況、失業、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型冠狀病毒）、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還可能不時遇到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採納一項[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傑出的人才，並向僱員及其他人員提供經董事會批准的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關鍵人員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其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及僱員宿舍物業，故我們的經營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磋商。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成功延期或重續租約，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合適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需求旺盛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都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經濟和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以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更大的下行壓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面臨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且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並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詮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同時，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監管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該等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正在迅速演變。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隨著與境外股份發行和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我們可能需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主要規定了符合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履行備案義務的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編纂]有關的法律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於[編纂]後，任何日後的股票發行或上市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亦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

倘經確定我們在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中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投資者可能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

風險因素

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所得收益可豁免個人所得稅。日後徵收該稅項可能會對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適用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金額，而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支付。對於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實施有酌情權。倘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項下的條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通過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期間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某期間內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處於盈利狀態的該等期間。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作出股息派付，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在不同司法轄區承認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

不同司法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因此，在不同司法轄區，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有關在其他司法轄區所產生的爭議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

只有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經過仲裁的情況下，並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會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中的H股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編纂]。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下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股權立即攤薄。

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H股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額外發行H股，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刻清盤，概不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申索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額外[編纂]及發行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時以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將就H股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且考慮多項因素並受該等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

風險因素

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發行的出版物。儘管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並非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變動，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轄區的情況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將」、「將會」、「估計」、「預計」、「預料」、「計劃」、「旨在」、「展望未來」、「相信」、「可能」、「有意」、「應當」、「繼續」、「預期」、「應該」、「尋求」、「潛在」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降。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未載述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司馬先生及陳莉萍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我們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的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協助彼等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专业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委任孫凱先生（「孫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0月及2023年6月起分別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與高級副總裁。彼亦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事務。孫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我們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孫先生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孫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叶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孫先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孫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叶女士將協助孫先生，以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叶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孫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孫先生在叶女士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孫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孫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叶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孫先生定期溝通。叶女士將與孫先生緊密合作，並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助孫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孫先生與叶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孫先生及叶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我們委聘叶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將於此期間向孫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及當叶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孫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孫先生的資質與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孫先生於三年期內是否受惠於叶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丹鳳新寓 4棟310室	中國
陳莉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博愛街26號 萬科大都會 6棟201室	中國
毛麗豔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高發西岸花園 第五大道1A-2105	中國
孫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龍井路雅緻居 A1棟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1A座56樓A室	中國 (香港)
沈鵬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鎮 名都園2253號	中國
戴先熾教授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第十四苑9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數據合規之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國際制裁
Arthur CHIU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A座1706–1708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鳳信路20號
萬博科技園
C棟5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鳳信路20號
萬博科技園
C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guiji.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龍井路雅緻居
A1棟601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司馬華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丹鳳新寓
4棟310室

陳莉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博愛街26號
萬科大都會
6棟2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沈鵬先生 戴先熾教授
薪酬委員會	沈鵬先生(主席) 司馬華鵬先生 戴先熾教授
提名委員會	沈鵬先生(主席) 陳莉萍女士 李東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 招銀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江夏街2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本文件所披露的灼識諮詢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並經灼識諮詢同意後披露。

於編製及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以下主要方法，以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和表達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次研究，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主要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預期的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未來十年應會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內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增長，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對數字人智能體的偏好增加，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多項行業法規。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概覽

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社會形態、改變生產方法和生活方式。在AI技術的演進進程中，數字人智能體已成為當前商業化程度最高、落地較為成熟的技術形態之一。通過融合計算機圖形學、人工智能與多模態交互技術，數字人智能體構建出具備認知、對話及內容生成能力的擬人化虛擬形象，廣泛應用於客戶服務及內容創作等多元場景，旨在強化並拓展人類可獲得的服務與能力。

在未來，數字人智能體能夠嵌入企業工作流，承擔起從創意草圖生成、全天候客服到智能日程管理、數據自動分析等任務，實現工作流程的自動流轉與無縫銜接；自動駕駛技術將接管繁瑣的交通駕駛任務，人類則由司機轉向乘客，釋放出行時間價值，提升行程中的工作效率與休息質量；人形機器人則逐步應用於工業製造、社會服務等多元場景，替代人類完成重複性及危險任務。

尤為關鍵的是，近年來大模型技術的突破為數字人智能體賦予了強大的泛化與推理能力，驅動其在文本生成、語音交互、視覺理解及多模態內容輸出等方面的表現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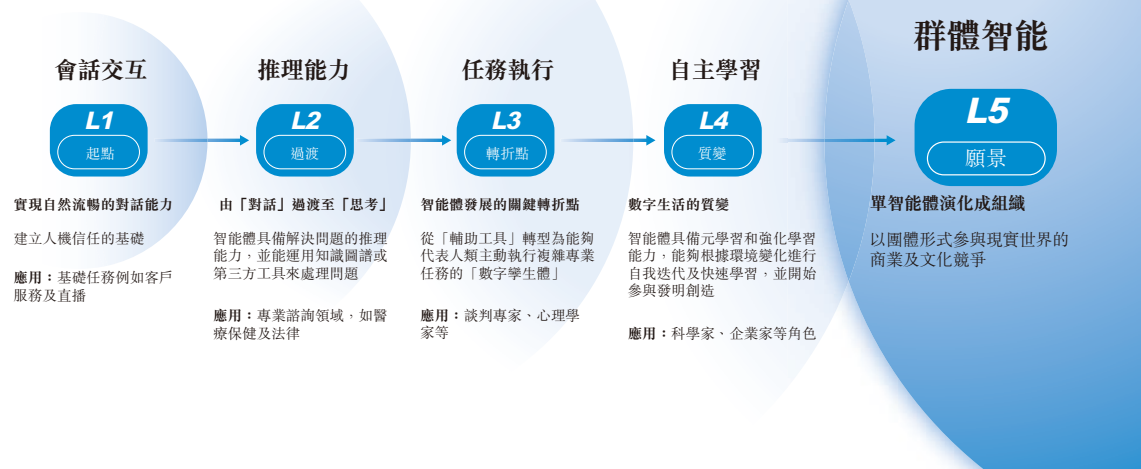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因此，數字人智能體得以從僅能執行預設任務的工具，演進為能夠深度理解業務語境、無縫融入工作流程並可主動優化流程的數字員工，逐步向自主化生產力的關鍵轉變。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根據其自動化程度，數字人智能體可劃分為L1至L5五個發展階段，呈現出自基礎交流展示向自主執行、自我迭代的持續進化路徑，逐漸成為能夠承載更複雜任務與價值創造的數字勞動力：

數字人智能體發展路徑



資料來源：新聞、公開資料、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L1階段(會話交互)：於初始階段，數字人智能體可以完成和用戶比較自然流暢的對話。其自主交互能力較弱，業務價值主要體現在基礎展示和基礎交流功能，比如在客服、短視頻、和直播領域能夠勝任基礎工作。
- L2階段(推理能力)：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具有推理和解決問題能力，可以完成比較深度的問題思考，包括調用第三方接口等來解決問題。比如在醫療、教育、法律等領域可以勝任基礎諮詢工作。
- L3階段(任務執行)：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能夠代表客戶作為心理諮詢師、談判專家、高級銷售進行深度對話，並且能夠完成一定的高級任務。
- L4階段(自主學習)：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能夠進行基於變化環境下的快速學習，並且能夠基於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自我迭代，能夠參與發明和創造活動，能夠完成作為演員、企業家、科學家等角色的思考和表達。
- L5階段(群體智能)：作為數字人智能體的終極形態，L5智能體能夠以群體智能的方式和人類智能體和其他智能體組成組織，這些組織使其能夠參與真實

行業概覽

競爭，比如商業競爭、比如拍電影等。該等智能體擁有類人水平的決策與執行能力，將高價值場景中展現出顯著商業化潛力，最終成為真正意義上的硅基勞動力。

L5階段的數字人智能體已經從輔助性工具邁向具備完全自主與自我學習能力的勞動力。它們能夠理解複雜業務語境、獨立決策並持續優化行為策略，從而實現從被動執行向主動協作的躍升。屆時，數字人智能體將以協同並深度嵌入企業與社會運行體系，承擔標準化、重複性任務，顯著釋放人類創造力與管理效率，推動生產組織從人力驅動向智能協同轉變，成為新一代社會生產力的核心單元。

傳統人工行業痛點

隨著數字人智能體能力不斷提升，其應用正率先滲透至傳統服務業。尤其是知識密集的服務業正面臨供給失衡，人才培育效率低，服務質量波動性強等多重結構性瓶頸，制約其規模化發展與服務質量提升。數字人智能體以其可複製、標準化的特性，在補足人力短板、提升服務可及性與一致性方面展現出獨特價值：

- **資源高度集中，服務供給失衡。**服務行業普遍存在「二八現象」，20%的高價值客戶佔用80%的核心服務資源。服務機構從而不得不對用戶進行分層，分級，分期服務，導致優質服務整體可及性低。例如在醫療領域，頂尖醫院的知名專家一號難求，患者預約週期常常長達數月。而在教育領域，家長競相爭奪特級教師、名師等稀缺資源，大量普通需求難以得到有效滿足。
- **服務質量不統一，標準化程度不足。**在傳統服務行業內，服務體驗高度依賴於服務人員的個人能力、經驗與狀態，導致不同人員、不同時期的服務水平差異巨大，客戶難以形成穩定預期。例如在金融投資顧問領域，同一機構的不同投資顧問對市場趨勢的判斷、資產配置的建議以及風險把控的能力往往存在明顯差距，直接影響投資效益與客戶信任。
- **人才培訓漫長，專業能力難以規模化複製。**頂尖服務人才的培養極度依賴長期實踐與經驗積累，傳統教學制模式效率低下，難以實現能力的快速複製與傳承。以醫療行業為例，培養一名能獨立完成高難度手術的外科醫生，通常需要長達10-15年的持續訓練與臨床實踐，其漫長的成長週期嚴重限制了優質醫療資源的供給增速。

數字人智能體重塑高價值服務供給模式

數字人智能體憑藉規模化複製、標準化流程與專業化服務能力，正在成為應對各行業「降本增效」與人才供給瓶頸的重要解決方案。一方面，數字人智能體可實現對用戶的全生命週期、全場景、全天候覆蓋，推動原本依賴高端人力的專業服務向「普惠化」轉變。另一方面，得益於可低成本複製的特性，數字人智能體有效突破了高技能人才培養週期長、供給稀缺的結構性瓶頸，滿足了不斷增長的高價值服務需求。同時，數字人智能體能夠通過全流程標準化服務設計，提供高度一致、穩定可靠的服務體驗，

行業概覽

減少人為差異帶來的質量波動，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2024年，按可由數字人智能體自動化的職位總數計算，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潛在需求量已達81.7百萬個，覆蓋文娛、金融、政務、教育、零售及醫療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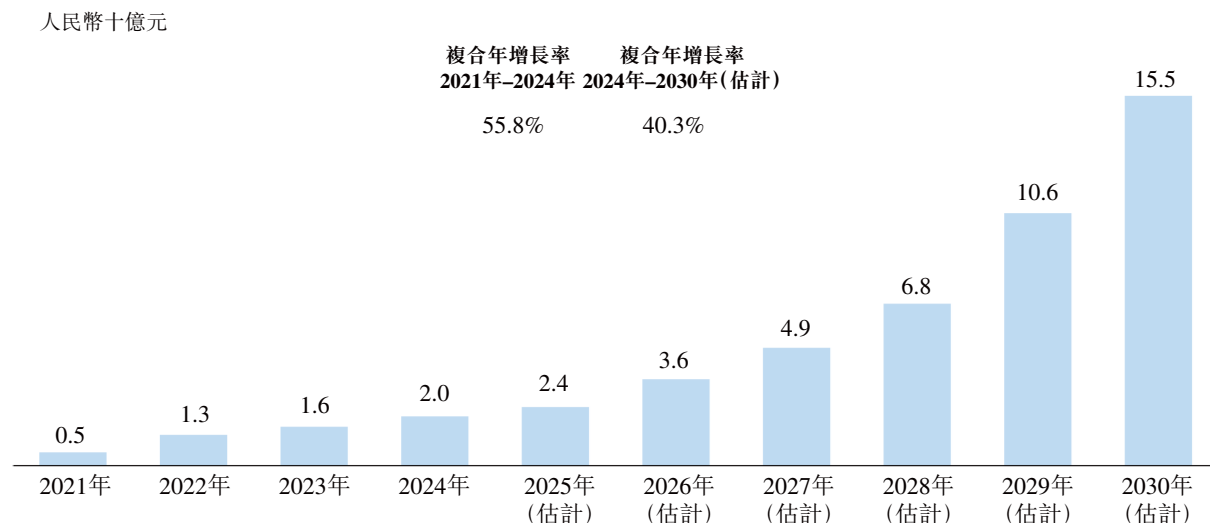
- **文娛：重塑內容生產與IP運營。**2024年，中國文娛領域的演員，編劇等崗位從業人員已達到約8.4百萬人。文娛行業在內容創作、審核及版權管理等方面流程複雜、人力投入大。數字人智能體可高效完成素材整理、劇本初稿生成、內容審核等工作，尤其在短劇製作領域，實現角色生成、場景構建甚至自主分鏡設計，大幅縮短製作週期，降低製作成本。結合IP化運營，數字人智能體可進行持續內容輸出與粉絲互動，拓展商業變現路徑。
- **金融：提升服務效率與合規水平。**2024年，中國金融領域的投資顧問等從業人員已達到約11.7百萬人。金融機構日常需處理大量客戶諮詢、交易核對及風險審查等事務。數字人智能體已在智能客服、開戶指引、投顧講解與風險提示等環節廣泛應用，實現全天候在線服務。例如多家銀行已上線數字人理財顧問，實時解答投資問題並輔助完成產品匹配，大幅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 **政務：提升公共服務效能。**2024年，中國的政務公務員崗位從業人員已合共達到約8.0百萬人。政府部門在政策諮詢、數據錄入等公共服務環節存在流程冗長、信息孤島等問題。數字人智能體可在政務大廳、線上服務平台中提供政策解讀、材料校驗與業務指引，實現信息統一管理與智能分流，顯著緩解人工窗口壓力。
- **教育：推動個性化教學與資源優化。**2024年，中國的教師從業人員已達到約18.9百萬人。教育機構在個性化教學和學生陪伴環節面臨較大壓力。數字人智能體可接管學習輔導、答疑講解等工作，進行針對性互動，實現個性化輔導與評估，有效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育資源利用效率與教學質量。
- **零售：優化運營與降低成本。**2024年，中國零售領域的客服、直播主播、品牌文案等崗位從業人員已達到約24.4百萬人。零售行業在數字化營銷和商家運營中對效率和互動形式要求更高。數字人智能體可實時完成智能口播、虛擬導購、商品講解與售後問答，提供更具親和力的互動體驗。部分品牌已通過數字人主播實現直播帶貨與新品講解，顯著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轉化效率。
- **醫療：釋放醫護資源與提升服務規範性。**2024年，中國醫療領域的醫生，健康顧問等崗位從業人員已達到約10.3百萬人。醫療機構在大量問診諮詢環節存在服務壓力。數字人智能體可依據標準化醫學流程，提供健康諮詢、用藥指導與康復管理建議，承擔基礎問診與患者隨訪任務。部分醫院已引入數字護士，用於門診導診與慢病管理，提升服務效率與患者體驗。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從收入來看，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將自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得益於大模型在自然語言理解、語音交互和多模態生成等方面的突破，以及高質量行業數據和場景化需求的加速積累，數字人智能體在各垂直領域的應用將持續擴展。從收入來看，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望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3%。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1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驅動因素

- **技術驅動與能力演進：**多模態交互融合技術與虛擬形象實時驅動等技術的突破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交互能力與擬真度。多模態交互融合技術實現了數字人智能體對語音、文本、圖像等多通道信息的同步感知與聯動輸出，顯著提升了交互過程的自然流暢與一致性，使其能夠準確理解不同服務場景中的用戶意圖，並作出精準響應。而虛擬形象實時驅動技術則實現了虛擬形象與語音內容的毫秒級同步，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與用戶溝通時的擬人化表現力與情感傳遞效果。這些技術的成熟與普及推動了數字人智能體在更多專業服務場景中的功能深化，從而加速了市場需求的持續釋放與商業落地的規模化拓展。
- **企業數字化轉型深化：**隨著人工成本上升、服務質量難以標準化等痛點增加，企業對智能化運營的需求持續增強。數字人智能體能夠在企業管理、營銷傳播、內部培訓、客戶支持等多類場景中承擔高頻、標準化工作，通過沉澱企業知識體系並實現可持續複用，幫助企業在效率、成本與服務一致性之間取得平衡。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進程加速，數字人智能體正從輔助工具演進為企業運營的核心組成部分，應用場景持續擴大。
- **海外機遇：**海外市場巨大的需求為中國數字人廠商打開了第二增長曲線。一方面，海外國家例如韓國和日本面臨日益嚴峻的勞動力短缺和持續高企的人力成本，對能夠實現降本增效的數字人工具存在迫切需求。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商業往來日

行業概覽

益緊密，尤其是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市場亟需一種低成本、多語種、標準化的內容生成方式，以高效觸達全球客戶，助力品牌快速實現全球化內容佈局。中國廠商在算法效率、形象生成與軟硬件一體化能力上具備顯著成本與工程優勢，為開拓海外市場打下堅實基礎。據預測，從收入來看，海外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5億元，展現出廣闊的成長空間。

- **數字人智能體專業化加速：**在通用模型能力進步之外，數字人智能體正變得越來越專業，逐步與其應用場景、職業深度結合催生出AI教師、AI主播、AI醫生等專業形態。這類專業數字人智能體通過將深厚的行業知識庫與前沿的數字技術相融合，能夠更好地精準賦能垂直行業，從根本上提升專業服務的效率、可及性與價值。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的關鍵成功因素

- **行業先發優勢與持續創新。**早期進入者通過前瞻性技術佈局，在算法研發、產品矩陣構建等方面建立先發優勢，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數字人智能體向高階演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 **全棧技術能力構建。**通過自主可控的大模型技術閉環，實現各技術模塊的高效協同，確保數字人智能體產品的持續優化，成本控制與快速迭代。
- **規模化商業落地能力。**通過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滿足不同層級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在金融、醫療、教育等多個行業實現規模化應用，完成從技術驗證到商業價值的有效轉化。
- **頂尖人才團隊建設。**具備行業前瞻視野的領軍人物能憑藉深厚技術積澱與敏銳市場洞察，精準把握技術演進趨勢與商業化機遇，而專業研發團隊通過持續攻關，確保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與數字人產品快速迭代。

IP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概覽

數字人智能體又可被劃分為IP數字人智能體和原生數字人智能體。IP數字人智能體是映射現實世界中的特定個體或近親及朋友高度擬真、能夠延續和延展原型個體能力與影響力的數字分身。原生數字人，則沒有對應的現實原型，它從零開始被設計出來，核心目標是高效完成某一類特定的標準化任務。

IP數字人智能體的價值在於其獨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它深度複刻了原型的行為特徵、知識體系與情感表達，能夠在其專業領域或個人場景中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例如作為專家分身進行知識傳播，或作為個人助理處理專屬事務，亦或是親人朋友提供情感陪伴，目標是實現個體能力與情感價值的複製與衍生。而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則追求標準化與規模化，它被賦予預設的流程和話術，專注於在客服、導覽、問答等重複性

行業概覽

高的場景中穩定運行，其核心價值在於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保障服務的一致性

對比維度	IP數字人智能體	原生數字人智能體
目標	複現、模擬、延伸現實本體的能力與價值	創造獨立存在的虛擬角色
核心價值	複製行業專家，實現專業服務普惠和平權 複製家人、朋友實現跨時空的情感陪伴與數字永生	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服務，替代重複性、高流動性的基礎崗位
典型應用	專家分身、家人分身、個人分身 ...	虛擬客服、虛擬偶像、虛擬主播 ...

基於真實基因的天然親和力、現實映射的情感連接與持續進化的終身價值，IP數字人智能體精準地順應並推動了數字人發展的三大根本性演進規則，成為數字人賽道中更具壁壘和增長潛力的核心方向：

- **跨越了「恐怖谷」效應，實現了與人的無縫認同。**與完全虛構的原生數字人智能體不同，IP數字人智能體基於真實個體的外貌、聲音與行為模式構建。這種與生俱來的真實感，使其在視覺交互與行為邏輯上天然更接近真人，用戶無需克服因細節瑕疵而造成的心理不適，從而為深度交互掃清了首要障礙。
- **建立情感連接，推動交互從「人-機」向「人-人」的升華。**情感連接依賴於信任與熟悉感。當一個數字孿生體承載著用戶所熟知或敬仰的現實個體(如家人、專家、導師、摯友)的知識、經驗和記憶時，用戶會自然而然地將其投射為真實情感的延續。這種基於現實映射的「雙向情感交互」，是構建強信任關係、推動數字人從工具性助手向擬人化夥伴轉變的關鍵一躍。
- **意識持續進化，成為終身伴侶。**IP數字人智能體為實現數字靈魂伴侶提供了最具可行性的演化路徑。在深厚情感交互的基礎上，疊加持續學習與記憶演進，IP數字人智能體能夠不斷深化對特定用戶的理解，形成獨一無二的、排他性的共同經歷與記憶庫，最終有望成為與用戶死生相契、心智共鳴的終身夥伴，實現數字智能體價值的終極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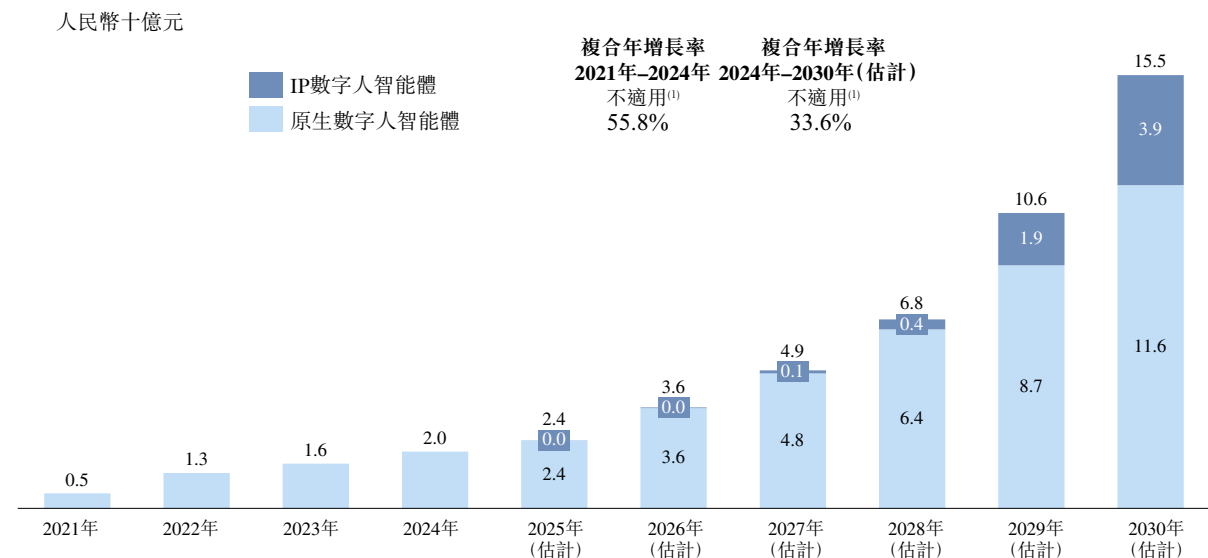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可預見的未來，IP與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將成為互相協作，滲透人類生活的方方面面，幫助用戶實現從「分身乏術」到「分身有術」的跨越。例如，清晨，用戶在處理金融事務時，由其獨有的原生數字人銀行經理能根據用戶的未來規劃、風險偏好、資產狀況等因素，完成儲蓄、投資等一站式的財富配置。步入工作時間，用戶的虛擬助手不僅能夠梳理全球信息、協調跨時區會議，更能以獨特的風格生成若干個創意方案；與此同時，用戶的親人數字分身可打破地理和時間隔閡，實現超越空間和時間的團聚，為用戶隨時提供情感陪伴。而夜晚時分，用戶則可以和完全理解其性格與經歷的個人分身數字人交流，不僅能傾聽用戶情緒，更能基於對用戶人生歷程的深度學習，提供充滿共情的視角與建設性建議。

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正快速擴張，IP數字人智能體憑藉更強的商業化價值和更高的用戶粘性，推動市場增長。IP數字人智能體依託知名形象、內容資源和粉絲基礎，在品牌營銷、文娛傳播與商業合作中展現出更高變現效率，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照IP及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分類，以收入計，2021年–2030年（估計）



附註：

- (1) 由於市場參與者自2025年起才開始從該場景產生收入，故2021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不適用於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至2030年按23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專家訪談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高度集中，以收入計，2024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規模一半以上。以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業務產生的收入計，本公司憑藉其在技術研發、解決方案創新及商業化落地方面的綜合優勢，成為中國排名第一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公司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655.4	32.2
2	公司A ⁽²⁾	210.0	10.3
3	公司B ⁽³⁾	200.0	9.8
4	公司C ⁽⁴⁾	100.0	4.9
5	公司D ⁽⁵⁾	100.0	4.9

附註：

- (1) 各參與者的收入指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 (2) 公司A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雲計算、大數據及AI解決方案。
- (3) 公司B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雲基礎設施、AI及數字化轉型服務。
- (4)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一家私營科技公司，專門從事AI、數字內容平台及雲端解決方案。
- (5) 公司D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專門為教育、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智能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AI驅動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際數據公司、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2024年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公司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²⁾	843.0	20.7
2	本公司	655.4	16.1
3	公司F ⁽³⁾	265.0	6.5
4	公司G ⁽⁴⁾	238.0	5.9
5	公司A	210.0	5.2

附註：

- (1) 各參與者的收入指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 (2) 公司E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為企業通訊、培訓和營銷應用提供AI視頻合成及虛擬人生成服務。
- (3) 公司F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新西蘭奧克蘭，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為企業提供自主數字人及AI驅動的客戶交互解決方案。
- (4) 公司G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為個性化內容創作及數字溝通開發AI驅動的視頻生成及虛擬分身技術。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監管概覽

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項有利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該通知指出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AI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a)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以保護個人信息；及(c)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i)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含有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內容；(iii)該數據涉及個人信息的，提供者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或者遵守法律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當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該等非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均應根據相關法規開展安全評估並依循《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警告、公開譴責、限期整改及暫停相關服務等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要求鏈接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責令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及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應用與健康發展。此外，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高了多種違規情況的罰則，包括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未對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採取處置措施等，同時擴大了對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從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域外適用範圍。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範圍廣泛，凡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發生於境外但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境內公民及組織合法權益的活動，均受其規管。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提出具體規定，包括構建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體系及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該法進一步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之組織及個人所應履行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與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均須採用合法正當方式，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須加強風險監測，一旦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當(1)已獲得個人的同意；(2)為締結或履行以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而有必要處理；(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而有必要處理；(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有必要處理；(5)根據該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對已公開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6)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或(7)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的必需事項；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及可能的安全風險等，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要求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機構，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和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且在委託合同未生效、無效、被撤銷或終止時，不得保留此類個人信息。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網址或域名及系統維護日誌文件)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需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信息洩露報告電信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公共機構公開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生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可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以及供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向其員工提供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相關的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方面的知識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用戶進行監督及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用戶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及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及在線日誌信息等。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需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監管、強化中資企業境外上市監督管理，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信息管理相關立法。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履行相關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要求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且造成(i)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導致嚴重後果、(iii)刑事犯罪證據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之一者，均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若(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亦將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透過網絡等其他方式公開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但該信息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可復原者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相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定，透過購買、接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依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各重要行業與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制定其主管行業或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開展認定工作，同時應將認定結果及時通知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處理活動時，均須接受由網信辦旗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實施之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之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若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所使用之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行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

監管概覽

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可能導致的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利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vi)就[編纂]而言，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其亦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提出特定要求。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達到一定精度與規模，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及安全的數據」。數據安全條例要求國家數據安全協調機制協調相關部門發佈相關地區及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識別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其處理的「重要數據」，而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向公眾公佈結果。數據安全條例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施加數項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ii)在提供、委託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進行風險評估，除非上述處理活動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所必需；(iii)在可能對重要數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前，向省級主管機關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置方案(包括重要數據接收者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及(iv)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主管機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省級主管機關其後將與國家網信辦省級分支機構及公安機關通報。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其當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例如，以下情況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與數據主體簽訂及履行合同，例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及考試服務；(ii)根據集體合同並配合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必須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iii)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然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同意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向境外提供數據的任何數據處理者應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安全。此外，若數據處理者(非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非敏感個人信息達100,000人以上、未滿1,000,000人，或敏感個人信息未滿10,000人，則應就該跨境轉移個人信息行為與境外接收方簽訂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者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應對《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商須於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者可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基於互聯網之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帳號之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並於註冊時核驗用戶所提交之帳號信息；(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之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

監管概覽

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將根據多項標準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其中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在開始提供相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某些情況下對人工智能生成或合成的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的標識。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審查及評價之監督活動。若個人信息處理者自行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應由內部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執行；其中，處理個人信息達1,000萬人以上之個人信息處理者，至少應

監管概覽

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若個人信息處理者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網信辦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之部門可要求其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利及權益；(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0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遭洩露、篡改、遺失或破壞。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自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解除障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等可能會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以進一步防止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並將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現有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的合規指引。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

監管概覽

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

監管概覽

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裝配服務或進出口的機構或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為11%、6%或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如果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的組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為9%、6%或0%。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行為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及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或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

監管概覽

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外商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及直接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為符合協定待遇申請條件的，可以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按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規章，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監管概覽

而該等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倘若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有關外匯兌換的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所得款項及匯出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發行所得款項及匯回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等

監管概覽

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資金用途須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載明（其中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負責備案人員，以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將被認定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另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還應當符合法律、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規定的必要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

監管概覽

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進一步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票海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非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第15部第730-774條規管。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包括具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何地；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出口管制條例第734.4條規管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其涵蓋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部件、軟件或技術的外國製造項目。倘受管制美國內容的價值超過外國製造物項總價值的特定百分比門檻(最低限度水平)，則整個外國製造物項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根據第734.4條，最低限額各有不同，從大多數國家的25%至全面受制裁國家(古巴、伊朗、敘利亞及北韓)的不到10%，而被視為受控制的物項(因此計入最低限額計算)亦有所不同。中國的標準門檻為25%，但存在關鍵例外情況。

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工業與安全局的出口許可證。釐定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的關鍵在於具體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擬定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目的地，以及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倘物項並無ECCN，則歸類為EAR99，此通常意味著不需要許可證，除非涉及禁運目的地、禁止最終用途或受限制的終端用戶。

尤其是，若干個人及組織被禁止接收美國貨品，而其他個人及組織則僅在物項已獲許可的情況下才可接收貨品(即使是根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及商業國家管制圖表或根據EAR99指定而通常毋須許可的物項)。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提供了一

監管概覽

份實體名單，名單所列實體參與交易可能會觸發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許可證要求，即「實體名單」。該名單列明適用於被列入名單的各方的牌照規定。對於實體名單上的大多數實體而言，規定的許可證審查政策為「推定拒絕」。這意味著當公司申請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開展業務的許可證時，工業與安全局將從交易應被拒絕的立場開始。批准極為罕見，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出於人道需求)授予。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將美國出口管制的範圍擴大至若干外國製造的物項，即使該等物項完全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其為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4.9(e)條，實體名單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進一步延伸美國出口管轄權至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製造的物項：該物項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且存在「知悉」該物項將供應予或用於實體名單所列當事人的情況。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符合以下範圍，則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1)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指定為若干ECCN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2)如外國生產的物項由位於美國境外的任何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生產，而該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不論是在美國或外國製造)本身是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中指定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如果符合該等條件，則向該等列名方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該物項，均須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44.11條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

於2025年9月30日頒佈的工業與安全局聯屬公司規則(或50%規則)，引入了類似於OFAC 50%規則的股權合規標準，標誌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的重大擴展。根據該規則，任何由實體名單、軍事終端用戶(MEU)名單或OFAC的SDN名單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外國實體，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44.8(a)(1)條，均被視為「受涵蓋聯屬公司」。該等聯屬公司須遵守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本身相同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限制。該規則旨在堵塞漏洞，該等漏洞允許受限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或空殼公司規避控制，並施加一項主動盡職審查義務，該義務已編入第732部補編第3號，要求出口商評估其交易對手的股權結構，並將任何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視為已列入名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7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始終站在AI創新的前沿，致力於拓展數字人智能體的專業能力。憑藉對AI演進的遠見卓識，我們創新性地將數字人智能體定義為「硅基勞動力」，並透過整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持續致力為各行業客戶賦能。過去數年間，以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8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9月，我們推出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2018年	1月，我們開始於金融業應用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10月，我們獲得智能語音技術相關發明專利。 - 年內，我們獲得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及A++輪投資，包括招銀永吉基金、中財奇虎及紅杉智盛的投資。
2019年	3月，我們升級硅基智能語音平台並將其應用拓展至金融及客戶服務場景。 11月，我們推出數字人技術並於金融業啟動其應用。 1月及8月，我們分別獲得B輪投資及B+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投資。 12月，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2月，我們捐贈了在抗擊COVID-19疫情中作出貢獻的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4月，我們拓展數字人技術的商業化應用並向商業銀行提供數字員工。 12月，我們獲得C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的投資。
2021年	3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
2022年	6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及硅基DUIX平台。 7月，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1月，我們成功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開展的數字人系統基礎能力評測。 5月，我們推出炎帝大模型。 - 我們持續於金融、教育及電商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4年	4月，我們炎帝大模型完成網信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算法備案。 11月，我們推出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 - 我們持續於電信、醫療、法律及金融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5年	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月，我們獲得D輪投資。 8月，我們推出全自動內容生產平台。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為方便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註冊程序，本公司最初註冊為由本公司僱員樂慧玲及宋偉分別持有81.20%及18.80%股權，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則代表本集團創辦人司馬先生持有。

於2017年8月，上述股權委託安排透過樂慧玲及宋偉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司馬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終止，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8月25日悉數結清。同月，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作為我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3,152.7元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3,152.7元，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2017年10月，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我們由司馬先生、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分別擁有約81.20%、10.00%、5.72%及3.08%。

2017年10月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與[編纂]投資有關。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我們相繼進行了八輪融資，包括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在[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持股比例
司馬先生	創始人	4,533,683	26.54%
嘉興硅語 ⁽³⁾	股份激勵平台	1,756,039	10.28%
林芝騰訊	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2,834,130	16.59%
招銀基金			
—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電信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永祥基金	C輪投資者	351,539	2.06%
— 招銀永吉基金	A輪投資者	175,983	1.03%
國新			
— 國新基金	C輪投資者	1,150,757	6.74%
— 新業廣州	C輪投資者	10,842	0.06%
嘉興高新	D輪投資者	1,084,746	6.35%
海松資本	C輪投資者	1,006,719	5.89%
好望角	早期投資者	593,730	3.48%
中財奇虎	Pre-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72,749	3.35%
紅杉智盛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08,247	2.97%
澎湃資本	Pre-A輪投資者	317,983	1.86%
陸劍鋒	Pre-A輪投資者	224,788	1.32%
和君資本	早期投資者	213,545	1.25%
浦信資本	C輪投資者	164,916	0.97%
深圳共贏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94,841	0.56%
總計		17,084,745	100%

附註：

- (1)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54,544.576元透過資本儲備資本化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0.01百萬元，而新增註冊資本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 (2)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轉換為當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為落實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18年6月8日設立嘉興硅語作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硅壽，而南京硅壽則分別由司馬先生及陳麗萍擁有99%及1%。於2018年10月26日，司馬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嘉興硅語轉讓我們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8,977.10元（於我們資本儲備資本化及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相當於1,756,039股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1,756,03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並由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由其自身或通過持股工具），持有嘉興硅語中與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合夥權益。一旦所授購股權歸屬並獲行使，承授人將有權享有由嘉興硅語持有之相應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嘉興硅語所持所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即司馬先生）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1,492,299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認購合共263,74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就該263,740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硅語	100%	2020年12月18日，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AI勞動力 解決方案
硅基昆山	100%	2023年6月8日， 中國	2023年6月8日	AI勞動力 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及出售南京琬如藝

2018年末，為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我們正探索於增值電訊服務領域拓展業務的潛在發展機會。經市場研究後，我們將南京琬如藝視為合適的收購目標。由於該業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資持股限制，且本公司若干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商投資者，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琬如藝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透過符合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慣例的合約安排，間接持有我們於南京琬如藝的股權。

2018年9月，我們首次自褚森寧及褚柏寧收購南京琬如藝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就南京琬如藝資產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5日悉數付清。於收購時，我們透過股權委託安排持有南京琬如藝的股權，由執行董事陳莉萍及我們的僱員之一樂慧玲分別作為南京琬如藝之70%及30%名義登記股東。其後於2018年12月，我們終止股權委託安排，並與南京琬如藝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南京琬如藝作為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本集團。

過去數年間，南京琬如藝的業務發展未如預期，且我們對該業務並無進一步的發展計劃。因此，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架構以及預期建議[編纂]，我們於2024年11月30日透過終止合約安排出售南京琬如藝。於終止後，南京琬如藝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琬如藝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重大，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0.004%及0.01%。因此，我們認為，出售南京琬如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南京琬如藝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將被視為重大收購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Pre-A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	B輪投資 ⁽⁷⁾	B+輪投資	C輪投資 ⁽⁸⁾	D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5月26日
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司馬先生、澎湃資本、 中財奇虎及陸劍鋒	招銀永吉基金及深圳共 贏	司馬先生、中財奇虎及 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	林芝騰訊	司馬先生、招銀現代產 業基金、招銀電信基 金及深圳共贏	國新基金、新業廣州、 林芝騰訊、海松資本 及浦信資本	嘉興高新
完全結清日期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6月9日
認購股份數目 ⁽⁵⁾	1,170,733股 ⁽⁵⁾	586,361股	401,613股 ⁽⁶⁾	307,458股	1,790,233股	1,525,511股 ⁽⁸⁾	2,524,349股	1,084,746股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⁵⁾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⁶⁾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人民幣114.71百萬元	人民幣150,000百萬元 ⁽⁸⁾	人民幣337.19百萬元	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概約每股成本	人民幣17.08元	人民幣34.11元	人民幣37.35元	人民幣40.66元	人民幣64.07元	人民幣98.33元	人民幣133.57元	人民幣184.38元
[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後估值 ⁽⁴⁾	人民幣150.04百萬元	人民幣319.57百萬元	人民幣367.41百萬元	人民幣412.44百萬元	人民幣764.71百萬元	人民幣1,325.03百萬元	人民幣2,137.19百萬元	人民幣3,150.01百萬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約93%。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編纂]投資者不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司馬先生。
- (2) 經調整以反映我們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4) 投資後估值乃基於(i)就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及(ii)本公司於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Pre-A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Pre-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2,414.76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A+輪投資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103.89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B輪投資者林芝騰訊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88,824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596,74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B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19年2月25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B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大勇不再為股東。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林芝騰訊	好望角	7,536,788	152,916
林芝騰訊	和君資本	10,525,000	213,545
林芝騰訊	張大勇	11,350,000	230,284
總計		29,411,788	596,745

(8) B+輪投資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B+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5,052.62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9)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C輪投資者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99,511.55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607,576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8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C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21年4月6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C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國新基金	澎湃資本	9,043,359.99	105,970
新業廣州	澎湃資本	85,199.89	998
林芝騰訊	陸劍鋒	3,514,008.69	41,177
海松資本	澎湃資本	1,221,439.59	14,313
海松資本	中財奇虎	4,453,986.37	52,192
海松資本	陸劍鋒	2,235,992.60	26,201
招銀永祥基金	招銀永祥基金	30,000,000.00	351,539
浦信資本	中財奇虎	1,296,012.87	15,187
總計		51,850,000.00	607,5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以及因第三方收購或其他導致交易前股東失去主要股東地位或公司控制權的事件或實際控制人變更而觸發的清算優先權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ii)司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及(i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最優惠待遇、清算優先權(上文第(i)項所述者除外)、反攤薄權、董事委任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提名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知情權及查閱權、限制若干公司行動的權利以及股份轉讓限制將於[編纂]後終止。上文第(ii)及(iii)項的特別權利將於以下較早者恢復：(a)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1月30日後12個月(如[編纂]進度受新一輪股權融資影響，則為15個月)內或2025年9月30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提交[編纂]；(b)我們的[編纂]終止，包括不獲接納、退回、撤回及在失效後六個月內不獲重續；(c)相關主管機關拒絕本公司的[編纂]；及(d)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倘本公司屆時正處於審批程序中，且概無股東於收到本公司就[編纂]並無實質障礙的書面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則此期間將自動延長九個月)。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

(a) 林芝騰訊

林芝騰訊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各自擁有50%權益。深圳藤綠及深圳藤遠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擁有75.00%，由許晨曄擁有20.00%及由盧山擁有5.00%。深圳藤青分別由馬化騰及許晨曄擁有80.00%及20.00%。

(b) 招銀基金(包括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及文化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現代產業基金由(i)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約0.17%，該公司由招銀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全資擁有，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56%，該公司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及(i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8%，該公司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

招銀電信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電信基金由以下各方擁有：(i)約0.03%由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擁有80.00%，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約79.97%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及(iii)約20.00%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3.90%，並最終由國資委控制。

招銀永祥基金是一支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永祥基金分別由(i)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60%；(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9.40%及20.00%，兩者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及(iii)三名機構股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00%，所有該等機構股東均為私募基金或知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機構股東出資超過招銀永祥基金合夥權益的20%。

招銀永吉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永吉基金(i)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99%權益；及(ii)由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1%權益。

(c) 國新(包括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

國新基金為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兼具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項目的股權投資。國新基金分別由(i)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0%，而國新投資管理則由(a)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00%，該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及(b)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5.00%，該公司為廣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ii)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9.88%，該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最終控制；(iii)國新控股擁有約19.96%；及(iv)廣州廣新資本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19.96%，該公司為廣州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新業廣州為一支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股權投資。新業廣州由(i)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其3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9%權益，彼等各自持有新業廣州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d) 嘉興高新

嘉興高新於2024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嘉興高新由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促進中心(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下屬公共機構)全資擁有。

(e) 海松資本

海松資本是一支於2020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綠色技術及生命科學等前沿領域，並對包括具突破性及革命性技術的創新企業進行深度戰略性投資佈局。海松資本由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2.00%權益，而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燕(獨立第三方)及天弘世紀有限公司(「天弘世紀」)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天弘世紀由林清及林雲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00%及45.00%權益。海松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環旭創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環旭」)，其持有98.00%的合夥權益。天津環旭由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立庚及陳立興(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0%及45.00%權益。

(f) 中財奇虎

中財奇虎是一支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中財奇虎由(i)共青城奇虎中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3%，而該公司分別由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聚信陸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00%、40.00%及20.00%權益；及(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對中財奇虎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20.00%)擁有約99.77%權益。

(g) 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為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紅杉智盛由(i)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及寧波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9.99%及39.99%權益。紅杉銘盛及紅杉嘉盛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盛。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周達控制。

(h) 澎湃資本

澎湃資本為一支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新文化及新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澎湃資本由以下各方擁有：(i)寧波澎湃顯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澎湃顯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1.00%的股權，而澎湃顯慶則由朱靖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汪凌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0%及0.10%的股權；(ii) 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的股權，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澎湃資本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

(i) 陸劍鋒

陸劍鋒為一名獨立風險投資者，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涵蓋TMT領域。彼現任玖壹叁陸零醫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陸劍鋒為獨立第三方。

(j) 浦信資本

浦信資本為一支於2014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管理。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50%的股權，及由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的股權，兩者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控制。

(k) 深圳共贏

深圳共贏為一支於2015年10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以及文化及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深圳共贏(i)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1%的股權，該公司由曾興海、王紅波及張春亮(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0%、30.00%及10.00%的股權；(ii)由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67%的股權，該公司(a)由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股權，及(b)由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珠海成長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25.00%)擁有約99.90%的股權；及(iii)由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深圳共贏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10.00%)擁有約23.12%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將由司馬先生、嘉興硅語及林芝騰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將由上文所列以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以便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將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H股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而言，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將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及(ii)在上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a)可能導致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b)[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的部分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或(ii)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下文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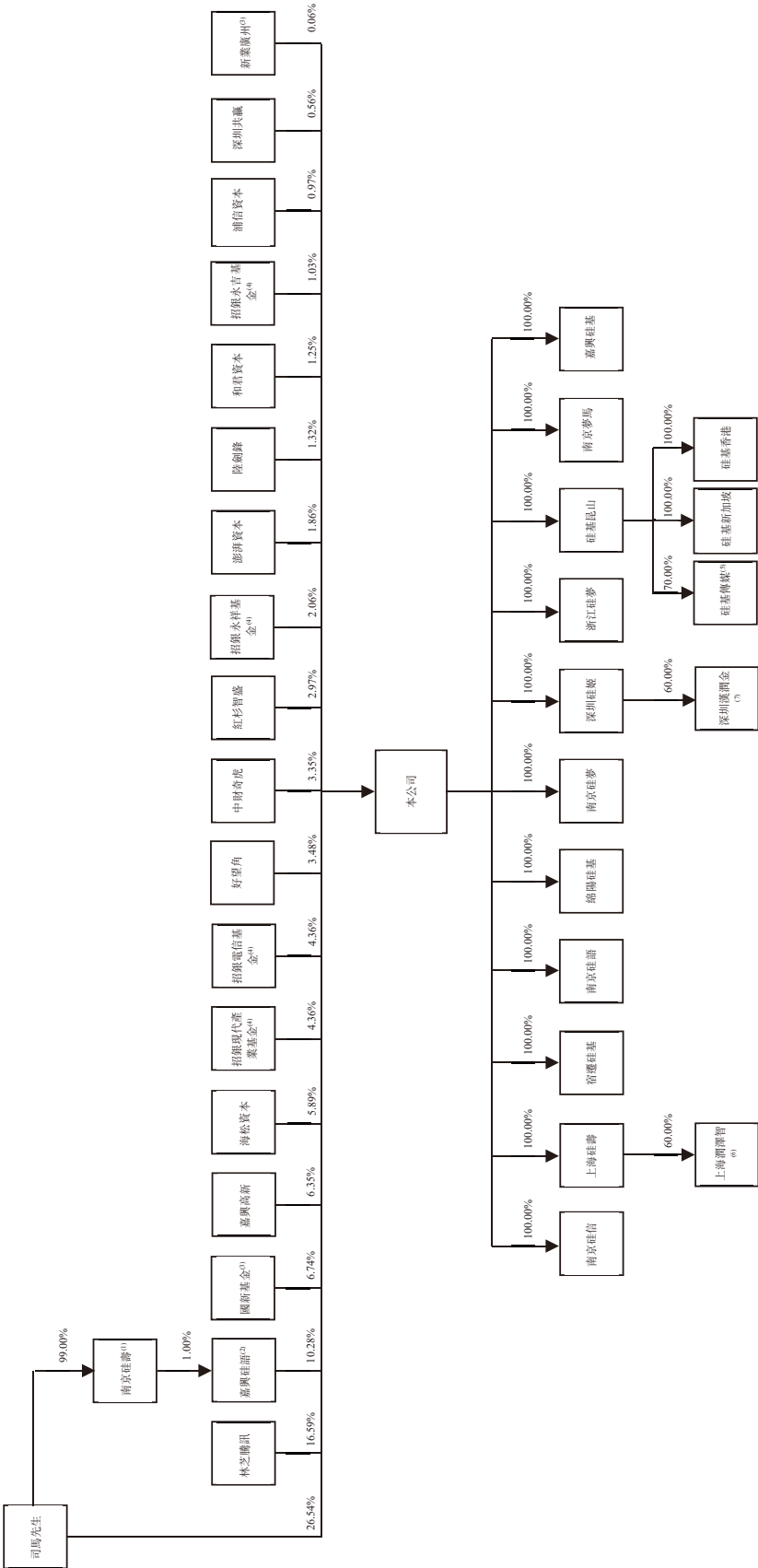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司馬先生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基金					
— 招銀現代產業					
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電信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永祥基金...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永吉基金...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					
— 國新基金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新業廣州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高新	1,084,746	6.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松資本	1,006,719	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好望角	593,730	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財奇虎	572,749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智盛	508,247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澎湃資本	317,983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劍鋒	224,788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君資本	213,545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共贏	94,841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7,084,745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南京硅業餘下的1.00%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莉萍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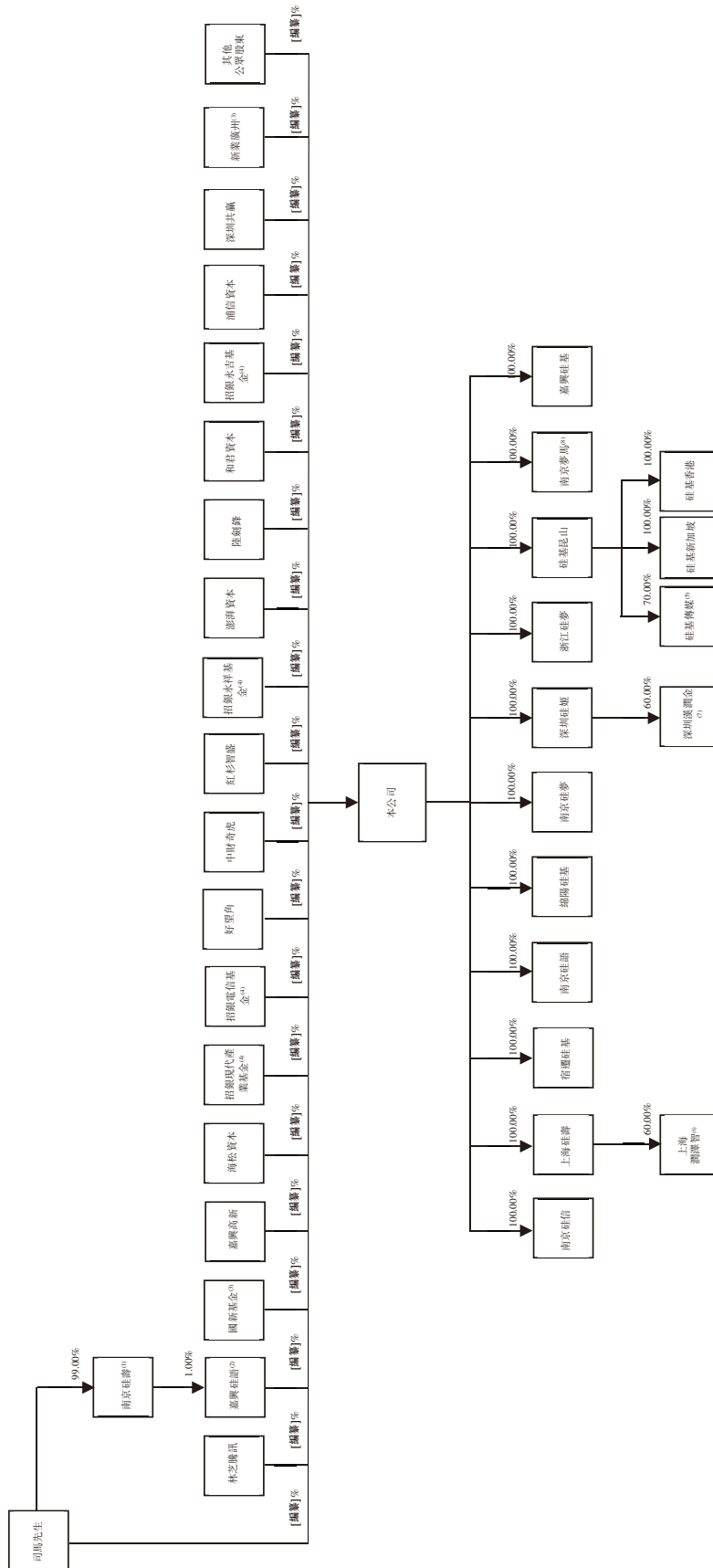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嘉興硅語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司馬先生及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3) 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4%及0.06%。由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的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為國新投資管理，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6%、4.36%、2.06%及1.03%。由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硅基傳媒餘下30.00%的股權由昆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持有，而昆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則由昆山市財政局控制的國有企業昆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上海潤澤智餘下40.00%的股權由分別由黃佳豪、耿政及王玥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6.00%、12.00%及12.00%。
- (7) 深圳漢潤金餘下40.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佳豪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7)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願景

以客戶成功為中心，運用AI數字人智能體賦能客戶，致力於陪伴客戶共同成長。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根據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處於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站在人工智能技術創新的前沿，不斷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職場能力邊界。我們認為AI不僅是一種工具，它還可被視為一種新型的勞動力。我們把這種數字勞動力創新性地起名叫做「硅基勞動力」，使其區別於「碳基」人類勞動力。「硅基勞動力」一詞亦直接啟發我們公司的命名，「硅基智能」正體現此基礎理念。

在我們對AI演進之遠見理念指引下，我們專注於數字人智能體以及擬人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之研發與商業化應用，技術範疇涵蓋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我們已構建全面閉環的AI架構，旨在實現全棧式技術覆蓋：從底層算法到上層應用，從AI Copilot功能到AI Autopilot功能，從單體智能到群體智能，從人類主導轉向AI驅動的內容生產，其特徵在於自進化、自迭代與自優化。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在內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顯著降低用戶服務成本、內容創作成本及市場營銷成本，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並創新客戶體驗。

我們的成就

受自動駕駛行業中廣獲驗證的L1至L5階段發展範式啟發，我們創新性地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提出相應的L1至L5發展藍圖。此藍圖旨在推動內容生產模式從人工主導升級為AI驅動，加速實現從AI Copilot到AI Autopilot的轉型。類似於機器人行業中的具身智能概念，我們透過聲音克隆、外觀克隆與思想克隆技術，在AI領域創造出數字人智能體。

業 務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創新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驅動數字人智能體技術發展並塑造市場趨勢。數字人智能體已歷經五個不同等級(L1至L5)的演進，其自動化程度持續提升。此發展進程從簡單展示與互動，逐步邁向全面自動化及自我迭代，逐步形成能夠跨專業處理複雜任務的數字勞動力，顯著釋放人類創造力並提升管理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下圖重點展示我們的營運與財務成就：

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
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¹⁾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成功實現商業化的**先行者**

開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的**先行者**；賦能多元化場景與行業的**AI驅動內容生成**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從**AI Copilot**向**AI Autopilot**進階；從月薪到共享福利，實現由**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轉型

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80,000**個硅基勞動力⁽²⁾

總計**145**項註冊專利；**137**項註冊發明專利⁽²⁾，以數字人智能體為戰略核心。專利組合鞏固我們在創新領域的競爭優勢，彰顯我們的先發優勢。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深信，技術之根本價值在於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商業價值。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演進商業模式，實現從基礎通用型硅基勞動力到高階價值型硅基勞動力的全面覆蓋。此歷程彰顯了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強大的戰略執行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145項授權專利，戰略重點為數字人智能體。持續創新構築了我們堅實的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80,000個硅基勞動力。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使硅基勞動力能夠在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等眾多領域得到廣泛應用。硅基勞動力將為客戶提供全週期、全天候、全方位的優質服務。該等勞動力提供的數字服務已從中國境內市場延伸至眾多境外市場，為中國AI企業開拓全球服務貿易市場樹立全新範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全環節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我們主要通過本地定製化項目部署方式服務大型客戶。此外，我們以產品化模式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5年6月30日後，我們進軍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我們通過運營自有知識產權強化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開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打造包括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

業 務

科技在內的大司馬IP系列，全網累計獲取逾1,100萬關注者。憑藉大型客戶對創始人及自主研發IP的深度信任，以及行業廣泛認可，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與人才，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正處於一個由AI技術引爆的顛覆性變革時代。AI從感知智能邁向生成智能，為數字經濟的增長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動能。我們認為，以下宏觀趨勢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 **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化，催生服務與知識智能化需求。**傳統企業通常要應對各種挑戰，包括獲客成本高、服務效率低及知識管理碎片化。AI技術，特別是我們主攻的數字人智能體方向，通過實現自動化與智能化交互，有效解決這些痛點。我們的全套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正助力金融、零售及公共部門等眾多行業客戶簡化服務流程，實現降本增效。數字人智能體一直在重新定義並消除企業服務的界限，例如時區、營業時間及工作日的時間限制，以及語言、民族與地域所構成的空間障礙，實現無邊界且持續的服務交付。
- **數字人智能體正在成為人機交互的新範式。**隨著交互能力的增強，「足智多謀」的數字人智能體正成為品牌與IP連接客戶的重要媒介。從AI醫生、AI教師、AI律師、AI心理諮詢師到AI主播、AI虛擬偶像及企業數字員工，數字人智能體於各職業領域之市場潛力巨大。受益於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顯著的成本效益和靈活的服務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高性價比、可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知識密集型行業通常因專家級人才稀缺而面臨資源分配的根本性難題，被迫採用二八原則，將客戶分層、分階段服務，並集中資源優先服務頂層客戶。隨著大模型增強邏輯推理能力，數字人智能體之能力將持續提升。疊加IP效應，數字人智能體有望演進為孿生數字人，成為各行業可靠的硅基勞動力，賦能各類企業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全天候及全方位服務，開啟智能人機交互新時代。數字人智能體之廣泛應用將推動醫療、教育、法律、金融及公共服務等知識服務行業的迭代升級。
- **AI技術與IP融合，驅動文化產業新空間。**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之突破實現了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生成的卓越能力。從營銷、影視娛樂至在線教育、電商直播、養老陪伴及孿生數字人等行業，對高質量、個性化及可擴展內容之需求激增，顯示AI驅動內容生產的巨大市場潛力。因此，企業對衍生IP內容的需求趨向更高複雜度與定製化，而大模型正賦能跨場景與職業的IP內容生產，激活

業 務

IP長尾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基於我們在AI視頻生產與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獨具優勢把握AI與IP融合之歷史性機遇。

我們的核心能力

- **數字人智能體多模態交互引擎：形成閉環能力。**我們自主研發能夠深度理解並融合文本、語音、圖像等多模態信息的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作為數字人智能體應用的核心引擎，DUIX ONE確保了我們的數字人視頻不僅在口型精準度、面部表情自然度以及肢體動作表現力上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這些數字人還擁有超強的反應力，超高的記憶力，以及和交互對象共情的卓越交互力。我們期望與領先企業雲服務提供者探索合作機會，以推出具有能夠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同時具備高情商以及高私密性的行業知識型數字人專家，這些疊加了現實中真實IP的數字人專家將為各行各業注入全新的智力支撐，將進一步降低知識普及門檻。我們的AI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體系覆蓋從數據處理、算法開發、模型訓練至場景化應用的全流程，使我們能快速迭代產品、響應市場需求，並為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深度定製服務，從而構築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堅信數字人智能體將成為AI產業的基石。
- **憑藉行業解決方案捕捉商機：繪就數字人智能體全面商業化佈局。**自2017年起，我們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率先認識到並成功實現商業化之先行者，將全棧技術與高適應性場景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融合。我們將通用AI能力與垂直行業職業深度整合，為AI主播、AI醫生及AI教師等職位賦予專屬智能：
 - *AI主播*，通過實時情緒感知提升互動轉化。
 - *AI醫生*，仿醫學流程提供家庭健康諮詢。
 - *AI教師*，通過個性化自適應教學助力孩子成長。

通過將專業功能與交互場景系統化，我們已構建核心競爭壁壘。在服務金融、教育、醫療及通信等行業大型客戶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與場景驗證經驗，並以「產品項目戰略」在項目中發掘產品機會。在此策略指引下，我們孵化出AI直播與短劇等產品，立足AI應用與市場驗證前沿，降低試錯成本，鎖定客戶來源，實施價值導向的AI落地，持續開發垂直行業卓越AI產品化方案，最終形成數字人智能體的完整商業化佈局。

- **數字人智能體商業模式迭代：直接為客戶交付成果。**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提供基礎產品服務向交付可量化商業成果轉型。我們已從AI Copilot服務(以固定費用支持客戶視頻生產與直播需求)，邁向開創AI Autopilot模式，

業 務

將收費與實際達成的商業成果直接掛鉤。在此演進模式中，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自主追求特定商業目標(包括流量增長與銷量)，並通過收入分成模式基於達成的結果直接向客戶收費。

- **激活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放大IP商業價值。**我們認為，單純AI工具(包括大語言模型)之競爭將不可避免陷入價格主導的「紅海」，而AI結合IP則能實現價值賦能，從而進入到能力價值疊加情緒價值的利潤上升通道。我們開創性的建立了通過AI賦能IP實現商業價值倍增的商業模式。運用多模態技術對IP特徵進行深度學習和動態建模，實現IP的數字化複現，使其轉化為可交互、可迭代、可複製的智能商業載體。例如，運用我們數字人智能體技術與大語言模型，以極少視頻數據及大量著作為基礎，成功克隆某農業專家之形象與專業知識。其孿生數字人可為成千上萬的農戶提供實時視頻級交互諮詢，給予實用指導並解決農業難題。此模式不僅為當地農民產生了有形的經濟效益，亦為該專家帶來了實質性的財務與聲譽價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持續發展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提供多元種類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憑藉面向未來的商業模式確保先發優勢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先行者，具備先發優勢

- 我們於2017年成立，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之先行者，為各行各業提供硅基勞動力，早於業內大模型技術興起前，已積極探索此類勞動力的應用模式與領域。
- 從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實現智能語音技術商業化開始，我們持續創新數字人智能體產品及交互平台。於2023年，我們發佈炎帝大模型，進一步拓展數字人智能體的模式與應用邊界。

提供多元化的硅基勞動力，模式領先

-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實現數字人智能體在基礎及通用應用領域的全面覆蓋。
- 數字人智能體與多模態技術結合，創造出具有獨特性、情感連接和高辨識度的硅基生命—硅基勞動力。基於對行業演進之深刻洞察，我們通過將數字人智能體與IP深度融合，前瞻性佈局高價值硅基勞動力。通過與著名IP合作，我們的高階價值型硅基勞動力不僅擁有逼真的形象和流暢的交互能力，更繼承了IP的內在價值，包括客戶流量價值、情感共鳴價值及知識價值。

業 務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

依託規模化、體系化的知識產權佈局，採用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

我們堅信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是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石。經過多年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行業領先的涵蓋底層算法、核心模型到上層應用的全棧式技術體系，並通過前瞻性的知識產權佈局，此端到端技術體系形成了強大的技術壁壘。

以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與垂直場景深度融合

與其他專注於單一技術環節的廠商不同，我們打造了一套業界領先的技術閉環。該閉環整合了我們自主研發的聽與看、思考決策、講話、數字人交互能力四大核心AI引擎。我們將該等底層AI能力無縫集成並產品化，提供從「能聽」到「會說」，從「善思考」到「有形象」的端到端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相較於依賴外部拼湊技術模塊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技術閉環帶來了以下顯著優勢：

- 產品性能更優，各模塊間協同效率高，交互體驗自然；
- 迭代速度更快，可根據市場反饋快速進行全鏈路技術優化；
- 成本控制力更強，避免了第三方技術授權費用；及
- 前瞻性的專利佈局，不僅在國內擁有完備的發明專利，還在歐美等關鍵海外市場前瞻性地申請並取得了相關發明專利，有效提升了自己在行業的競爭護城河。

基於對圖靈測試原理的深刻理解，我們交付給客戶的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模型主要通過真人視頻進行訓練。我們龐大的客戶群體與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訓練經驗，不僅推動營收穩步增長，更形成了持續驅動模型迭代與應用優化的強大飛輪，在高複雜度與合規敏感場景中展現獨特優勢。

AI克隆技術與真人視頻為我們創造了以下優勢：

- 基於真人視頻的訓練能夠突破通常與數字人智能體相關的恐怖谷效應；
- 能夠結合線下IP的力量提供更高的商業價值賦能；及
- 為用戶提供自身的孿生數字人並非替代人的存在，而是擴展用戶自身能力範圍。例如，職場女性的孿生數字人在其本人工作同時，具備扮演陪伴孩子「教師母親」角色的能力，同時還能向遠在其他城市的父母提供作為「女兒」的情緒價值。

業 務

規模化、體系化的知識產權佈局，鑄造難以逾越的技術壁壘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戰略佈局，視其為公司最核心的資產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145項已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1項海外已註冊專利，此外還擁有4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組合不僅數量龐大，更具戰略縱深，全面覆蓋了多模態智能交互應用的核心技術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發明專利主要分佈在以下關鍵技術領域：

- **語音轉文本聽寫能力**：已註冊專利合共22項(含海外註冊專利4項)，確保了我們在語音識別準確率、複雜場景適應性等方面的領先地位。
- **大語言模型**：已註冊專利合共28項(含海外註冊專利3項)，涉及模型訓練、知識注入、垂直領域微調、內容生成安全等核心環節，是我們硅基勞動力具備行業專家級能力的技術保障。
- **TTS講話能力**：已註冊專利合共22項(含海外註冊專利8項)，專注於情感化語音合成、音色克隆與遷移、多語種支持等前沿方向，使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聲音極具感染力和辨識度。
- **數字人大模型**：已註冊專利合共40項(含海外註冊專利10項)，涵蓋了孿生數字人生成、表情與動作的實時驅動算法、多模態交互觸發機制等關鍵技術，確保了我們硅基勞動力的高逼真度和交互的流暢性。

這一系列嚴密且具有前瞻性的專利組合，不僅有效地保護了我們的核心創新成果，更構建了一道令競爭對手難以在短期內逾越的知識產權護城河，為我們的持續領跑提供了堅實的法律與技術保障。

率先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並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力與市場主導地位

技術創新的最終價值在於成功的商業化落地。我們不僅是技術創新者，更是數字人智能體及多模態技術商業化的資深實踐者。憑藉強大的生態系統建設與技術轉化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提供的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展示我們強勁的商業落地能力。

經驗證的「應用+能力平台」商業模式與龐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成功建立了應用、能力平台驅動的商業模式，滿足了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同時，通過開放能力平台，我們為大型企業及生態夥伴提供項目制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共同開拓更廣闊的應用場景。

業 務

高效的場景化解決方案能力

如果說全棧技術是我們打造硅基勞動力的工具箱，那麼高效的場景化解決方案能力就是我們將工具轉化為價值的「工藝圖紙」。我們深刻理解，不同行業、不同職業對AI能力的需求千差萬別。因此，我們致力於將通用AI技術與具體職業場景深度融合，打造出「開箱即用」且具備高度可交互性的職業化硅基勞動力。

我們並非簡單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而是運用多模態技術能力交付針對特定職業的硅基勞動力。例如，我們與醫療行業客戶共同開發的硅基醫生，不僅提供7x24小時在線健康諮詢，更能根據終端用戶的實時語音描述及上傳體檢報告提供初步建議與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硅基教師可提供個性化輔導，並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和答題反應動態調整教學策略及內容，實現傳統方式難以企及的因材施教。在直播領域，硅基主播能按需展示產品，同時感知並實時回應觀眾評論，顯著提升互動與轉化效率。在公共服務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提供個性化諮詢服務的同時，還能夠解讀法規及政策，助力公共服務類客戶建立服務新範式並提升辦事效率。

硅基勞動力實現了職業的具象化與互動場景的系統化，為我們在跨行業垂直領域釋放商業潛力。

打造合作夥伴網絡的卓越的生態系統建設

我們認為數字人智能體將成為AI領域的基礎組件。為探索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潛力，我們已建立一個開放且動態的能力平台生態系統，與數百家企業客戶合作，包括知名商業銀行及其他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的客戶可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語音及語言能力無縫整合至其自身產品及服務中，共同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價值。這種生態系統極大地延展了我們的市場觸角，並使我們能夠以輕資產模式快速融入客戶的現有生態系統。

積極推行出海戰略，佈局海外市場

在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積極放眼全球擴張。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果，尤其是在對數字解決方案接受度高的發達經濟體。

- **韓國。**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韓國市場之業務機遇。通過整合定製的韓語AI能力，我們顯著提升了直播電商運營的效率及用戶參與度。憑藉我們於硅基數字人直播之技術實力，以及在電子商務行業垂直領域積累之實施經驗，我們於韓國推行之試點計劃已獲得市場正面回饋。我們計劃將此成功模式從韓國複製至其他國家，幫助當地中小型企業利用先進的AI直播技術捕捉新興的互聯網營銷機遇。

業 務

- **日本。**察覺到老齡化社會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當地的合作夥伴合作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用於數字永生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實現與已故家庭成員的孿生數字人實時視頻通信，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在社會公益領域的巨大潛力。隨著日本持續面臨人口老齡化，此類數字永生服務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基於在日本的現有成就，我們計劃在全球其他市場推出類似服務。

戰略性採用雙軌策略，通過靈活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契合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企業的規模與需求

我們的業務乃靈活根據客戶規模與需求定製，包括通常需要定向項目設計與高端服務之大型企業，亦致力於為其他企業解決其在AI解決方案中平衡成本與品質之難題，並應對其日益增長之勞動力成本與業務複雜性。我們提供靈活選擇，使客戶能根據自身規模與實際運營需求進行配置。我們構建了可擴展的服務體系，全面覆蓋全量客戶需求，既確保大型高價值客戶的場景化適配，亦通過技術普惠激活長尾市場，形成融合高定製+高復用性的商業閉環。

通過本地部署實現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為應對國內監管機構的要求，離線AI能力部署已成為許多大型客戶(如電信運營商與金融機構)的關鍵需求。此類客戶通常簽訂高價值合同且付款結構穩定。為服務此類客戶，我們開發了私有部署方案，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產品以滿足其特定功能需求。我們的算法兼容多種主流國產芯片，支持大型客戶的技術自主與發展目標。

通過整合多模態技術並結合對客戶應用場景的洞察，我們為多行業提供量身定製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本地化部署，並針對特定行業場景提供一體化全棧服務，有效實現從工具交付到業務價值創造的轉型。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閉環。客戶敏感數據全程本地化處理，通過私有雲保障合規性，滿足客戶所在行業的數據監管要求。

透過雲端部署實現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我們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高彈性的服務，通過API調用與時長付費降低用戶試錯成本，推動技術普惠化。

我們的克隆算法僅需10秒視頻輸入，即可合成覆蓋形象、語音與動作的高度擬真數字分身，交付週期壓縮至1個工作日。依託客戶的行業專屬知識庫，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基於大模型學習能力的思想克隆，最終為客戶產出具備行業認知與知識賦能的硅基勞動力。

我們也提供場景化API超市，預置場景接口使中小型企業能高效集成相關功能，顯著提升解決方案部署的標準化與效率。我們正積極地將數字人智能體技術定位為我們增長的基石，持續在廣泛產業領域中探索商機。

業 務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與擁有卓越行業經驗與洞察力的傑出研發人才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驅動技術創新並保障長期增長。我們相信成功部分歸因於富有遠見的管理層與擁有卓越行業洞察力的研發人才。

具備全球視野和深厚技術背景的創始人

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司馬華鵬先生，是中國AI交互應用領域的先驅者之一。憑藉超過10年的AI行業經驗及超過20年的互聯網創業經驗，彼親自主導了公司從技術研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過程。作為卓有成就的發明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先生在全球擁113項專利中被列為發明人，其中包含本集團所擁有的82項中國註冊專利、21項美國註冊專利、4項歐洲註冊專利、4項新加坡註冊專利及2項日本註冊專利，且主要與人工智能交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相關。

司馬先生亦曾於知名產業及社會組織擔任多個社會職位，包括自2023年起擔任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以及自2025年起擔任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席。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司馬先生對大模型技術發展趨勢的精準判斷及對數字人智能體使命的堅定追求，為公司的戰略發展指明了清晰的方向，是我們保持持續創新和領先市場地位的靈魂人物。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核心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結構合理、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65名成員組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專注算法研究的核心研發人員中逾90%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數字人算法、語音合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等關鍵領域平均擁有超過8年的研究和產品化經驗。在司馬先生的帶領下，研發團隊撰寫了《大模型時代—ChatGPT拉開硅基文明序幕》及《大模型通識課》兩部具影響力的著作，彰顯公司在業內的思想領導力。

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湯毅平博士，AI領域的資深專家，長期專注於AI技術研究與產業化應用。彼擁有日本千葉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及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研究方向涵蓋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因果推論與模型選擇等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已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6篇，著有兩本專著，23項註冊專利及申請AI技術相關專利多項。憑藉豐富的產業實踐與技術團隊領導經驗，湯博士指導研發團隊在對話AI、知識圖譜、數據建模、金融反洗錢與反欺詐、公共安全等領

業 務

域攻堅克難，取得多項重要成果，持續推動核心算法與系統解決方案的突破，實現技術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成功部署與應用。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確保了核心研發團隊的穩定性，並維持高昂創新熱情的企業文化。這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是推動技術持續迭代與不斷創新的根本動力。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率先創新AI技術並提供數字人智能體的先行者，我們相信管理層與研發團隊多元化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將持續引領未來發展，同時鞏固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投入研發以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行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算力支持升級

我們正加大算力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建設高性能AI計算中心。通過深化與頭部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簽訂了長期算力採購協議。我們還計劃與雲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彈性算力調度系統，以確保為大模型及算法訓練與推理提供高效穩定支撐，為模型及算法升級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

行業適配與迭代

依託海量的行業特定見解，我們持續構建面向專業場景的高質量訓練數據集。通過開發適應行業需求的專屬模型模塊，我們向文化、金融、教育及醫療行業的企業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專家知識圖譜與強化人機協同標註，我們持續提升模型的通用性與精準度，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頂尖人才梯隊建設

我們將推出全球AI人才招聘計劃，吸引多模態架構、大模型訓練及行業場景落地等領域具備國際一流水平的領軍人才。我們計劃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聯合培養機制，設立博士後工作站和實習基地。我們計劃打造研發專家、行業顧問及青年骨幹的多層次人才梯隊，為模型持續創新提供智力支持。

業 務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AI平台出海

我們將搭建全新的平台，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及使用模式，在拓展全球版圖的同時強化品牌影響力。

- 基於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尋求築牢AI技術基礎及建立全球化服務網絡。通過多模態技術的適配接入為海外企業輸出高效能智能服務。
- 基於硅基勞動力平台，我們提供跨專業領域高附加值的數字人智能體，涵蓋醫生、教師、律師及心理諮詢師等專業角色，實現數字人智能體與海外職業場景的無縫融合。我們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精簡及自動化業務流程。

AI文化出海

我們將基於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和海量跨市場運營的產品經驗，同膾炙人口的中國文化有機結合，讓中國文化借AI之力鮮活出海。

- 我們將多元化並提升創作品類，例如AI短劇與動畫。通過AI技術對傳統文化元素進行創新演繹，實現產品與文化價值的雙重出海，吸引全球多元化用戶群體。
- 我們將針對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北美等海外市場完善本地化運營策略，重點推出數字永生、AI直播、短視頻、短劇、動畫及電影等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提升用戶活躍度和付費轉化率，提高整體市場滲透率。

我們將持續深化推進AI出海戰略，通過強化技術本地化適配、構建跨區域生態合作體系，驅動全球化業務增長。我們致力於將自主研發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與國際化標準接軌，以創新技術賦能海外市場差異化需求，系統性提升全球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構築IP生態壁壘，構建AI文化產業增長新引擎。

我們已為知名IP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已落地商業化成果。未來，我們將持續開拓創新合作模式，深化通過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交付的價值。

雙軌IP戰略：合作與自主並行

我們通過與現有IP合作及創建原創IP的雙軌IP戰略，作為IP生態營運的技術提供方，運用AI技術賦能跨行業、跨地區的高潛力IP實現全場景賦能，建立IP資源共享與共創機制。我們已與一名知名財經領域KOL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

業 務

與文化界知名人士(例如李丞責先生)探討合作關係。截至同日，我們正與一家全球知名的華語新聞媒體公司在多個戰略領域尋求合作，包括多語言內容製作及分發、人工智能驅動的圖像及文本生成，以及企業家IP矩陣的開發。同時，通過分析用戶偏好數據，我們獨立設計具強大市場吸引力的原創IP，開發並分發短視頻、短劇、直播及實時交互等多元內容形態，通過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進行精準推廣以快速積累粉絲群體。通過此雙軌IP策略，我們正構建多層次、跨領域的IP生態系統。

構築以IP為核心的生態系統

我們通過AI賦能的內容創新與跨業態資源整合，持續強化IP價值，並實施系統化的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依託數字人智能體技術，我們建立了涵蓋IP孵化、內容生產、多模態交互及商業化營運的端到端系統，賦能短視頻、短劇及電影等新興業態的規模化發展，形成技術、數據和生態協同的高壁壘商業模式，為業務持續增長注入新動能。

戰略升級：從服務提供者轉型為合作夥伴

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與營運優勢，我們正從為知名IP提供AI服務，轉向提供全方位IP管理與生態系統開發。此轉型使我們的角色從純粹的服務提供者，升級為頭部IP的戰略合作夥伴。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戰略合作

我們持續探索與世界頂級高校及機構在大模型與AI內容生成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全球頂尖大學及科技集團。未來，我們將建立新合作關係，推動多模態技術與數字人智能體的探索，實現資源互補與專業知識共享。

業 務

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

我們將按計劃在以下領域開展投資與收購。

- **技術**。我們將關注掌握前沿AI算法的初創企業，以提升大模型的推理能力、視頻和語音的處理能力並降低幻覺率。
- **算力**。我們計劃收購算力提供商以加強AI算力基建設施。我們將投入建設高性能AI數據中心，並通過簽訂長期算力採購協議，為大模型訓練與推理提供高效穩定支撐，為模型升級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
- **市場拓展**。我們將投資或收購海外營銷公司、知名IP和MCN機構，提升我們的AI文化產品附加值，擴展生態系統並增強全球市場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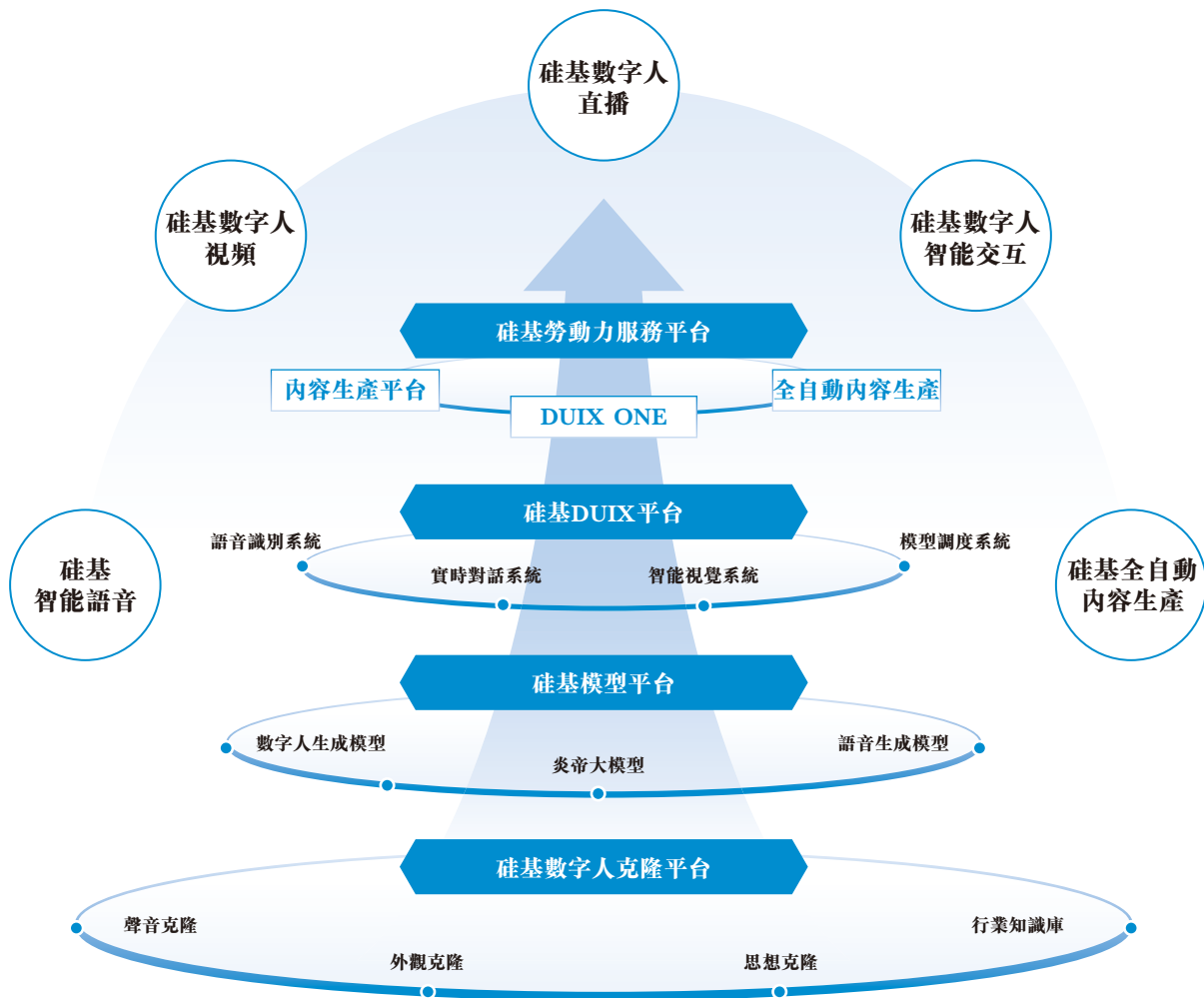
以戰略合作與針對性投資併購為雙抓手，我們將持續強化多模態技術核心能力，加速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構建更緊密的產學研協作網絡。此舉將奠定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之全球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站在人工智能創新的最前沿，為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等各種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我們從事硅基勞動力和擬人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的研發和商業應用，主要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我們一般按項目服務大型客戶，其通常向我們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或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則根據其實際使用時長，收取固定訂閱費及按用量計費。我們通過不斷推進硅基勞動力，為不同規模的企業賦能，推動產業進步，為中國AI企業開拓全球服務貿易市場樹立全新範式。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組成以及基礎能力及技術。



業 務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新興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的多模態解決方案組合解鎖了硅基勞動力的應用價值及商業潛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強大功能，乃建基於我們深厚的AI專業知識以及精密的算法及模型。具體而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作為應用平台，涵蓋多個客戶界面，例如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及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為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靈活的部署方案，包括本地化項目的特定實施及基於雲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DUIX平台配備語音識別、實時對話、智能視覺及模型編排能力，可將來自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的應用層要求無縫發送至適當的基礎模型。這透過專門的語音生成模型、炎帝大模型及數字人生成模型，實現了語音、圖像及視頻的流暢生成，精準支持多樣化的場景特定需求。我們的硅基數字人克隆平台構成技術基石，能夠實現語音、外觀及認知模式的三位一體克隆，同時嵌入行業特定的知識庫。該整合使硅基勞動力聲情並茂、實時互動，同時具備專家級的認知能力。

透過多層次的戰略佈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逐步具備基礎技術能力、先進算法及模型以及專業的應用能力。此分層架構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基礎克隆能力有助於高效的技術積累及複用。算法及模型的中間層提升了我們的技術敏捷性及研發效率，使我們能精準及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頂級應用平台服務於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使我們能夠透過基礎技術的靈活組合為大型客戶提供專家級及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同時將基於雲端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企業客戶。該雙軌戰略使我們成為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塑造了未來的行業軌跡，同時積極地為其向人工智能自動內容生產的演進鋪平道路。

硅基勞動力：AI引領增長

我們抓住人工智能帶來的歷史性機遇，率先開展硅基勞動力的開發和應用，成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先驅。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與市場驗證，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已持續迭代及優化，已發展成為具備多場景適應能力之智能化勞動力，能夠勝任多重角色，包括醫生、教師、律師、心理諮詢師、虛擬主播、虛擬偶像以及企業中的其他數字員工。隨著AI技術持續升級、算法改進和算力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實現從硅基智能語音延伸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此外，基於多年服務企業之實踐經驗與持續技術沉澱，我們已完成從激烈純AI工具紅海競爭之戰略轉型。通過構建電力、算力與資金驅動之飛輪效應，我們持續提升硅基勞動力的價值，並提供基於成果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服務。此轉型逐步形成我們硅基勞動力的自組織、自適應與自進化能力，使我們立足於企業智能化發展前沿。憑藉我們產品價值主張的穩步提升，我們不僅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為AI技術開拓全新變現途徑。

業 務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透過革新客戶互動、服務模式及營運效率，為企業帶來變革性價值。透過與用戶即時互動，超擬真數字人智能體可顯著縮短回應時間，並處理各種情境下的諮詢，不僅為企業節省處理多語言大量互動的人力成本，同時保持服務質量及一致的形象。除客戶服務外，硅基勞動力亦可擔任不知疲倦的銷售顧問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演示及知識普及。從戰略層面而言，硅基勞動力從海量的真實世界互動數據中學習，創建一個自組織、自適應及自演進的循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為企業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求提供無與倫比的行業特定洞察，最終使AI技術能夠推動業務增長及產業進步。

憑藉持續增強之算法能力與計算能力支撐，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已實現向新應用場景之持續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80,000個硅基勞動力。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秉持「問題是機會，科技是答案」的核心理念，我們從真實業務場景出發，精準捕捉不同行業在智能化轉型中的關鍵痛點。依託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及敏銳的市場觀察，我們提供面向未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矩陣。

具體而言，為應對媒體、自媒體及MCN行業所面臨的挑戰，例如內容生產效率低、KOL/KOC及直播主播的穩定性低，以及全球傳播能力弱等，我們已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我們的客戶利用孿生數字人提升效率，利用硅基數字人克隆平台降低穩定性風險，並利用聲音克隆技術實現多語言溝通。面對金融、教育、醫療、保險、法律等行業的知識服務類專家的時間精力有限分身乏術，難以規模化觸達用戶的瓶頸，我們推出硅基智能語音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通過孿生數字人打破資源分配「二八定律」的限制。針對Copilot AIGC持續依賴大量人力介入的問題，我們已開發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自組織、自適應、自進化的自動化內容生產策略使企業能夠突破生產效率瓶頸。

透過提供全面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企業應對關鍵發展瓶頸及痛點，與電信及金融等重點行業的大型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大客戶龐大的用戶規模及複雜業務場景為硅基勞動力提供廣闊的實踐空間及探索機遇，推動我們持續優化算法、積累行業特定的知識、強化競爭優勢。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託專有的AI技術，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為各行業企業構建核心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

業 務

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能幫助客戶顯著降低溝通、內容創作與營銷支出，同時提高營運效率並實現創新客戶體驗。

我們透過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該平台支持私域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我們主要為電信、金融、信息技術、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行業的企業提供量身定製的本地化部署。本地化部署使企業能夠在其內部環境中託管解決方案。透過消除對外部網絡或雲服務的依賴，本地化部署不僅增強了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還為該等大型客戶提供了更大的營運自主權。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透過多終端裝置支援即時交互，打造無縫且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此類終端裝置結合可靠硬件、嵌入式軟件與直覺式界面設計，能在交互過程中實現即時數據處理與視覺化反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化部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485.4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3.6%、91.4%、96.0%、95.5%及97.9%。此外，我們的客戶透過雲端部署方式獲取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以靈活的按需付費模式為該等客戶提供變革性的企業級AI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端部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8.6%、4.0%、4.5%及2.1%。

硅基智能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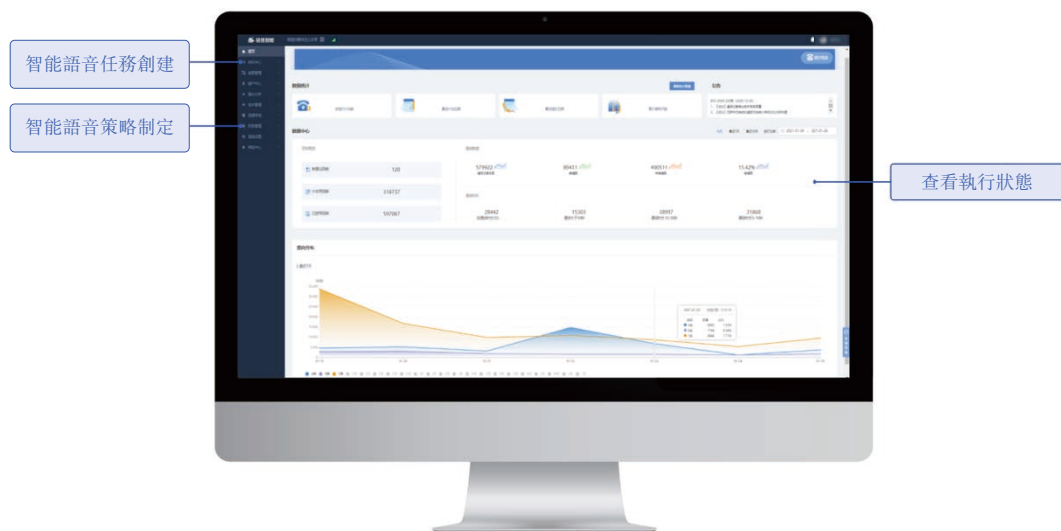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我們創新研發並推出硅基智能語音。我們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為企業提供實時智能語音服務。本系統可配置定製化撥號策略及話術，以契合特定業務目標與場景特徵。此外，其自動追蹤並記錄通話內容，用於分析與合規審查。另外，該系統亦支持自動撥號任務，透過處理常規電話呼出實現高效客戶觸達與生產力優化。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服務涵蓋金融、電信、零售與公共服務等關鍵行業的企業。該方案具備多項功能，如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逾期還款提醒及政務服務遞送。

我們識別金融、電信與公共服務行業關鍵挑戰：人工呼叫操作對從業員造成沉重情緒負荷與持續低效率。此外，此等行業的企業可能面臨難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地接觸並服務低端市場用戶的持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用戶滿意度及留存率。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我們開發並向市場推出了AI驅動的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利用AI轉變金融機構及電信運營商服務終端用戶的方式。硅基智能語音可實現標準化及智能化的外呼任務執行，有效緩解傳統人工呼叫中大量的情緒消耗、體力消耗。同時，其顯著提升客戶觸達與服務遞送之營運效率，並縮短了回應時間。該產品亦有助於企業擴大其對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並減輕人力資源員工的工作量。此外，我們的解決

業 務

方案有助標準化服務流程，現代化管理實踐，並降低合規風險。AI語音交互不僅複製，而且在一致性和持久性方面顯著超越了人類的能力。依託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核心支撐，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有效應對金融和公共服務領域企業面臨的挑戰，將客戶觸達從勞動密集型負擔轉化為可擴展、可量化且情感上可持續的業務流程。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智能語音的系統演示圖：



硅基數字人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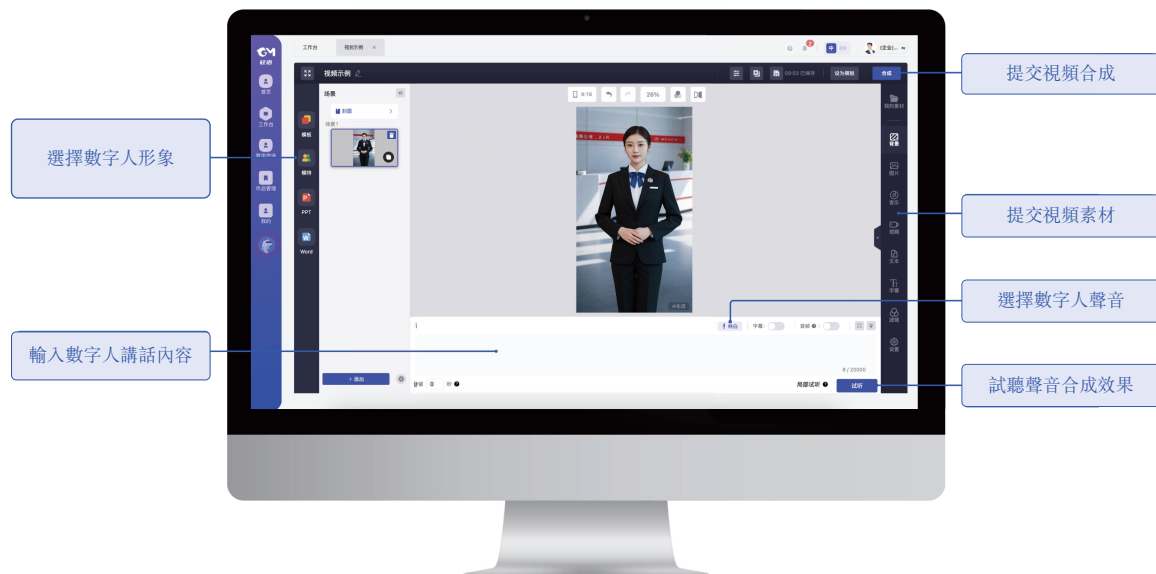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硅基數字人視頻，從根本上重塑了客戶的內容生產工作流程。隨著用戶閱讀偏好從文字及圖片轉向視頻，視頻製作行業在創意靈感、工作量管理及產出品質方面面臨著緊迫的挑戰。同時，傳統行業的企業正日益尋求利用影片內容來加強其市場推廣及參與度。經觀察市場需求，我們透過AI自動化視頻製作系統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服務領域包括教育、媒體、醫療、金融及公共服務等行業。具體而言，我們提供適用於口播視頻製作的數字人模型，以及用於定製孿生數字人和聲音的進階克隆服務。客戶僅需提供文本或語音輸入，即可高效生成視頻，實現規模化、高質量的視頻生產。

透過消除現場實景拍攝和專業拍攝環節的要求，企業可以高效製作高品質的口播視頻，顯著提升視頻製作效率，解決企業在視頻製作及傳統產業中的痛點。這有效解決了電子商務營運商、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及公共服務提供者對產品解說視頻、新聞播報視頻、課程教學視頻及指導說明視頻之規模化生產需求。

業 務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基於外觀克隆技術、聲音克隆技術、數字人視頻技術及文本轉語音技術構建，能夠快速、大規模生成高質量視頻，從而摒棄傳統拍攝對真人演員、攝製團隊的依賴，並突破時間、地域與專業技能之限制。透過運用數字人智能體與智能合成技術，客戶可在保持品牌形象一致之同時，實現內容的動態個性化定製。採用數字人智能體及智能合成，客戶可根據不同業務場景、語言或受眾畫像(包括其理解能力、習慣與偏好)實時調整內容。相較於傳統人工製作模式，該方案能將視頻生產週期從數週縮短至數分鐘，並大幅降低製作成本。此外，高效且成本可控的視頻生產與交付，有助企業保持敏捷的數據驅動運營，可根據市場反饋即時更新視覺宣傳材料、培訓資料及售後溝通內容，從而推動業務增長與效能提升。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視頻的系統演示圖：



硅基數字人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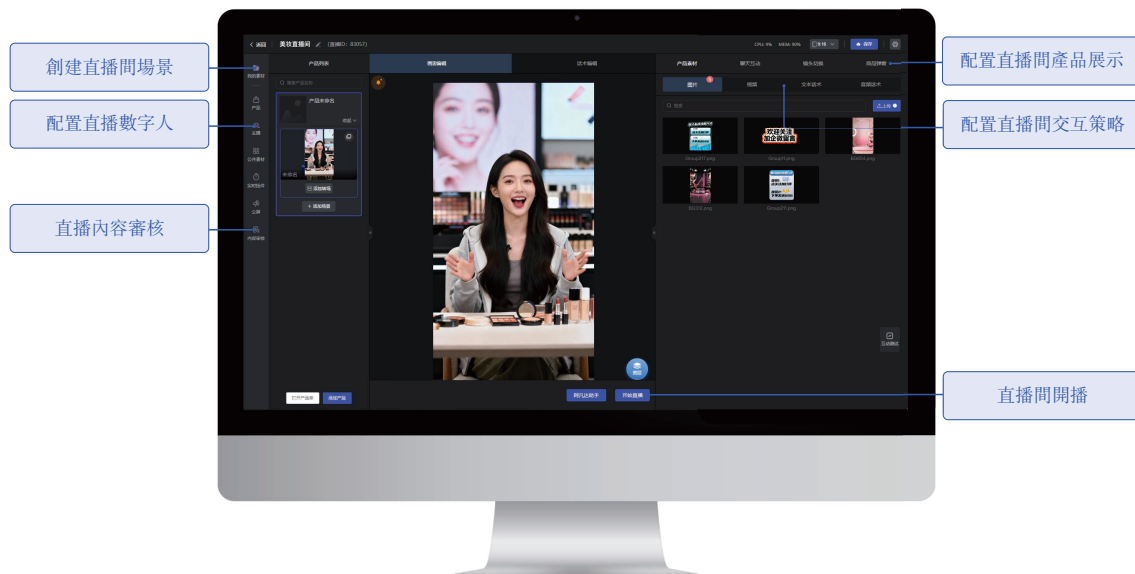
直播行業的興起對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提出了挑戰，而尋求通過互動直播吸引用戶的傳統行業從業者亦面臨技術與資源限制。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以應對此等挑戰及限制。通過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配置定製直播話術、直播策略及虛擬場景設置的硅基虛擬主播，以實現多平台數字人自動化直播。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基於多項先進AI技術構建，如文本轉語音技術、大語言模型及實時通訊技術。該方案廣泛適用於電商、本地生活服務、私域營銷及農產品推廣等多

業 務

樣化場景，使企業能夠高效開展專業化、跨地域的直播業務。硅基數字人直播支持7x24小時不間斷直播運營，同時提供高穩定性、優質視覺呈現、多語言支持和智能互動。這些功能極大降低了企業開播成本，同時保持了專業的直播質量。

我們為客戶提供直播範本庫，客戶可選取範本並導入各類媒體素材(包括圖片、視頻、文本及音頻)以構建直播內容。客戶僅需輸入直播標題、類型及描述即可完成設定。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同時支持單主播與雙主播直播模式。於單主播模式下，虛擬主播可即時回應觀眾互動。於雙主播模式下，虛擬助理將根據預設規則，於幕後定時自動引導觀眾進行點讚、關注等互動操作。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直播的系統演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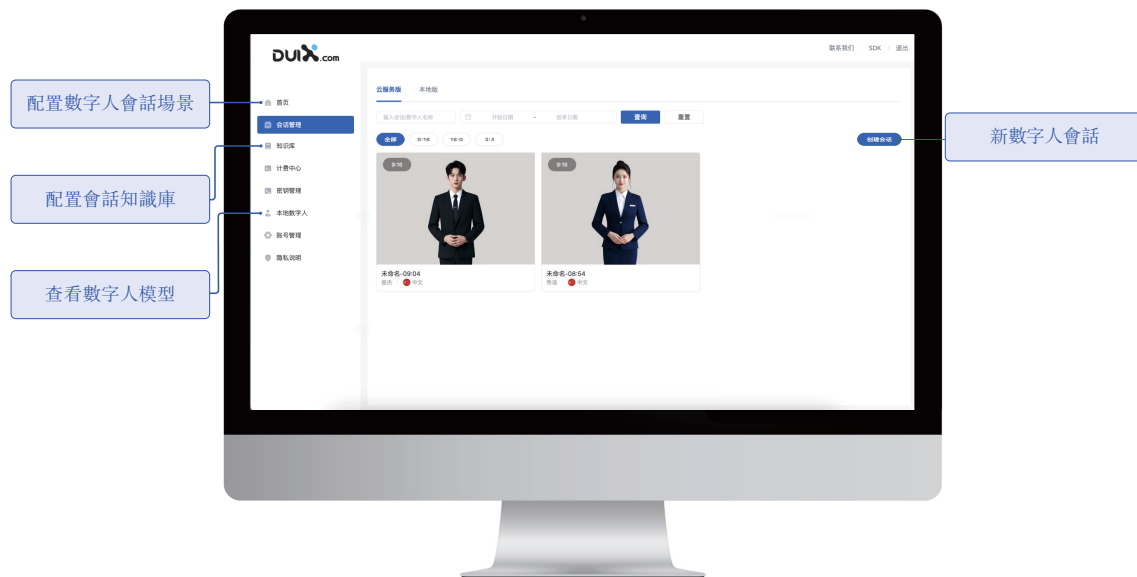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可實現一對一模式下的實時互動功能。基於於2024年11月推出的DUIX ONE(包括多模態交互技術、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及大語言模型)、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涵蓋多個行業的實時互動需求。通過「聽你說話，懂你情緒，及時回應」，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實現對人類外貌、行為及認知的全面模擬。憑藉超越時間、虛擬與物理界限的實時互動，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建立新型情感連結，已廣泛應用於陪伴、服務、教育及醫療行業。

業 務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支持按需定制及靈活整合客戶現有AI基礎設施，包括兼容客戶本地部署的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庫。透過支持H5、安卓及iOS等多系統API的標準化接口，客戶可將此類交互功能無縫整合至既有網站、應用程序及硬件顯示設備，從而升級智能服務體系。這種靈活整合顯著提升解決方案的適應性、運行效率與成本效益，同時賦予交互過程個性化、情感化及智能化的特徵。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系統演示圖：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創新邁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

智能內容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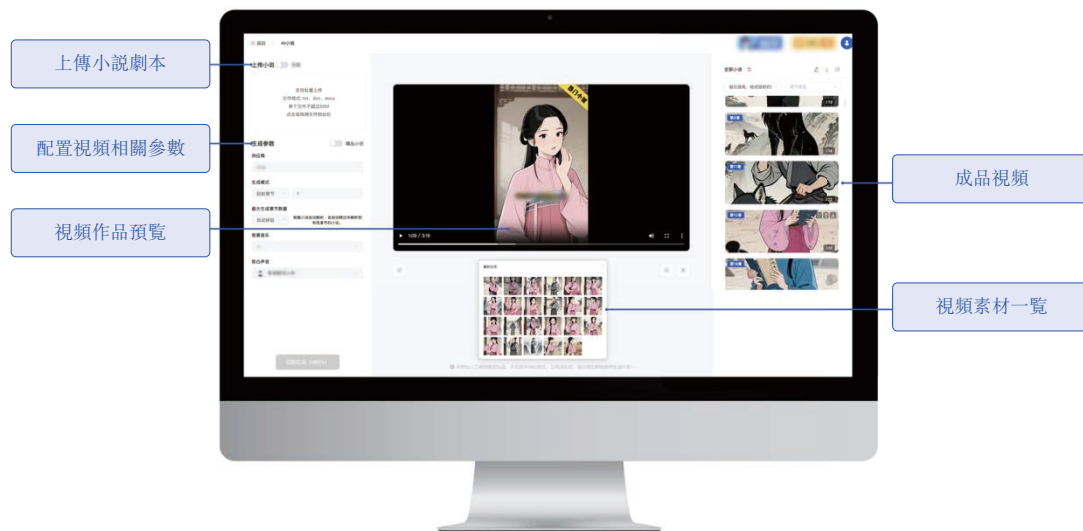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與長期策略積累，硅基勞動力持續創新，提供AI Autopilot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智能化與可規模化之內容生產。

於2025年8月，我們涉足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此標誌著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從AI Copilot模式演進，從交互式AI系統（於協同工作流程中提供實時建議與自動化操作以輔助人類生產）至AI Autopilot模式（由自主AI系統獨立執行端到端內容生產）。通過輸入小說或劇本的概要，我們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能夠全自動合成完整視頻內容，包括角色、場景、對話、旁白、字幕、音效及視覺特效。藉此文本驅動流程，系統自主

業 務

完成文案撰寫、角色選擇、文本轉語音及視頻合成，最終輸出成品視頻。此端到端AI驅動模式在確保高質量內容產出的同時，為短劇、短視頻及廣告行業的企業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為實現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運用多種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技術，例如大語言模型、文生圖大模型、圖生視頻大模型及數字人口型同步驅動技術。下文載列闡明硅基AI驅動內容生產的系統演示圖：



AI與IP的整合

在推進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同時，我們利用知名IP的既有價值，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影響力。憑藉知名IP的高辨識度及其豐富背景資料，AI賦能的內容可實現更佳的受眾參與度及情感共鳴。人工智能與IP的結合創造了功能屬性與情感鏈接並重的雙重價值主張，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拓高端變現新路徑。在我們探索全球擴張機遇之際，已戰略性佈局以把握IP驅動智能內容的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各類IP(如知名的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的普及以及行業內IP商業化能力持續提升，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

透過自主研發的IP及獲授權的知名IP，我們已建立豐富的IP資源庫。我們已成功自主開發及推出大司馬IP系列，例如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科技，創新推動AICMCN的商業化進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IP版權方或授權方(包括一名知名財經KOL)獲得知名IP的多項授權。截至同日，我們正與一家全球知名的中文新聞媒體公司探討在多個戰略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多語言內容製作與發行、AI驅動的圖像及文本生成，以及創業IP矩陣的開發。我們

業 務

預計該合作將以優質的知識產權資源進一步賦能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預計豐富的IP組合有助我們觸及不同行業、具備多元文化背景及偏好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合共自動創作214本書籍及19,677段視頻，而我們自主培育的大司馬IP系列已在線上累積超過1,100萬名粉絲。

奠定AI Autopilot內容生產的基石

歷經多年營運所累積的技術突破和基礎優勢，為硅基勞動力的AI Autopilot內容生產鋪平了道路。

我們已將視頻生產流程由人力主導轉型為AI驅動的自主創作，關鍵技術突破主要體現於以下維度：

- **嵌入式智能決策。**我們已從提供基礎視頻生產能力，發展至構建整合的AI驅動內容創作系統。該系統可自主執行市場分析、選題策劃、腳本生成及風格決策，使人類從傳統的策略規劃、腳本編寫及導演指導等角色中獲得解放。
- **端到端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視頻工作流引擎，我們將腳本理解、數字人驅動、場景生成、語音合成、視頻編輯及特效無縫銜接。這構建起文本輸入直接生成成品視頻的全自動生產平台，顯著減少人工干預。
- **數據驅動的自進化飛輪。**全自動生產平台可捕捉實時表現數據並反饋至底層模型，形成閉環自優化系統，持續提升內容相關性及創造爆款輸出的潛能。

憑藉逾八年深耕行業的積累，我們在行業知識及數據資產、整合工程及產品體系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和品牌影響力方面構築了堅實的基礎優勢。

- **深厚的行業知識庫與數據資產。**通過服務海量客戶，我們結構化地沉澱了涵蓋多行業經過市場驗證的內容模板、用戶偏好模型及創作方法論。此類在長期實踐中積累的獨特高價值數據集，持續驅動解決方案的多元化與升級迭代。
- **深度融合工程與產品體系。**我們並非簡單集成外部技術，而是始終將技術架構與內容生產這一終極目標對齊。統一的工程能力與協同的技術棧，共同保障輸出品質、系統穩定性及終端用戶體驗。
- **堅實的客戶基礎與品牌信任。**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深厚的合作紐帶。作為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者，我們的客戶見證並受益於AI技術的快速市場驗證。

業 務

我們已超越純AI工具的「紅海競爭」，系統性地邁向AI Autopilot模式下的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直接供應。此轉型植根於多年營運所積累的行業洞察與算法資產，使我們在邁向智能化、可規模化內容生產的全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具備顯著先發優勢與競爭壁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IP開發進一步提升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增值潛力，並積極尋求與知名IP的合作。同時，我們的全球擴張舉措有望加速所生產的內容的全球普及。

硅基勞動力運作機制

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專注於數字人的生成和應用。一旦配置數字人克隆模型後，客戶只需簡單輸入文字腳本、語音等多模態內容，即可進行視頻生成、直播推流與實時互動。硅基數字人在智能客服、產品講解、品牌宣傳、培訓賦能與生活科普等多元場景下發揮商業價值，企業用戶由此享受「輸入即輸出」的流暢體驗。

- **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智能語音平台根據客戶設定的話術和輸入的號碼，向用戶撥打常規可實時交互的業務對話語音；
- **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根據客戶選擇的數字人分身模型，加上提供的語音、文本等多模態素材，加工合成為數字人視頻；
- **硅基數字人直播業務**。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根據用戶設定的直播文案，疊加預先設置的商品圖片等信息，生成具備選擇性回復客戶評論和問題的實時視頻，實現直播推流；
-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DUIX ONE根據用戶實時輸入的語音和視覺信息，進行綜合性識別與分析，結合大模型的邏輯推理，提供一對一的實時交互視頻，實現人類與數字人的流暢互動交流；
-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虛擬團隊由生產型Agent和運營型Agent協同作業，前者負責拆解文本要素，根據腳本確定場景，並根據角色設定與敘事生成視頻。後者將視頻上傳並發佈至公開平台，其後定期收集反饋以提出迭代優化方案，推動內容自動化更新並實現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業 務

營運及資金流向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營運及資金流向。

- 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



附註：

- (1) 我們與解決方案部署客戶或分銷商簽署合同，並向彼等收取款項。
- (2) 我們為解決方案部署客戶或代理開通賬號，包括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賬號和直播賬號，提供專屬登錄網站和軟件安裝包。
- (3) 在成功配置賬號並提供對應資源（例如連接至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及直播算力資源）後，即完成解決方案交付。
- (4)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指導彼等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在日常營運中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我們的服務支援微信群尋求協助，或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附註：

- (1) 我們與解決方案部署客戶（包括集成商及其他大型客戶）簽署合同並收取相應款項。我們會為客戶進行現場安裝、部署及實施。
- (2)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根據已簽署合同中的里程碑收取進度款。實施完成後，客戶會進行驗收審查。
- (3) 成功驗收後，我們收取最終項目款項。根據與客戶合同中的具體條款，我們提供後續維護及售後服務。

-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附註：

- (1) 我們與客戶簽署內容製作合同。客戶隨後提供詳細製作標準及原始素材，包括小說及劇本等文學作品。
- (2) 我們的系統會自動製作視頻，並將完成的內容交付客戶進行驗收審閱。
- (3) 在成功驗收所交付的內容後，客戶根據其與我們簽訂的合同進行對賬及結算款項。

業 務

定價

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酌情釐定我們服務的價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以及企業客戶的行業、規模及業務複雜性。我們為標準產品設定的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5,500元至超過人民幣25,000元。

憑藉我們對處於不同成長階段且服務需求各異的企業的深刻洞察，我們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典型定價模式、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及一般價格範圍。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典型定價模型	項目制定價(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	-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按月／季／年固定訂閱費，以及按實際使用時間支付的按用量付費 - 分銷商：固定授權費，以及根據分銷商與終端用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實際需求而支付的採購費(通常為我們市場指導價的某個百分比)
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 ..	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系統集成水平、所需人力資源、落地場景、硬件算力需求、定製及部署聯調需求。我們亦會在招標文件不時提及的價格範圍內考慮一般項目盈利能力及與客戶的戰略合作。	-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所需硅基勞動力和併發實例數量、API調用次數與複雜接口要求、定製化需求程度，以及算力適配與計算資源消耗量 - 分銷商：營運規模、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本地化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內部技術團隊可提供解決方案實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總體上符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行業慣例。

案例研究

電信與金融行業客戶

案例研究A

於2022年，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招標流程，成為一家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客戶A」)的供應商，為客戶A提供一站式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解決方案。我們將解決方案深度嵌入客戶A的現有操作系統及業務流程。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部署於客戶A的多個關鍵營

業 務

運領域，包括客戶服務、網絡營運及維護、智能社區管理及營運支持服務，大大推動了客戶A的智能化轉型。此外，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客戶A有效控制營運及維護成本，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並提升服務回應時間及任務處理率。

本項目的成功部署及經證實的成果已顯著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在電信行業。該里程碑式的成就不僅為來自該客戶的經常性收入做好了準備，還創造了強大、可參考的案例研究，這對於與其他大型企業簽訂新合約至關重要，直接推動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案例研究B

於2025年7月，我們向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銀行（「**銀行B**」）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基於銀行B對數據安全、監管合規及運營獨立性的強化要求，我們在其私有基礎設施內設計並實施了行業專用的離線部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專門定製解決方案，以兼容銀行B的創新要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銀行B能夠利用多種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包括員工孿生數字人、自動化視頻生產和AI直播。同時，全面部署於銀行B私有環境的架構有效規避數據安全風險。

透過批量克隆員工的孿生數字人及自動化視頻生產，銀行B實現了顯著業務增長。具體而言，與傳統營運模式相比，銀行B將視頻內容製作效率提高了約80%，同時大幅降低了營運成本。此外，引入7x24小時全天AI直播為銀行B開創了數字化營銷新渠道，帶動其線上業務增長超過15%。此成果印證金融機構智能化轉型的顯著效益。

醫療企業客戶

案例研究C

於2024年11月，我們為一家大型國內互聯網醫療企業（「**醫療企業C**」）交付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為知名醫生提供了多個孿生數字人作為AI名醫助理。該等AI名醫助理使醫療企業C能夠向公眾提供全面的在線健康諮詢服務、體檢報告解讀和智能問診導診。

AI名醫助理打破了傳統線下醫療服務的時間和空間限制，實現了患者7x24小時全天候服務的可及性。在AI名醫助理的幫助下，醫療企業C有效減輕了資深醫生的工作量負擔，同時實現了健康諮詢的智能化和線上服務流程的標準化。這種數字化轉型不僅提高了醫療的可及性，還為向服務不足地區提供優質醫療資源建立了可擴展的模式。此外，AI名醫助理在處理日常查詢方面保持穩定的服務質量，讓資深醫生能夠專注於技術改進、診斷及治療複雜或系統性病症。

業 務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與社會效益

案例研究D

於2023年8月，我們向中國一個偏遠地區的農業開發集團交付了硅基數字人直播解決方案。由於當地茶農對互聯網營銷工具的熟練程度較低，他們歷來依賴為其他品牌代工，導致銷售渠道遲滯且市場認可度有限。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讓當地茶農能夠進行有效的產品銷售直播，並輔以利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轉變傳統茶產業實踐的專門培訓課程。此轉型為茶農開闢了可行的途徑，以採用現代營銷方法並加強收入來源。我們提供了超過50個標準化硅基虛擬主播及3個定製硅基虛擬主播，彼等進行了67場自動化直播。這些舉措顯著提升了地方茶產品在更廣闊市場的知名度，並直接促進了銷售增長，為當地茶農構建了技術基礎設施，並培育了可持續的智能電商模式。

案例研究E

於2025年3月，我們向中國一位專門從事聽障教育的教師提供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由於先天性聽力受損，該教師在實現精確的語音發音方面面臨挑戰，這限制了其製作教學視頻及提供線上直播課程的成效。利用我們的數字人克隆和語音合成技術，該教師創建了一個個性化的學生數字人，由其代表該教師在短視頻及實時直播互動中，提供自然流暢的語言表達，有效降低教育內容創作與線上教學之門檻。

本案例展示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在消除溝通障礙、拓展聽障群體職業發展空間以及促進教育普惠方面具備顯著價值。透過讓聽障人士參與新興的AI應用程序，例如短視頻製作和直播，我們不僅擴大了潛在客戶群，更重要的是展示了AI技術如何促進社會普惠性和企業責任目標。

有關我們ESG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業 務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該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222,813	530,806	655,438	293,112	325,808
新客戶數目 ⁽¹⁾	515	890	461	230	145
平均客戶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千元)	74	123	184	167	158
客戶數目 ⁽¹⁾	573	1,009	680	415	289
平均客戶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	389	526	964	706	1,127
項目數目	206	260	381	224	118
平均項目價值 ⁽⁴⁾ (人民幣千元) ..	931	1,872	1,669	1,259	2,698

附註：

- (1) 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新客戶數量及客戶總數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型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減少對業務營運前景欠佳或資金流不穩定的客戶的營銷力度。該策略有助於客戶平均價值及項目平均價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持續增加。我們預計，將資源集中於服務項目中的大型客戶，將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與其保持穩定的關係、積累深厚的垂直行業洞察力並推進我們的解決方案。
- (2) 按特定期間的客戶總獲客成本除以同期新客戶的數目計算。總客戶獲取成本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 (3) 按特定期間我們客戶的合同總價值除以同期合同總數計算。
- (4) 按特定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同期項目總數計算。

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

在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正積極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性全球擴張。我們在中國與東南亞以外的東亞國家及地區所取得的業務開拓初步成功，證明此策略的可行性。

作為國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率先於境外市場引入及推廣數字人智能體的先驅，我們將中國以外東亞國家和地區以及東南亞確定為我們的首個國際市場。憑藉地域鄰近性、既有競爭優勢及經中國市場驗證之專業能力，我們成功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並維持業務版圖，推出針對當地場景定製之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通過為特定國家和地區的產業結構提供服務，我們顯著提升數字人智能體在亞洲市場的滲透率。在韓國，我們積極探索業務機遇，並已透過試點計劃部署硅基數字人直播，以大幅提升直播電商運營效率及用戶參與度。我們預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助力更多當地企業藉助先進AI直播技術把握新興互聯網營銷機遇。在日本，我們注意到高齡化社會對數字永生日益增長之需求。我們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實現與已故家

業 務

屬孿生數字人之實時視頻通訊。此類數字永生服務在人口老齡化的國家和地區已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我們正處在開拓海外市場的試點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等市場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微不足道。

此外，我們透過在香港及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作為區域辦事處，一直在加速海外市場的擴張，建立與當地客戶之直接業務聯繫，並覆蓋亞洲主要市場。透過在非本地市場部署辦事處及基礎設施，我們的員工利用本地化專業知識支援市場推廣、定製化售前溝通、項目實施以及售後客戶服務，確保持續提供卓越解決方案。憑藉雄厚的國內研發能力、本地化市場存在以及服務國內大型企業複雜項目積累之垂直行業經驗，我們預計將實現高效之全球業務擴張。

隨著我們早期的全球擴張策略在市場上持續取得成功，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透過設立本地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佈局。我們預期該全球化策略將提高當地響應能力、降低物流成本並符合地區合規要求。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就可靠產品獲得正面反饋，我們預期將可逐步建立良好聲譽，並提升在海外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代表性項目將推動中國的內部研發和模型迭代，同時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開拓歐洲和北美洲的市場機會。這將推動AI直播、短視頻、短劇、動漫及電影在全球範圍內更廣泛的普及，從而在國際舞台構建持久而強大的中華文化影響力。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戰略」。

市場機會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經營。按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產生的收入計，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期市場規模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47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4%。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多項關鍵因素的推動。尤其是，海外市場需求正顯著攀升，此趨勢主要受日本、韓國等市場之勞動力短缺、高昂人力成本，以及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所驅動。該等趨勢推動對成本效益高、多語言及標準化內容生成之需求增長，而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憑藉其在算法效率與集成化設計方面之競爭優勢，正處於把握此市場機遇之有利位置。

按收入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位居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71.5%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有效性及效率；(ii)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iii)定價；(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v)將尖端技術(例

業 務

如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融入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及(vi)銷售網絡規模以及與分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憑藉我們的先行者優勢、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多年營運經驗所培養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已具備戰略定位以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該行業競爭格局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核心AI技術及自我強化飛輪

我們的核心AI技術

我們將先進的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主動融入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中，透過針對性的技術改進，持續提升硅基勞動力的表現。

DUIX ONE

我們自主開發的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專為系統協同調度而設計，整合包括語音理解、視覺識別、語言生成及情感計算在內的多模態信息流，構建統一的語義表示空間。DUIX ONE透過多線程異步調用與跨模態注意力融合，驅動我們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實現不同感知模態間的高效通信。DUIX ONE配備動態推理策略，可根據上下文線索和任務複雜性，自適應切換不同精度的模型，從而實現性能與成本效益的最優平衡。

作為認知與決策中樞，我們的DUIX ONE為硅基勞動力提供信息融合、決策及行為規劃的統一能力，使其具備類人的理解與執行邏輯。透過動態推理與上下文感知機制，硅基勞動力可根據任務需求靈活及時地作出回應。憑藉低延遲、即時互動的特性，硅基勞動力成為複雜業務運營中真正具備智能的參與者，透過情境感知與認知能力處理各項任務。

語音識別技術

我們的語音識別技術支持中英雙語口音識別，其模型具備實時流式識別，平均響應時延低150毫秒，適用於實時數字人智能體對話場景。

語音識別技術為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提供聽覺感知能力。硅基勞動力可運用自動語音辨識技術即時獲取人類語言輸入，繼而基於上下文分析進行意圖理解與任務執行。對多種口音與語種之精準識別，使硅基勞動力得以在全球多語言工作環境中實現自然協作。語音識別技術是硅基勞動力與人類無障礙溝通的關鍵技術。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

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以大語言模型為基礎，並通過領域特定微調進一步增強，顯著提升其在開放式對話及多輪上下文理解之能力。該系統集成情緒識別與語義意圖

業 務

解析的專用模塊，能夠基於語氣與語義進行自適應應答。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夠在語音轉文本後實現自動語義修復與補全，大幅提升硅基勞動力對非結構化口語數據的可理解性。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是我們硅基勞動力的核心認知引擎與語言處理中樞。它賦予硅基勞動力上下文理解、情緒感知、知識引用與邏輯表達能力，使其能在複雜任務(如客戶支持、文檔生成及報告分析)中執行類人思維與推理。該技術實現了從理解到表達的自主智能化。

計算機視覺技術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可將視覺識別結果與語音輸入聯合推理，用於判斷對話情境，包括人物狀況、場景變化及用戶情緒。透過我們的視覺語音協同對齊模塊，計算機視覺技術促進了硅基勞動力的面部表情、語音表達與語義內涵實現實時一致性。

計算機視覺技術為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提供視覺感知與空間理解能力，使硅基勞動力能夠理解其工作環境、識別用戶行為和表情，並將視覺線索與語音信息融合，形成多模態感知閉環系統。這種整合方法使硅基勞動力能夠參與需要感知反饋的任務，例如視覺巡檢、遠程監護、虛擬主持和數字培訓指導。透過將視覺理解與其他感官輸入相結合，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為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中實現精細化人機協作奠定基礎。

其他技術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亦受即時通信技術支持。特別是，RTC有助於跨平台、低延遲的數據傳輸。這些技術支持外部知識檢索增強與多輪推理能力，大幅提升硅基勞動力對複雜問題提供深度回答與分析的能力。此技術體系同時兼容端側與遠端模型推理，共同構建硅基勞動力的生態支撐層。

RTC建立實時交互通道，而大語言模型則提供知識處理與語言推理能力。在我們整體數字人架構中，這些核心算法使硅基勞動力能夠理解任務和感知環境、表達個性並執行決策，最終在真實的業務流程中實現人機協作與自主操作。

受惠於我們引擎及技術的高度可靠性以及具高可用性之網絡服務器架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我們的引擎及技術研發，以強化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自進化飛輪

我們受益於一個強大的飛輪，它持續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注入動力，實現模型迭代與應用優化。此飛輪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高複雜度和合規敏感場景中獨特的優勢。於學習及驗證的過程中，算法、算力及數據作為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可相互促進，持續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飛輪已歷經三個戰略階段演變，自初期探索逐步成熟至規模化營運。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累積的市場洞察，我們持續實現技術突破與解決方案升級。

- **初期探索與奠基階段。**於初期探索與奠基階段，我們透過項目 — 產品循環驗證市場需求，累積行業知識，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生成初始現金流。透過為大型客戶實施定向項目，我們深入理解行業特定需求，並相應積累垂直領域專業知識。同時，我們將這些項目中可複用的AI能力進行總結與產品化，以服務有需求的其他客戶。
- **強化與擴張階段。**在產品算力循環驅動下，我們提升交付效率並優化用戶體驗，為規模化增長做好準備。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見證了對穩定、規模化算力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戰略性投入算力基礎設施進，以確保流暢的用戶體驗與可靠的解決方案交付。
- **規模化擴張階段。**我們已進入規模化擴張階段，電力、算力及財力構建自進化飛輪，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提升。在此飛輪中，算力通過基於成果的解決方案直接變現，產生現金流，從而使得採購電力以強化算力成為可能。從傳統項目制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為由飛輪效應和規模經濟驅動的AI原生企業，我們預期將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領導地位。

研發

我們對AI技術的加速發展保持警惕性監管，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尖端創新保持同步。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AI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特別是數字人智能體技術，以推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滿足業務運營中產生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團隊

研發人才的專業能力對本公司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名研發人員，約佔同期僱員總數的67%。能否有效識別、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研發人才，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技術進步的進程及市場競爭力均產生重大影響。在招募新晉研發人才時，我們會綜合評估其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品格誠信。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專注算法研究的核心研發團隊中超過90%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且多數具備計算機科學、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數學建模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或從業經驗。我們致力為研發人才營造友善協作的工作環境。專業的內部研發團隊持續強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功能性，並拓展多元應用場景，既能高效因應不同規模企業的市場偏好差異，亦能滿足行業特定需求。

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績效獎金、**[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完善的人才發展機遇等多維策略，提升研發團隊的穩定性。為推動持續成長，我們實施系統化人才培育措施，包括持續進行的專業培訓及組織參與行業展會、研討會與技術論壇。透過深度的市場參與及積極的行業情報收集，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即時掌握新興趨勢、尖端AI應用及企業需求的演變。此等洞察持續為創新流程注入靈感，確保研發工作始終與市場動態及技術發展同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以推進硅基勞動力發展，回應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優化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33.8%、24.4%、22.9%、28.0%及20.4%。隨著我們將進一步升級解決方案、拓展應用場景並推進全球業務探索，未來將持續於研發活動投入資源。同時，隨著我們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的技術推進，預期我們將見證研發效率的進一步提升，以及研發活動成本效益的持續優化。

我們的研發流程

本公司研發團隊採用標準化研發體系，系統化地分析客戶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全球市場創新趨勢。我們的演算法模型開發週期通常耗時2至5個月，基礎功能迭代週期約需1至2個月，而機能優化通常僅需1至2週即可完成。我們持續提升開發效率，以即時應對市場需求的動態變化。

下圖展示指導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



- **規劃**：我們的研發團隊依據公司戰略業務目標制定開發計劃，每年會編製研發項目計劃與預算，以確定開發類型及優先級。技術長隨後審核並批准研發項目計劃與預算。研發團隊副總裁定期監控項目進度，並可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啟動額外研發項目，惟需完成內部規劃與審批程序。
- **立項**：研發團隊成員彙整來自內部及各部門的需求，從市場與技術雙維度分析跨部門回饋，形成技術可行性分析報告。經內部審批後，團隊擬定詳細技術

業 務

開發方案，由研發副總裁提交立項申請，經層級審查後由行政總裁核准。通過後財務部門將建立成本核算編碼，研發團隊則在計算平台創建資源分配項目。

- **研發：**每個研發項目設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制定時程與需求文件，召開啟動會議明確任務分工。透過週例會、階段審查與專題會議確保開發過程溝通順暢。我們詳細記錄測試數據並編製測試報告，系統化優化新功能模組以提升性能與可靠性。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透過月度進度報告持續追蹤研發進展。
- **調整：**我們及時調整研發目標、預算與時程以確保成本效益並管控風險。若經多次優化仍未能達到設計方案預期目標或品質要求，將終止開發項目。
- **轉化驗收：**透過開發與修正的研發成果，由團隊進行測試並編製內部驗收報告。完成移交後，經內部審批啟動上線程序。我們製作項目結題報告並舉行覆盤會議，由管理層提供評估意見。
- **復盤：**項目負責人每週監控進度、季度彙報，財務部門按季提報預算執行統計。商品化上市後，我們主動追蹤市場回饋以快速解決研發階段未發現問題。技術總監整合項目與預算執行情況，每季至少彙整一次研發實施總結向行政總裁報告。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積極與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合作，共同推進孿生數字人、機器聽覺與視覺、虛擬實境、人機互動，以及模型演算法之研究、訓練與應用。我們已與省級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共建聯合創新中心，透過三年期協議開展戰略研究、推動產業鏈合作、攻克技術難題，並共同培育產業創新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所院校及研究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

我們將持續聚焦吸引研發人才，保持對研發活動的針對性投入，以強化競爭優勢驅動永續成長。透過持續引領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革新與商業應用，並致力於大模型與智能演算法的迭代升級，我們正積極適應市場趨勢，塑造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未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一 業務戰略」。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持續為核心技術、創新及專有知識獲取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特別是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的能力；(ii)積極捍衛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iii)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i) 25項註冊專利；(ii) 12項註冊軟件著作權；(iii) 16項註冊商標；及(iv) 1項註冊域名，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同日，在中國境外司法轄區，我們擁有(i) 3項註冊專利；及(ii) 1項註冊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廣泛的專利組合顯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而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則保障我們的創新，並進一步推動持續的技術進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15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關於知識產權相關付費義務：(i)已授權發明專利需向主管機關繳納年費；及(ii)申請中專利則需按審查進度支付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復審費。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已實施全面防護措施：透過主動在國內外為核心技術與創新成果提交申請，建立完善的專利池；研發團隊全體員工均簽署保密與競業禁止承諾，人力資源部門嚴格管控技術文件存取權限；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與視覺化展覽，展示專利成果並宣導知識產權保護重要性，同時營造創新文化；內部培訓更涵蓋專利申請策略、商業化佈局及侵權風險防範等領域。

儘管我們採取了保護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加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需的大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要求宣告專利無效，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被迫重新設計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解決方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被起訴或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聲稱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通知而對我們

業 務

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調查或審核並得出不利結果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保證及保修

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從初始設計到售後支援。此種嚴謹的質量保證方法構成我們技術進步與客戶信任的基石。

我們通常在整個項目週期內為大型客戶提供全面運營支持。實施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問題解決，執行項目部署與測試，並根據整體項目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與里程碑成果，以確保及時驗收與交付。在項目後期服務階段，我們的支援通常涵蓋系統檢查、故障排除、維保期屆滿提示及維保續期通知。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維護管理程序，推動服務請求及其他維護活動的結構化處理。客戶通常享有一至三年的維保期。

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技術維護及必要的平台支援服務通常包括營運指引、問題排解、故障分析及解決。倘發生系統故障或異常情況，我們承諾會主動處理，並確保在工作日24小時內作出初步回應。此外，為提升客戶體驗及維持服務安全，我們會定期進行系統升級，並免費為客戶提供升級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實質產品退貨，亦無發生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責任索賠、安全事故或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訴訟。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計 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 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 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 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219,056	98.3	509,987	96.1	640,570	97.7	287,097	97.9	320,227	98.3
分銷商.....	3,757	1.7	20,819	3.9	14,868	2.3	6,015	2.1	5,581	1.7
總收入.....	<u>222,813</u>	<u>100.0</u>	<u>530,806</u>	<u>100.0</u>	<u>655,438</u>	<u>100.0</u>	<u>293,112</u>	<u>100.0</u>	<u>325,808</u>	<u>100.0</u>

直銷網絡

在我們的直銷模式架構下，我們為追求可信賴AI解決方案的企業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使其能將數字人智能體作為新型勞動形態，有效解決因人工操作效率低下、員工成本攀升及勞動力短缺所帶來的營運挑戰。我們會根據企業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及特殊需求設計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直銷體系是我們客戶觸及策略的基石，使我們能直接面向市場並維持強勁的市場能見度，強化品牌影響力並自主展現技術實力。此種直達市場的觸達模式對獲取第一手回饋至關重要，透過分析客戶意見與理解其複雜價值主張，我們得以驅動解決方案演化。即時回饋不僅啟發我們的研發藍圖，更確保技術發展始終與實際市場需求同步。在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中，多項具行業深度的洞察與功能強化，正是透過直銷網絡收集的客戶回饋所孕育而生。與此同時，我們廣泛的直銷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各類企業建立全渠道合作關係，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演示與全面技術培訓。配合及時響應的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我們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建立持久的信任型夥伴關係。

我們的直銷合約

我們與大型客戶訂立基於項目的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合約期限一般介乎少於1年至3年。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通常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包括定製數字人孿生及語音克隆服務)、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 **維護與服務。**我們的技術支援體系涵蓋：(i)售前活動，包括技術方案介紹；(ii)實施與維護服務，包括現場勘查、項目設計、方案制定及專業技術執行；及(iii)售後支援，包括項目檢視、故障排除、主動發出保固期屆滿預警及通知。

業 務

- **定價。**價格按項目詳情釐定，通常包含一次性授權費、定製開發費或實施費用，以及維護服務費。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定價」。
- **付款與信用條款。**客戶須通過指定銀行賬戶完成付款。我們與大型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未明確規定信貸條款。
- **知識產權。**於項目期間獨立或共同開發之任何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概念或技術，任何一方均可自由使用，惟前提條件為有關使用不得侵犯有效專利或版權。
- **保密義務。**各方均須對與合約相關之所有信息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保密信息。

我們與其他客戶（通常是中小型企业）訂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通常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包括定製數字人孿生及語音克隆服務）、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 **維護與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涵蓋系統操作指導、問題排查、故障分析及修復服務。
- **定價。**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實際使用時長，收取固定訂閱費用及按量計費費用。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定價」。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待客戶全額付款後，我們即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 **知識產權。**客戶保證彼等擁有其提供的肖像及語音的合法權利或授權，並負責確保並無第三方權利被侵犯。在與客戶合約履行過程中，我們對所提供之解決方案或開發成果保留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 **保密義務。**各方均須對與合約相關之所有信息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項義務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客戶直銷合約相關的重大違約情況。

分銷網絡

分銷商採購我們產品化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旨在透過其本地營銷資源、特定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向當地市場推廣AI解決方案的經驗，向終端用戶進行推廣及轉售。我們在產品交付並獲得終端用戶驗收後，確認從分銷商銷售中產生的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本質上屬於契約性的買賣關係，且總體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網絡中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2	66	251	157
期內與我們新訂合作協議的分銷商 數目.....	66	233	59	14
期內終止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數目 ⁽¹⁾ ...	(2)	(48)	(153)	(82)
期末分銷商總數.....	66	251	157	89

附註：

- (1) 根據我們對彼等市場潛力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評估，我們於到期後並無與該等分銷商續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終止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包括於垂直行業的平台營運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彼等擁有完善的本地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分銷商由我們現有或前僱員控股。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期1年。
- **授權範圍：**分銷商支付固定授權費用，獲准向指定地理區域及行業內的企業銷售指定產品。我們為每類產品設定市場指導價格。為防範惡性市場競爭並維護企業聲譽，我們禁止分銷商以低於市場指導價格的售價向終端用戶銷售。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授權範圍外的企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 **目標銷售額：**我們通常不為分銷商設定年度或半年度銷售目標。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數字人智能體、定製解決方案、技術培訓及營運支持，以協助分銷商進行推廣銷售。分銷商獲授權向潛在終端用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當分銷商申報潛在終端用戶並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後，即可開始正式洽談並與終端用戶訂立銷售合約，分銷商隨後根據銷售合約確定的類別與數量的具體要求向我們下單採購。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前全額預付貨款。

業 務

- 終止：協議可因期滿終止、雙方合意終止，或倘分銷商發生重大違約（例如以低於市場指導價格銷售予終端用戶、未經書面同意使用印有我們商標的名片、門牌等材料進行商業活動等）時由我方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違反與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情況，亦無與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管理措施

為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並避免自相蠶食或過度依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審慎遴選：我們相信謹慎選擇分銷商能維護企業聲譽、降低營運風險並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在與分銷商訂立協議前，我們通常會綜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市場推廣能力、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現有客戶群體、歷史銷售與合規表現、財務實力等。
- 針對性授權範圍：我們會為分銷商劃定特定地理區域與垂直市場，同時設定市場指導價格，以避免惡性競爭與無序營銷活動對品牌形象與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多元化佈局：我們未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獨家供貨協議。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與多家合格分銷商建立合作：拓展跨區域分銷網絡以降低因地方法規或社會環境變動造成的局部營運中斷，並與電商、醫療保健及醫藥等不同領域的專業分銷商開展合作。
- 降低渠道壓貨風險：以需求驅動的採銷網絡結構從根本上消除了分銷商超量囤積我們產品的財務動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對單一分銷商產生重大依賴，亦未出現嚴重的蠶食效應或渠道壓貨現象。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5名僱員組成，多數擁有AI、自動化及／或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17.3%、20.8%、12.6%、12.7%及6.7%。

業 務

客戶獲取渠道

近年來，我們持續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品牌認知度並推廣解決方案：(i)參與或主辦線下AI展覽、研討會及技術交流會，持續提升在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曝光度，向企業界推廣品牌形象；(ii)透過自有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官方網站發佈最新動態，包括新推出解決方案、與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參與知名展會及獲頒獎項等重要信息；(iii)與提供營銷服務的第三方渠道夥伴合作，藉助其專業技能與營銷資源，有效擴大市場觸及範圍。我們通常與渠道夥伴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於協議期內，由渠道夥伴進行市場調研、分析客戶需求、發掘商機並促成客戶與我們簽約，渠道夥伴則按我們與客戶簽約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用。

此外，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更引發現有客戶的主動推薦。當既有客戶向業界同行分享成功實施經驗時，我們可靠創新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聲譽隨之持續強化。此種有機成長模式使新客戶在我們僅需投入最低直接營銷資源的情況下選擇我們的產品。廣大的客戶基礎同時創造顯著營運效益，使我們能戰略性分配資源至技術能力提升、解決方案優化、客戶關係深化與交叉銷售機會開發，從而在保持獲客成本效益的同時推動可持續營收增長。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之企業，主要包括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服務等。隨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多個行業獲廣泛驗證，我們已積累大量針對不同企業需求之參數，從而推動解決方案之普適性。此外，跨行業垂直領域之多元化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內在保障，以抵禦行業特定波動，因任何單一行業受經濟波動影響均不太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韌性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設有分銷商，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化之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繼而轉售予特定地理區域之終端用戶。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通過企業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入主要來自向大型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本地項目部署方式交付。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通過以標準化及產品化模式主要經雲端服務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大型客戶 ⁽¹⁾	191,840	86.1	486,801	91.7	635,985	97.0	282,053	96.2	318,408	97.7
其他客戶	30,973	13.9	44,005	8.3	19,453	3.0	11,059	3.8	7,400	2.3
總計	<u>222,813</u>	<u>100.0</u>	<u>530,806</u>	<u>100.0</u>	<u>655,438</u>	<u>100.0</u>	<u>293,112</u>	<u>100.0</u>	<u>325,808</u>	<u>100.0</u>

附註：

- (1) 指特定年度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特定期間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產生的收入。

大型客戶

對於大型客戶，我們會按項目具體情況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配合企業所屬行業垂直領域、營運要求、系統成熟度、現有AI能力及數據安全協議。我們提供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定向服務，主要包括(i)售前階段的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設計；(ii)實施階段的現場評估與部署、詳細方案制定與修改，以及系統測試；及(iii)售後階段的故障排除、現場技術支援、數據分析及持續營運維護。我們精準定製服務以契合金融、教育、醫療及電信等行業企業的獨特營運流程與商業模式。透過定向設計，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無縫整合至企業現有業務場景，最大化發揮硅基勞動力效用。在我們的大型客戶中，存在採購我們解決方案後將其整合至面向終端用戶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集成商。該等集成商主要為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其憑藉既有基礎設施與服務能力，需通過數字人智能體在業務營運中提供更精準有效的客戶互動，從而顯著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業 務

由於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為大型客戶提供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乃以項目為基礎的，本質上並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獲得項目。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在識別對我們解決方案有需求的企業後，會將潛在項目與我們的資金、計算資源及人力進行匹配。經內部審批程序後，初始項目的名稱及編號將記錄於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中。我們對成本及技術可行性進行投標前評估，然後編製投標文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67份、62份、68份及27份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67.2%、71.0%、79.4%及74.1%。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僅提交27份標書，主要是由於(i) 受益於大型客戶滿意度及認可度不斷提升，我們已進入若干大型客戶的供應商名錄，使我們無需經過投標程序即可獲取項目。

其他客戶

在為大型客戶提供多元化項目服務之過程中，我們已系統化識別對硅基勞動力之重複性需求。憑藉多年市場經驗積累，我們將行業洞察轉化為產品化解決方案組合與標準化AI實踐準則。透過觀察發現，部分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常面臨AI解決方案成本與品質難以平衡、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業務複雜度攀升等挑戰，我們為此提供高度標準化配置與靈活平台架構相結合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此方法助力該等客戶在可預測複雜度與成本條件下實現自動化及智能化轉型。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6.4%、57.7%、78.9%及87.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6%、36.8%、64.4%及64.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業務性質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客戶A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90天；電匯	209,888	64.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 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32億元，總 部位於北京市
客戶B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15天；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27,323	8.4	自2024年起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軟件 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52億元，總部位於江 蘇省
客戶C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30天；電匯	16,665	5.1	自2025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高新 技術企業，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1百萬元，總 部位於廣東省
客戶D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5天；電匯	15,819	4.9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24年成立的軟件 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百萬元，總部位於江 蘇省
客戶E.....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60天；電匯	15,469	4.7	自2023年起	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計算 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科技企業，註冊 資本為57億港元，總部 位於北京市
			<u>285,164</u>	<u>87.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客戶A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90天；電匯	422,152	64.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 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32億元，總 部位於北京市
客戶F.....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30天；電匯	28,245	4.3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1百萬元，總部位於 上海
客戶G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30天；電匯	24,772	3.8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總部位於 北京
客戶H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不適用 ⁽¹⁾ ；電匯	23,170	3.5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軟件 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百萬元，總部位於 江蘇省
客戶E.....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60天；電匯	18,652	2.8	自2023年起	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計算 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科技企業，註冊 資本為57億港元，總部 位於北京市
			<u>516,991</u>	<u>78.9</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客戶A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90天；電匯	195,094	36.8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 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32億元，總 部位於北京
客戶I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40天；電匯	56,642	10.7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軟件 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百萬元，總部位於福 建省
客戶J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20天；電匯	21,537	4.1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軟件 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百萬元，總部位於 廣東省
客戶K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 案	至多25天；電匯	17,814	3.4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總部位於 上海市
客戶L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 案	預付款 ⁽¹⁾ ；電匯	15,236	2.9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總部位於 貴州省
			<u>306,323</u>	<u>57.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客戶A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90天；電匯	36,931	16.6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 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32億元，總 部位於北京市
客戶M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最長30天；電匯	34,595	15.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總部位於 北京
客戶N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預付款 ⁽¹⁾ ；電匯	19,027	8.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商業 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總部位於廣東省
客戶O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10天；電匯	17,747	8.0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互聯 網及相關服務提供者，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 百萬元，總部位於上海
客戶P	硅基勞動力 解決方案	15天；電匯	17,453	7.8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技術 推廣與應用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總部位於 北京
			125,753	56.4		

附註：

(1) 我們與該客戶的協議中並無明確規定信貸條款。實際上，該客戶通常與我們於約30日內結算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A的關係

背景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階段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36.8%、64.4%及64.4%。

客戶A為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市。客戶A採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其整合至客戶A自身解決方案中，隨後將最終解決方案銷售予其客戶。關於我們與客戶A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直銷網絡 — 我們的直銷合約」章節。我們與客戶A的協議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得予終止：(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導致協議履行已無可能；(iii)因客戶行為導致項目中止或延遲，致使協議實施已無可能；或(iv)經雙方共同書面同意。針對我們向客戶A提供解決方案之案例分析，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 案例研究 — 電信與金融行業客戶 — 案例研究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始終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未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合作糾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將持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削減業務往來。鑒於我們對客戶A存在顯著的收入集中度，若客戶A未來決定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規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客戶集中度」。

我們客戶集中於客戶A的原因

我們認為，客戶高度集中於客戶A可歸因於以下因素：

- **業界常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服務商與各行業具領先地位之大型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實屬行業常規做法。從商業合理性與戰略佈局而言，服務客戶A此類領先電信運營商有助確保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實現有效商業化與市場滲透。同時，客戶A於電信產業之顯著市佔率與影響力，亦為我們開啟龐大垂直市場契機。因此，我們策略性優先與客戶A等行業領導者深化合作，以獲取穩定收入流，從而將資源高效配置於技術創新與營運擴張。
- **戰略方針。**透過與行業標竿建立戰略合作，我們得以深度掌握頂級客戶之需求特徵，據此完善服務流程並奠定卓越營運基礎。在此合作中淬鍊之成熟方法論

業 務

與最佳實踐具高度可複製性，使我們能秉持相同高標準服務未來客戶，實現規模化拓展。雖此戰略使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集中於客戶A，然其亦為我們業務擴張與積累行業洞察奠定無可替代之基石。

風險緩解措施

董事認為，客戶A大幅削減或終止合作之風險相對較低，乃基於以下考量：

- **與客戶A構建互惠共生關係。**我們與客戶A之合作乃立基於對其特定需求之深刻理解，形成互利共贏之夥伴關係。我們憑藉全面供應及定製服務，獨具優勢地滿足客戶A對先進數字人智能體技術之需求。隨著產品與客戶A業務流程深度整合，我們持續創造價值之同時，更驅動客戶A推進業務創新、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能。與客戶A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既築就持續協作之信任基礎，亦形成可觀轉換成本。預期此合作關係不會遭遇重大障礙，我們正藉此驗證模式強化整體客戶關係網絡。
- **多元化產品線與客戶群拓展。**我們正積極推進解決方案多元化與客戶結構擴充，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透過核心技術實力與行業經驗之運用，已成功推出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並於海內外市場獲取新客群。此類舉措預期將成為未來增長引擎，逐步緩解對客戶A之收入依賴。

展望未來，隨著解決方案多元化與客戶群擴展，預期其他客戶之收入貢獻將持續提升。基於此多元化進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之收入佔比預計將逐步下降。我們深信，與客戶A合作帶來之持續增長，將與解決方案組合多元化及全球商機探索形成戰略協同，共築發展新動能。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企業可向雲服務提供者採購雲服務。部分雲端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數字人智能體有需求，以自動化及擴展其客戶服務營運，提供個人化用戶支援，並透過互動式、全天候可用的虛擬助理提升整體參與度。因此，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相互進行交易屬常見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一)所產生收入及向其支付或應付採購金額的明細。

業 務

單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供應商A	作為客戶 雲計算服務、 軟件及通訊 服務	2,338	1,337	4,396	60,018	206	8,808	270	24,274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客戶A	作為供應商 雲服務及互聯網連接服務	—	4,266	19,264	15,174	36,075	2,986	5,472	3,198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注資股本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市
供應商J	項目實施服務 硅基勞動力解 決方案	2,898	1,984	—	10,537	—	6,100	—	7,689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信息科技系統集成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I	算力及雲服務 硅基勞動力解 決方案	—	3,985	—	11,925	—	3,883	3,585	—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互聯網及技術服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客戶E	硬件產品 硅基勞動力解 決方案	—	—	—	—	4,900	—	6,029	1,353	一家於1992年成立生產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科技企業，註冊資本57億港元，總部位於北京市
供應商C	項目實施服務 硅基勞動力解 決方案	—	—	43	—	7	—	78	13,301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貴州省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其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4.5%、8.5%及4.7%。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1%、23.6%、9.7%及18.8%。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非各自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

客戶服務及體驗

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及行業垂直領域，在解決方案的全過程中提供具針對性且以客戶為中心體驗。從初始諮詢到部署後的支援服務，我們始終將服務內容與客戶獨特的營運情境及戰略目標相結合，以追求更高的滿意度、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客戶共創長期成長。我們透過微信、網站及電子郵件持續保持對客戶的即時回應。我們相信迅速回應與持續的日常互動乃建立客戶滿意度與培育長期信任的基礎。當遠端技術支援無法解決複雜問題時，我們會及時提供現場維護服務以確保問題獲得及時解決。除了透過線上管道與現場訪問進行被動故障排除外，我們更主動提供定期系統維護與升級服務，並輔以互補性的現場技術協助進一步強化服務效能。此外，我們亦規劃完善的培訓體系以實現無縫的服務交付。我們為內部團隊與客戶提供必要的的能力建構，使其能最優化地運用硅基勞動力並進行解決方案維護。我們針對企業設計培訓課程時，會參考其行業特性、現有技術專業知識與用戶群體。我們為系統整合商開設的培訓課程通常更側重於日常功能操作、系統整合、測試與維護以及故障排除。

憑藉可靠的解決方案與值得信賴的服務體驗，我們實現了高客戶滿意度且不時收到客戶感謝信。我們相信，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能驅動客戶向業內同行推薦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信任度，並從現有客戶群中有機產生了口碑推薦。

客戶反饋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反饋。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的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積極互動，以減輕因客戶投訴未解決而導致客戶流失的風險。我們已將客戶滿意度納入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營運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推動員工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會不時提供從終端用戶收到的反饋，並與我們討論改進方案。我們利用對內部營運數據及外部市場信號的定期審查，以深入了解硅基勞動力的績效，從而獲得真實、多維度的見解。此流程使我們能夠識別不斷變化的客戶痛點及市場趨勢，從而推動持續改進及針對性的服務優化。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有時會收到客戶投訴，通常包括投訴營銷語言過於誇張、解決方案部署期間等候時間超出預期，以及我們的產品出現錯誤或不穩定。客戶意見會透過銷售及售後服務渠道匯總，並由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部門統一處理後續事宜。

業 務

在跨部門協調的支持下，大部分客戶投訴在與相關客戶溝通期間收到並處理，而其餘投訴則主要透過優化及迭代向客戶提供的數字人智能體解決。對於超出我們解決方案能力範圍的特別複雜要求或案例，我們會在進行全面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必要對現有產品進行任何改進或修改後，啟動定製化諮詢流程，與客戶達成適當的解決方案。客戶一般接受就所察覺錯誤而作出的道歉、澄清、修訂或退款。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性缺陷或嚴重客戶投訴。我們對客戶投訴進行詳細記錄，並總結解決方案，以減少類似性質投訴的再次發生。

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原因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極其偶發地委聘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據我們所知，主要因(i)相關客戶為提升營運靈活性，授權其經理、法定代表及／或其他關聯人士使用該等關聯人士賬戶進行付款；及(ii)作為電信營運商的相關客戶，透過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向我們進行付款。經審慎評估具體情況後，我們接受相關客戶之付款安排，旨在維護雙方協作關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僅為1名、18名、4名及零名。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相關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收付款		所收付款		所收付款		所收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¹⁾
相關結算總額.....	1,000	0.5%	6,547	1.5%	1,140	0.2%	—	—

附註：

(1) 指我們就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收取款項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的總額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任何客戶。由於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並與客戶溝通，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預計此趨勢在未來不會逆轉。

所有相關結算均在中國進行，而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均位於中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結算付款屬常見商業慣例。

業 務

對潛在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內部審查，可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相關風險的影響。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將一般從各種渠道（例如潛在客戶、網站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營運規模、成立年限、業務性質、註冊資本、過往合規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付款外，(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客戶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無個別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規性分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理由及本公司所採取的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規避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已完整及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中。

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銷售管理制度》。根據該內部政策，我們嚴格禁止來自第三方之付款。於確認資金收取時，我們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必須核實實際付款人與合約方是否一致。如發現差異，該筆款項須予以退還，並由正確付款人重新提交。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經提升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計算能力、雲服務以及硬件產品的提供商。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通常進行以項目為基礎的需求驅動採購，令我們的項目採購與特定的客戶委聘保持一致，從而實現精確的資源分配。為在保持供應一致性的同時確保供應品的穩定性，我們通常向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多種備用替代選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能夠根據需要為我們所有供應品物色替代供應商。

業 務

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擴張，我們一直透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推動採購本地化，以進一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跨境關稅及物流費用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及多項因素遴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標準、供應商的資質及證書、產品多樣性、過往表現及與我們的合作、技術能力、價格、解決問題的效率及聲譽。為減輕算力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行業專業知識、交付能力及定價評估供應商，同時亦配合我們訓練算法的多樣性。此方法確保所選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我們研發要求的服務，同時實現最佳成本效益。根據我們對現有供應商表現的例行審查及評估，我們會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溝通，以討論品質提升及流程優化。對於拒絕或未能及時調整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此外，我們亦與一家領先的國內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即下文所披露的供應商A）訂立了為期兩年的長期雲服務框架備忘錄，以探索在雲基礎設施、模型及應用方面的合作，並據此訂立單獨的雲服務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未遭遇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因供應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而產生的任何重大退貨或換貨情況，亦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品延誤交付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品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2.0%、30.4%、19.7%及28.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2.4%、14.5%、5.4%及9.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 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24,274	9.2	自2021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供應商B	算力、雲服務及項目 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7,107	6.5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總部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C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3,301	5.0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貴州省
供應商D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1,051	4.2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41.5百萬元，位於上海
供應商E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9,780	3.7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u>75,513</u>	<u>28.6</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 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30,221	5.4	自2021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供應商E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28,952	5.2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F	雲服務及項目實施 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8,405	3.3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軟件開發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D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6,924	3.0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41.5百萬元，位於上海
供應商G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5,675	2.8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u>110,177</u>	<u>19.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關係年限	背景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 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60,018	14.5	自2021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供應商G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22,118	5.3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H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21,221	5.1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位於北京
供應商I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1,925	2.9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互聯網及技術服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J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0,537	2.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信息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u>125,819</u>	<u>30.4</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關係年 限	背景
供應商H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 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23,577	12.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者，註冊 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 元，位於北京
供應商K	電信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0,512	5.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電信 運營服務提供者，註 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 元，位於上海
供應商L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10,472	5.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軟件 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 者，註冊資本人民幣 17.0百萬元，位於浙江 省
供應商M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8,352	4.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互聯 網及相關服務提供者，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 萬元，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N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 ⁽¹⁾ ；電匯	7,922	4.2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電信 運營服務提供者，註冊 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 位於江蘇省
			<u>60,835</u>	<u>32.0</u>		

附註：

- (1) 我們與該供應商的協議中並無明確規定信貸條款。實際上，我們通常與該供應商於約30日內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合約履行成本，主要指我們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該成本將在客戶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存貨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存貨撇銷。

我們的物流安排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設立倉庫。對於採購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一體機的客戶，相關屏幕及其他配件將由我們的供應商運送至指定地點，以便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隱私、數據安全保護及算法合規已逐漸成為政府當局的監管重點。中國在此方面的監管不斷發展。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分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提供算法服務及深度合成服務及技術施加具體的合規要求以及備案及安全評估要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其中將生成式AI技術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技術。《生成式AI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所創造的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

業 務

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作出了指引，並提出了重點審計內容。

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索及處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運過程中對數據的獲取

在我們的私域部署解決方案中，我們不會存取用於實現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功能的客戶敏感數據，且有關數據由我們的企業客戶處理。在我們的雲端產品化解決方案中，我們主要受解決方案部署企業客戶或分銷商委託，代表彼等根據需要處理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數據，以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因此，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保護。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制定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涵蓋我們系統中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及刪除。我們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與算法及AI技術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數據隔離的安全層：**我們設置多重安全層，以使我們的數據庫及操作系統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第三方設備的未經授權連接。我們的多租戶、物理隔離數據安全架構包括內部數據的隔離存儲，以及強大的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客戶數據與我們的專有數據之間絕對隔離，從而大幅降低數據交叉污染的風險。
- **網信辦備案：**我們已完成硅基智能數字人口型生成算法(服務提供者身份)的算法備案，以及炎帝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備案硅基智能聲音克隆算法、硅基智能語音識別算法、硅基智能數字人口型生成算法-2、炎帝大模型算法及炎帝大模型算法-2。
- **內部規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據保護框架，包含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管理總則》、《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同時制定了健全的算法安全評估與治理內部規範，要求開發人員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應用ISO

業 務

27001進行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依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強制標識要求，我們在所有解決方案中同步實施顯式和隱式標識。

- **員工管理與內部培訓：**我們要求全體員工訂立保密協議，防範因疏忽濫用導致數據洩露。我們組織數據隱私、網絡安全知識及員工保密責任培訓。離職員工的系統賬號將及時註銷，阻斷其存取客戶數據的途徑。
- **專責部門與人員：**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數據隱私保護事務。我們配置員工支援數據隱私防護工作，對各系統、大模型及算法更新版本進行安全測試，及時發現並修復系統缺陷與漏洞。
- **客戶合約明示條款：**我們在客戶合約中設有保密或數據保護條款，並明確要求使用硅基勞動力的客戶須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平台規則，禁止客戶從事違背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方權利(含知識產權與個人隱私)的活動。
- **可靠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為使實踐符合國際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我們依託領先企業級雲服務商的公有雲服務構建信息技術基礎架構，藉助其雲服務能力保障系統高速穩定運行。

對數據安全監管環境的持續關注

近年來，隨著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以及生成式AI及算法相關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該領域全球最新的立法和監管動態。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及算法合規方面開展常規性合規檢查與整改，以降低合規風險並與監管發展保持同步。

作為我們卓越網絡安全及數據管理能力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規管數據保護與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包括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及算法合規。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改善措施，經跟進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未再提出進一步建議。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近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社會認可。

獲獎年份	實體／個人	獎項／社會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5年	本公司	2025虛擬數字人企業TOP30	德本諮詢及互聯網週刊
2025年	本公司	2025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TOP100	德本諮詢及互聯網週刊
2025年	本公司	甲子光年2025中國AI產業逐浪者	甲子光年
2025年	本公司	2025 AI Cloud 100 China	靖亞資本
2025年	本公司	2025中國企業全球化新勢力100強	創業邦
2025年	司馬先生	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江蘇省工商聯合會
2025年	司馬先生	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本公司	2024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福布斯
2024年	本公司	2024人工智能創新場景應用企業	福布斯
2024年	本公司	2024中國人工智能多模態大模型企業綜合競爭力20強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
2024年	本公司	36氪2024AI Partner應用標杆案例	36氪
2024年	本公司	36氪年度最具商業價值企業	36氪

業 務

獲獎年份	實體／個人	獎項／社會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	本公司	2024數智金人獎——最受歡迎數字人產品獎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2024年	本公司	虎嗅2024AI數字人技術商TOP10	虎嗅
2024年	本公司	極客公園2024年度創新力量TOP50	極客公園
2023年	本公司	中國AIGC最值得關注的50家公司	量子位
2023年	本公司	數字人領域最具商業潛力榜TOP20	甲子光年
2023年	本公司	未來獨角獸I首屆人工智能榜單創新雙30企業	畢馬威
2023年	本公司	100未來獨角獸	創業邦
2023年	本公司	中國最佳產品設計榜	《財富FORTUNE》
2023年	本公司	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胡潤研究院
2023年	司馬先生	2023年度江蘇省優秀企業家	中共江蘇省委及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司馬先生	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共南京市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本公司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97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 務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65	67.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15.5%
財務、行政及其他.....	11	11.3%
營運.....	6	6.2%
總計.....	97	100.0%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由獨立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根據勞務外包安排指定的人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以及內外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亦透過招聘代理招募核心僱員。我們的招聘計劃乃根據業務發展及僱員福利開支年度預算而制定。我們採用嚴格的審查及招聘面試程序，以招聘適合不同職能的合資格僱員。為進一步減輕招聘風險，我們亦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檢查商業利益衝突及不競爭承諾，以及在有需要時訪問僱員的前僱主，對新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若干背景調查。為提升新僱員的適應能力及團隊協作能力，我們舉辦入職培訓，以闡明工作職責、企業價值觀、職場文化及職業安全。此外，我們提供持續、系統化的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僱員掌握最新的行業及監管發展，從而提升彼等的營運及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及透明的僱員管理及薪酬框架，以吸引及挽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才。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能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設定其績效目標，並定期審閱彼等的表現，據此釐定彼等的花紅。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言，主要績效目標包括銷售收入、客戶滿意度及團隊合作表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為我們營運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任何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的證書。

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¹⁾
軟件企業證書.....	本公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1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續期此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取得、註冊或重續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轄區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或備案，或倘我們取得或維持相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耗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936.4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僱員宿舍場地，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為非物業活動。截至同日，於海外市場，我們亦於新加坡租賃1項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2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0%)的一處主要用作辦公場地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出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之出租人未具備出租相關物業之必要權利，則有關租

業 務

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或須遷離相關物業並進行搬遷。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或轉租許可乃出租人之責任。作為承租方，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則。然而，若有任何第三方業主對物業業權或出租人之出租權提出異議，則租賃可能受到影響。董事相信，我們使用該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遷離該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及時找到可資比較物業以供搬遷，而我們就搬遷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亦未受到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2,534.07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7%)的物業租賃的其中兩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業主未能合作完成租賃登記，或若干員工不熟悉相關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認為該筆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主動聯繫各出租人，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及業權缺陷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透過穩健的環境保護措施、積極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以及持續強化的企業管治，推進可持續發展。

數字人工智能體正推動生產力轉型，將工人從重複性及流程驅動的任務中解放出來，從而將可持續的ESG屬性內在地融入業務營運。具體而言，數字客戶服務智能體減少對實體辦公室空間的需求並降低能源消耗。我們的AI驅動全自動視頻製作顯著提升內容創作效率，同時大幅減少相關時間及成本。此外，透過利用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政府部門、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教育機構等公共機構可以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務方面實現更廣泛的覆蓋及更大的可及性。

整體ESG管治

我們確認遵守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是我們處理ESG事宜的原則。我們已制定ESG政策，以闡明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ESG政策旨在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及提升能源消耗效益。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促進僱員的職業安全。我們有關企業

業 務

管治的ESG政策旨在監察及控制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董事全面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妥善實施及更新，以緊貼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行業趨勢。

我們已制定以下ESG相關措施及工作機制：

- 安排關於ESG相關風險、ESG相關法律法規及ESG責任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ESG意識；
- 召開內部會議，審閱我們的ESG指標，檢查ESG目標的可行性，並根據對最新ESG表現的全面評估，及時調整ESG措施；
- 定期監控用電量及用水量，並鼓勵僱員節約資源，同時確保營運合規及安全。我們的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的ESG追蹤及計量機制，以從資源消耗及節約、廢棄物處置、職業安全、僱員福利及多元化、企業文化等多個方面識別潛在的ESG相關風險及挑戰；及
- 定期與業界同儕就ESG相關風險及完善ESG監察機制以管理該等風險的經驗進行交流。

我們將上述措施及工作機制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ESG目標得到有效及高效的溝通，並於日常營運中計量及追蹤我們的ESG指標。

未來，我們將安排系統化培訓，以提高僱員對ESG相關政策、社會趨勢、責任及目標的意識，使其掌握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知識及技術。

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

我們相信，對環境負責的營運能帶來雙重效益：既能保護自然環境，又能為我們的僱員營造一個潔淨、安全及舒適的工作場所。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社會趨勢及政策的潛在變化未來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限。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或廢棄物。我們一般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很小。此外，我們致力於緩解這方面的任何中長期潛在風險。我們尤其密切關注氣候變化，並評估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因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實行環保營運：

- 安排會議及培訓課程，教導員工資源消耗效率的概念(尤其是能源效率)，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

業 務

- 監察我們的耗電量，因為用電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鼓勵員工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新能源汽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在辦公室張貼ESG相關的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節約資源，例如節約用水及用電，以及在離開辦公室前及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鼓勵僱員回收我們業務營運期間使用的材料，例如膠袋及膠瓶、紙箱及紙板；
- 鼓勵僱員重用紙張及節約用水(在有效及適用情況下)；及
- 與重視ESG績效及／或獲得ESG相關認證的提供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就節約資源及碳足跡與提供商進行討論。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關注或事宜作出的投訴，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對我們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將維持並不重大的水平。

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的法定要求。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整個集團建立多元、公平及包容的工作氛圍。

- 我們珍視多元、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並嚴禁僱員之間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虐待；
- 我們不時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以傳授最新的行業知識、技術進步以及企業管理及／或營運技能；
- 我們努力實現均衡的僱員結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女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3.9%、32.9%、32.4%及30.9%；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時調整，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
- 倘我們因營運調整或僱員能力而需要調整僱員的職位及職責，我們會主動通知僱員，並按照內部程序與僱員協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透過向中國選定的頂尖大學提供免費的硅基勞動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於2025年4月向浙江省一所頂尖大學捐贈了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我們向大學捐贈數字人智能體，讓教授們能夠擁有AI驅動的教學助理，並使學生在進行學術研究的同時，積極參與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有效地讓彼等同時扮演多重角色。

我們亦不時發佈免費的自然及社會科普視頻，以向大眾知識普及。我們透過發佈源源不絕的此類視頻來推進知識公平，該等視頻利用AI技術有效將複雜的主題轉化為大眾可理解的內容，從而促進不同受眾的廣泛理解及參與。

於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積極運用硅基智能語音，保障線上溝通順暢無阻。我們向公共服務部門無償提供硅基智能語音，其具備自動外呼功能，顯著提升了標準化電話溝通之效率，並有效減輕了人工外勤所帶來的身體負擔。

此外，我們的數字人克隆技術為聽障人士拓展了短視頻創業的職業可能性。透過為聽障教育工作者創建孿生數字人，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彼等的孿生數字人能夠在短視頻、AI驅動的直播及實時互動教學中代表彼等。這顯著提升了彼等的工作便利性及效率，同時為彼等開闢了新的職業道路及收入來源。

廉潔及反貪污

透過將企業管治及營運表現融入我們的ESG指標，我們將機構誠信視為社會責任及策略優勢。為維持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反欺詐框架，涵蓋保密、反賄賂、反貪污及減輕利益衝突。我們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內部監控，並為僱員及股東建立保密舉報渠道，以提高我們的營運合規性。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與員工簽訂的合約，若未能遵守此規定，可能會導致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終止。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誠實、優質及滿意的解決方案，同時維持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以下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制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制度》；
- 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誠信要求及跨業務場景風險的意識；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反貪污熱線及專用電郵渠道，以供舉報；
- 我們通常會再與主要客戶的協議中載入反賄賂及反貪污條款。我們要求所有提供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作為標準慣例；及
- 我們對權力集中、資金管理或可接觸集中資源職位的關鍵人員進行嚴格監督，並對其進行重點強調、提醒及監督檢查。我們對關鍵流程進行廉潔審查，例如管理層任命、獎項評估及專業職級晉升。

為監察我們在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會審閱部門開支、評估採購程序的合規性，以及評估採購價格的公平性。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表現，並為董事會帶來具包容性及獨特的視角。尤其是，陳莉萍女士及毛麗豔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女士在AI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綜合經驗。毛女士在AI及ICT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鑒於彼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認可，我們已委任彼等為我們的董事，這亦增強了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關鍵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在日常營運期間維持信息科技系統的用電量。因此，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們於日常營運中亦使用水及紙張。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現高能耗效率並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正在集團內培養節約資源的文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資源消耗的效率。我們記錄用電量及用水量，並會不時審查我們的消耗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水電消耗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千瓦時).....	930	1,035	936	389
用電量(千瓦時)／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	2	1	1
用水量(千噸).....	2.5	2.5	1.0	0.2
用水量(千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0113	0.0048	0.0015	0.0007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通過監測資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經考慮我們過往的ESG相關績效以及我們預期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已制定以下有關ESG事宜的關鍵目標：

-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使我們每項收入的用電量減少5%以上；
-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使我們每項收入的用水量減少5%以上；
-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降低碳排放水平，並長遠實現碳中和；
-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我們的辦公室節能照明系統安裝量達到50%以上，因為節能照明系統比傳統照明系統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
- 於我們辦公室推廣使用再造紙；及
-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將紙張及包裝材料提供商使用環保材料的比例提高至該等提供商總數的約20%。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受到重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汽車保險。我們一般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於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然而，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此現象源自客戶採購行為的季節性波動。客戶通常遵循年度預算規劃及執行週期。客戶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業務計劃制定預算、訂立合約、執行交易並啟動項目，並於下半年進行解決方案交付成果的驗收及完成交易。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據此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解決方案收入普遍較高，此趨勢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我們業務的歷史季節性影響相對輕微，但我們過往曾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基於季節性因素繼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規管，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原產物項，(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訂製項目向大型客戶開發及供應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同時透過雲端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活動屬商業性質，最終用途為民用，不涉及受管制硬件、軟件或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幾乎全部在中國進行，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微不足道。

- **公司及投資架構。**我們未曾（亦未被）列入美國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實體名單、未經核實名單、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維吾爾強迫勞動防治法案》實體名單（「**UFLPA實體名單**」），或任何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名單。我們在美國或任何受制裁國家並無任何實體、辦事處、資產或業務。我們所有股東均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且概無股東名列美國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實體名單、未經核實名單、NS-CMIC名單、UFLPA實體名單或任何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名單。我們並無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任何美國人士，且我們從未收過美國投資、融資或技術轉讓。
- **產品及技術。**所有直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軟件及技術均在中國獨立開發。該等產品並非源自美國，不含美國部件，且無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因此，該等產品並非明顯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 **購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約1,500家中國供應商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雲服務）相關的供應。此外，我們從另一家中國供應商處購買嵌入式／相關軟件的美國硬件設備，作為固定資產或我們解決方案的間接成本。特定採購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雲服務。**實質上，雲服務佔我們解決方案直接成本的大部分。對於大型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他們位於中國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有限的公有雲容量。我們的雲端服務及聯屬

業 務

公司(「**供應商A**」)的主要供應商名列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然而，**供應商A**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i)並非在美國製造或生產；(ii)並非經美國轉運；(iii)並無包含美國原產部件；及(iv)並非若干受管控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 **硬件方面**。美國原產高性能計算硬件及相關固件及驅動程式軟件，如構成我們AI系統運作、訓練或推理的基本功能組件，則可能觸發出口管理條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的美國出口管制相關性。對於我們而言，我們僅於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間向一家獨立中國**供應商Y**(「**供應商Y**」)採購若干商業級硬件及嵌入式／相關軟件，其中包括美國GPU(「**GPU型號A、B及C**」)。然而，型號**A、B及C**晶片乃專門在中國境內採購，並僅用於內部電腦電源。我們並非上述圖形處理器的直接出口商。此外，上述圖形處理器並無轉售、再出口或直接併入客戶交付品。根據製造商記錄，型號**A**晶片顯示為非管制品項。型號**B**晶片依據製造商記錄，並參照美國商務部出口管制編碼生效日期，於出口時顯示為非限制性品項。型號**C**晶片根據製造商記錄，顯示於製造商許可期限內完成出口。考慮到上述情況，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 **銷售及出口**。我們的銷售幾乎完全在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海外客戶(合共僅有八名，位於美國、西班牙、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及日本)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該等海外銷售的出口僅限於線上軟件交付或測試服務，不涉及有形貨物的付運。在境外檢測服務中，境外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外。概無交易對手列於任何美國制裁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出口管制名單。
- **行業及終端用途**。我們的解決方案乃通用人工智能工具，用於市場營銷、通信及商業數字人應用。其均無軍事、監控或防禦終端用途，亦非為此類目的而設計或定製。我們並無涉及受限制最終用戶或受制裁國家的交易。
- **人員與合規**。我們所有僱員均為中國公民，且我們已啟動內部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機制。從未錄得任何違規、調查或執法行動。

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不存在明顯或重大的美國經濟制裁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並非被列入SDN名單的實體；(ii)我們與美國無任何所有權、管理權或投資關聯；(iii)我們未涉及受制裁國家相關交易；及(iv)因國內雲服務供應商內部使用經核准的美國原產組件(經該供應商確認)所衍生的有限間接美國關聯性，不構成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此外，我們亦無涉及經濟制裁的非美國全球風險，因我們於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體及／或交易或其他適用足跡。

就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準則而言，儘管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與上述美國出口管制存在若干關係，但並無顯示直接違反出口管制要素。因此，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明顯或重大的美國出口管制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歐盟出口的解決方案數量極少(且僅此一宗非中國出口)，且未違反歐盟出口法規，因此我們不存在其他適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出口風險。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國際制裁。

- 我們已採納《出口管制合規管理制度》，該制度要求我們的僱員如識別到涉及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風險的交易，應透過指定熱線或公司電郵向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匯報。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的風險緩釋合規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輸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準確完備的名稱及地址，並關注直接或間接參與業務活動的背景方。
-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篩查潛在對手方及其關聯方，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引發與國際制裁相關問題的情況。
- 我們要求員工密切審查我們的採購及產品是否受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條例規限。
- 我們為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內部會議及培訓課程，以了解國際制裁的監管發展以及相關實踐及案例，從而提高合規意識。
- 作為我們制裁合規政策的一部分，倘我們任何供應商被發現或合理懷疑供應的物品不符合《出口管制條例》(或不符合其他適用出口管制政策)，我們將停止使用該等供應商，並轉用替代供應商及／或替代物品，以減輕不利影響。

該等舉措旨在加強組織的合規意識，確保遵守法律要求，並透過加強對監管要求及新興趨勢的理解來減輕潛在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償，主要包括合同糾紛及僱傭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遭遇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監控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影響、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內部預算管理程序及特別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降低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建立及維持強大的合規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檢討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審閱及批准預算及最終賬目。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李東先生、沈鵬先生及戴先熾教授組成，並由李東先生擔任主席，其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以載列其職責及義務，以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出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及其表現等。

內部控制審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5年9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在內部控制方面的選定範疇（「**內部控制審閱**」）。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針對性強化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我們針對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核**」）。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中並無進一步建議。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董事亦完全了解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制定內部溝通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識別並及時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流程；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以加強營運效率、財務可靠性及監管合規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改進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營運要求、監管發展及行業最佳實踐。

COVID-19的傳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該傳染病的持續蔓延已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疫情蔓延，我們的線下辦公室經歷了為期數天至數週的暫時停業，期間我們的僱員以遠程方式工作，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我們通過微信及釘釘等線上渠道，通過積極溝通及及時響應，努力維持有條不紊的企業管理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COVID-19疫情增加了對非接觸式業務營運及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這推動了數字人智能體的市場潛力。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數字人智能體定位為重要的勞動力及協作者。為把握這個商機，我們站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最前沿，開發了精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增強人類智能，實現靈活、高效的混合型勞動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

行業背景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不追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非持續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而是策略性地專注於創新，並向企業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中國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已實現淨利潤或接近盈利的AI公司通常會產生大量前期投資，並且通常需要至少10年才能實現盈利。為達致規模經濟及實現盈利，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通常在技術創新、擴展算力以加速計算過程、人才招聘以及營銷及推廣方面產生大量前期投資。該等初始投資往往超過了早期階段來自其產品的利潤，從而導致虧損。隨著品牌知名度及全球銷售網絡的建立，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可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及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因為其龐大的客戶基礎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新客戶，從而降低每個客戶的獲取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先進技術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降低了勞動成本，提高了解決方案交付效率，進一步減少了服務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所產生的增量成本。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按收入計其市場規模已自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計將自2024年起至2030年以5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0億元。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按收入計其市場規模已自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預計將自2024年起至2030年以4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5億元。

自我們於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隨著技術創新、解決方案改進、算力擴展及銷售網絡擴大而成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按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領先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行業順風，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進一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過往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多個財務里程碑，顯示業績顯著好轉。這些成就突顯我們在收入產生、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方面的顯著增長，彰顯我們未來表現的積極發展態勢。

- **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5.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總收入自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
- **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22年的72.3%下降至2023年的54.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41.8%。該百分比由2024年上半年的48.5%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32.7%，表明我們一直受益於規模經濟，且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所作的持續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漸見效。
- **毛利改善及淨虧損大幅收窄。**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錄得毛利增長。我們的毛利自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項目錄得毛利。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自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88.8%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虧損自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81.1%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經加回[編纂]開支、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增值影響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並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至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3百萬元。此等數據充分印證我們商業化能力之提升及可持續增長潛力。

業 務

- **優化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實現了扭虧為盈。我們的財務狀況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83.1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此正面勢頭持續，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1.9百萬元。
- **優化營運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進行技術改進、擴大市場份額及獲取客戶，導致產生巨額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自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收窄38.9%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顯示我們更強的創收能力、營運資金優化以及邁向現金流量收支平衡的進展。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之路

我們致力於實施具體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在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不斷變化的格局中，利用我們積累的優勢。

推動收入增長的措施

- **豐富解決方案產品及提升價值主張。**功能更完善、應用場景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為我們帶來了優化的平均客戶價值及更高的客戶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透過技術進步及系統升級，不斷改進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多元化需求。憑藉敏銳的行業洞察及尖端AI技術，我們正策略性地邁向AI Autopilot，以實現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並把握行業新興機遇。透過引入我們的孿生數字人及與知名IP合作，我們顯著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及市場認可度，推動毛利率增長，並為智能內容生成創造了新範式。我們預計豐富的解決方案將為客戶帶來更多選擇，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 **吸引新客戶。**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高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以5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技術進步與能力演化、企業數字化轉型、海外市場機遇擴張，以及數字人智能體專業化進程加速等因素推動。隨著行業的增長，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我們通常優先考慮質量，避免惡性價格競爭，以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獲客過程中，我們利用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及評價。同時，除了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外，我們亦尋求探索全球市場並提升我們在海外的影響力，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應用於多元化的場景及行業。此外，建基於我們在各行業大型客戶的成熟項目部署經驗及客戶關係，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將解決方案產品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中小型企業未獲滿足的需求。

業 務

- **留住現有客戶。**客戶滿意度是我們聲譽及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深化國內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已在該市場與跨行業的企業建立了業務及信任。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的可靠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為特定垂直行業的其他企業提供市場洞察。我們將持續為大型客戶提供定製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同時加強其他客戶的便利性及服務體驗，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推動收入增長。此外，在現有客戶中建立的良好認可及信任，使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中獲益。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 **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受益於一個強大的飛輪，它持續推動模型迭代與應用優化。通過持續的模型升級與引擎能力強化，我們實現研發效率提升與開發資源的高效運用。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相應地，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由28.0%降至20.4%。在電力、算力與財力三大要素構成的自強化飛輪驅動下，我們預期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將進一步提升。
- **提升我們的營運及行政效率。**我們一直在堅持不懈地提高營運及行政活動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優化組織架構及精簡不直接有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行政或管理人員，同時維持足夠的必要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追求更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效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為21.1%、9.0%、6.3%、7.7%及5.6%。我們將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減少浪費，消除冗餘，提升專注度，並定期根據可視化指標審閱及分析業務表現。
-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為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我們透過直銷及代理模式增加產品市場滲透率。我們亦發展與渠道夥伴的合作。我們相信，這種戰略組合將有效提高我們產品在潛在市場的曝光率，同時利用我們分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本地專業知識，並降低對龐大內部銷售團隊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珍視現有客戶關係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旗艦項目的潛在價值，我們尋求受益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質量以及實際服務體驗的口碑介紹及影響。具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可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同時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上半年的12.7%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6.7%。

經計及(i)我們在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主要歸因於我們提高成本效益及優化組織架構；(ii)我們透過豐富產品、與IP合作同時實現內容生產自動化以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價值的具體舉措，所有這些預計將自營

業 務

運中產生持續現金流量；及(iii)如有需要，我們可能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足夠現金餘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直至我們實現淨經營現金流入(不計及[編纂]估計[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策略將進一步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業務及市場領先地位奠定基礎。經計及(i)「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及我們企業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ii)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效率提升；及(iii)我們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上述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措施，董事相信我們可扭轉虧損狀況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某訂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騰訊雲	林芝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雲及林芝騰訊分別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50.00%及50.00%的股權。因此，騰訊雲為林芝騰訊的聯繫人。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不時向騰訊雲採購若干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計算及網絡、雲虛擬機、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及管理各種產品及服務組成的系統服務(「雲服務」)。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騰訊雲採購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將自騰訊雲採購的雲服務的需求予以釐定。

定價政策

騰訊雲收取的雲服務費用須根據(i)各類雲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使用期限，或(ii)我們訂購的相關雲服務套餐的套餐價格予以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政策。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雲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品牌，為全球的政府機構、企業組織和個人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雲服務。從騰訊雲採購雲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從可靠來源獲得優質服務，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騰訊雲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我們另一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自騰訊雲採購雲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與上述交易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其下的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上述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倘根據上市規則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門檻，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司馬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間接將共同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包括(i)司馬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及(ii)嘉興硅語(我們與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硅壽(司馬先生本身擁有99.00%的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司馬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南京硅壽與嘉興硅語)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6.81%的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將作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我們已建立自家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司馬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司馬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為我們全職僱員且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 (i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乃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有若干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餘額」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應收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之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餘額，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知悉良好公司治理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司馬華鵬先生	4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
陳莉萍女士 ...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4月	2019年9月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
毛麗豔女士 ...	43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23年2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孫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0月	2018年8月	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
李東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鵬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熾教授 ...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彼自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25年7月及2024年11月起分別擔任硅基香港及硅基新加坡的董事。

憑藉逾二十年的經驗，司馬先生對AI及信息技術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於創立本集團前，彼創立南京必拓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移動互聯網科技公司)，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總經理。司馬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京瑞泰尼爾信息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此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南京藍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研發。

司馬先生亦曾於知名行業及社會組織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2年起擔任南京市雨花台區政協常務委員、自2023年起擔任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及自2025年起擔任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席。彼亦自2019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及自2022年至2025年擔任南京市工商聯執委委員。

司馬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25年3月獲得復旦大學頒發的「復旦 — 青騰未來文創學堂」課程結業證書。彼於AI行業的創業成就及專業造詣在全國範圍內受到高度認可，彼獲得的以下榮譽及獎項可證明這一點：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獲得榮譽／ 獎項的時間
CFS2025財經峰會新質生產力領軍人物	數央網	2025年
2024年36氪年度人工智能領航人物	36氪	2024年
2023南京雨花台區政協委員先進個人	南京市雨花台區政府	2023年
2023年度江蘇省優秀企業家	中共江蘇省委及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共南京市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江蘇財經人物	新華日報	2023年
2023中國數字經濟榜創新人物TOP10	甲子光年	2023年
2023中國泛人工智能優秀人物TOP20	億歐	202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莉萍女士，41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10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陳女士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曾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及2025年7月起分別擔任硅基傳媒、硅基新加坡及硅基香港的董事。

陳女士在AI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全面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北京捷科智誠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主要負責國內市場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銷策略的實施。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南京富士通南大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此前，陳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9.SZ)就職。此前，陳女士於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新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陳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河海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在AI行業的創業精神及專業知識獲得高度認可，彼獲得的榮譽及獎項可證明這一點，包括2024年創業邦最值得關注的女性創業者及2023年《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未來榜)。

毛麗豔女士，43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大客戶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毛女士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八年，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彼分別於2018年11月、2022年6月及2023年8月先後獲晉升為本公司解決方案及客戶經營中心副總經理、數字生態中心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毛女士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毛女士自2025年4月、2024年10月及2023年9月起，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嘉興硅基的經理兼董事、硅基傳媒的董事以及南京硅夢的執行董事。

毛女士在AI及ICT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執行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海外地區網絡產品的市場拓展、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毛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導航、制導與控制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2年5月獲得清華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AI領域的專業知識已獲多項榮譽及獎項的認可，包括於2023年獲中國新聞技術工作者聯合會頒發「王選新聞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5年獲頒發華為雲開發者專家獎及於2023年獲微軟頒發Azure AI Fundamentals認證。此外，自2024年6月起，彼亦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產業教授(研究生導師)。

孫凱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副總裁，並於2023年6月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10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亦自2018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12月及2023年6月起，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其中包括)南京硅語的執行董事、硅基昆山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孫先生在客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創辦廣州樓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此前，孫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山景科創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就職於英才華網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49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現任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HCH.NASDAQ)(「Tim Hortons China」)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加入Tim Hortons China前，李先生曾擔任Ximalaya Inc.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企業管治、資本市場營運、投資者關係及內部財務管理。此前，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NE.NYSE)(現稱Meta Data Limited(股份代號：AIU.NYS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之前亦曾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486.SH)財務總監。於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其後擔任副總裁，並於香港的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此前，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加州山景城辦公室之審計業務組。

彼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格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HG.NYSE)，自2018年3月起；(ii)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9.HK及HLS.SGX)，自2021年8月起；(iii)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HK)，自2023年3月起；(iv)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9.HK)，自2023年4月起；及(v)Yuanbao Inc.(股份代號：YB.NYSE)，自2025年4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1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鵬先生，38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先生為水滴公司(股份代號：WDH.NYSE)的創始人，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創立水滴之前，沈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美團的早期發展階段加入了美團(股份代號：3690.HK)。彼亦為提供送餐服務的美團外賣的創始人成員之一。沈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參與美團外賣業務，曾負責包括互聯網研發、運營規則制定及業務體系的搭建和管理在內的不同事務。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法國諾歐商學院頒發的零售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EMBA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為表彰其對建立及經營水滴公司以及中國的保險科技行業、數字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領域的貢獻，沈先生入選2021年《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及世界經濟論壇「2022年全球青年領袖」榜單，並於202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2024年傑出理大校友獎」。沈先生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新質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並分別自2024年9月及2025年10月起獲聘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業界導師及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戴先熾教授，5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教授於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學術研究經驗。戴教授自2009年8月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其學術研究專注於商業及營銷。彼加入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於2015年8月晉升為副教授(終身職)。

戴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戴教授憑藉其研究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歐洲決策學會兩年一度的最佳博士論文獎(De finetti Award)、AMA夏季會議最佳分組論文獎(AMA Summer Conference Best Track Paper Award)以及INFORMS決策分析學會最佳博士論文入圍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時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司馬華鵬先生	4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
陳莉萍女士 ...	41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
毛麗豔女士 ...	43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23年8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孫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0月	2023年6月	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
湯毅平博士 ...	44歲	高級副總裁	2019年8月	2022年7月	本集團研發中心及AI實驗室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有關司馬華鵬先生、陳莉萍女士、毛麗豔女士及孫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湯毅平博士，44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AI算法工程師，並於2020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AI實驗室主任。於2022年7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及AI實驗室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湯博士於AI算法的研發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6886.HK)的AI算法專家。此前，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南京蘇寧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AI算法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湯博士就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湯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9年3月及2014年3月獲得日本千葉大學頒發的基礎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博士亦於2024年11月獲得江蘇省南京市數字經濟(人工智能、大數據)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高級工程師，人工智能工程專業)。

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孫凱先生，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叶女士擁有約七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頒發的英語(工商管理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電腦輔助翻譯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能，不設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相關主要職能。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沈鵬先生及戴先熾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東先生，其為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彼等的表現；
- 監察我們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準備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鵬先生、司馬先生及戴先熾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鵬先生、陳莉萍女士及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沈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司馬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鑒於司馬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司馬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的一致性，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有的權力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其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若干因素，我們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恰當均衡的方法，此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AI、信息技術、金融科技、公共會計、企業管理、商業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電氣工程及自動化、通訊工程、會計及管理。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8歲至51歲，包括五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依歸，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餘下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可為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分派其自[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¹⁾		
		數目	於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司馬先生 ⁽²⁾	實益權益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硅壽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 ⁽²⁾	實益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³⁾	實益權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基金 ⁽⁴⁾⁽⁵⁾	實益權益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業廣州 ⁽⁴⁾	實益權益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 ⁽⁵⁾	實益權益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⁶⁾ ...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電信基金 ⁽⁶⁾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祥基金 ⁽⁶⁾	實益權益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吉基金 ⁽⁶⁾	實益權益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總數。
- (2) 嘉興硅語乃由南京硅壽(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而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擁有9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馬先生及南京硅壽均被視為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林芝騰訊乃由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騰訊睿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及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產業基金」)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各自擁有50%權益。深圳藤

主要股東

綠及深圳藤遠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持有75%，許晨曄持有20%及盧山持有5%。深圳藤青由馬化騰及許晨曄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化騰、深圳藤青、深圳藤綠、深圳藤遠、騰訊睿投、騰訊睿見及騰訊產業基金各自被視為於林芝騰訊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為新業廣州及國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069%及0.20%的合夥權益。

國新投資管理分別由(i)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央運(廣州)」)擁有45.00%，及(ii)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國創」)擁有35.00%。央運(廣州)乃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廣州國創由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擁有99%，而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全資擁有，後者為廣州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城投、廣州基金、新興基金、廣州國創、國新控股、國新基金管理、央運(廣州)及國新投資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國新基金由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銀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88%。上海浦銀安盛由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浦發銀行」)擁有51%；及(ii)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安盛投資」)擁有39%，其由BNP Paribas SA(股份代號：BNP.PA)的附屬公司BNP Paribas Cardi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BNP Paribas SA、BNP Paribas Cardif、安盛投資、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及上海浦銀安盛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該兩家公司均由浦發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乃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控制。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銀行、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招銀國際金融、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各自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為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6.56%及79.97%的合夥權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或

主 要 股 東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4,745元，包括17,084,7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所有股份將為H股。

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彼等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將需要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所有現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於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

股 本

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後半年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有關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與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展現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全面及協同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憑藉在解決方案創新與商業化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對各種場景的廣泛客戶需求的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5%，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0%，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顯著改善。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複合年下降率為12.7%，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3百萬元，展現我們經提升的商業化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潛力。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集團內部的餘額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損益外)均予以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解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算值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整體因素、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預計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3%。具體而言，包括在自然語言理解、語音交互及多模態生成等大模型技術方面取得的突破，以及高質量行業數據及特定場景需求的加速積累在內的因素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同時，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其他具有不同能力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的業務規模及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包括前瞻性戰略定位、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方案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穩固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市場機遇。然而，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視乎多元化應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以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變、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與實踐持續演進。為維持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持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以及時有效地緊跟該等變動。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包含及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型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全面且整合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推動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乃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能力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8%、24.4%、22.9%、28.0%及20.4%。具體而言，鑒於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性質以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留存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敏銳度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致力於投資人才。此外，雖然我們努力透過研發工作實現效率，但由於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類似舉措通常與過程及結果的不確定性相關，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成功將解決方案商業化、擴大客戶群及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積極推動商業化及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度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的優點。我們聲譽良好及多元化的客戶群體證明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大力支持及需求，並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客戶。未來，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客戶關係、擴大市場範圍拓展、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我們依賴解決方案的性能及銷售團隊及客服團隊以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客服人員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深刻的行業見解及認識。因此，我們能持續擴張客戶群。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市場認受性，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3%、20.8%、12.6%、12.7%及6.7%。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通過銷售和營銷舉措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穩定、有效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留存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定價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認可度以及我們在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的聲譽。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品牌認可度。我們相信倍受信賴的品牌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與更多開發者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可接受性，並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可收取的費用水平的影響。由於我們所在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以預期的水平對解決方案定價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前瞻性及競爭力、對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需求、市場上類似解決方案的供應、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以及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競爭格局。為維持我們的定價水平，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大型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實現解決方案多元化。我們力求在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定價與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的地位以及確保可觀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未能維持我們的定價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在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430.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1.5%、54.2%、65.7%、65.6%及68.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履行成本、雲服務成本、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項目履行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履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7.8%、56.3%、77.7%、78.1%及76.5%。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有效控制有關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目標為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及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財務資料

為評估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性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5%	(6,850.5)	(8.0)	(14,382.3)	(5.9)	(21,517.9)	(9.6)	(9,619.3)	(9.5)	(11,144.9)	(10.8)
-5%	6,850.5	8.0	14,382.3	5.9	21,517.9	9.6	9,619.3	9.5	11,144.9	10.8
+10%	(13,701.0)	(16.0)	(28,764.5)	(11.8)	(43,035.9)	(19.1)	(19,238.5)	(19.1)	(22,289.8)	(21.7)
-10%	13,701.0	16.0	28,764.5	11.8	43,035.9	19.1	19,238.5	19.1	22,289.8	21.7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到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增加並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我們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及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2%、17.7%、12.8%、15.1%及9.4%。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精簡人員，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而共同努力。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期將獲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遵循預算規劃及執行的年度週期。客戶通常根據其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計劃制定預算、訂立合約、執行交易及啟動項目，並於下半年驗收解決方案交付及完成交易。由於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故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解決方案收入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季節性的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持續評估，並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屬最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要。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我們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我們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收入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透過過往交易觀察，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批准的價目表或成本加利潤分析)估計獨立售價。

收入一般按總額基準確認，因為我們是委託人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其控制權。此外，我們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承擔存貨風險並可於銷售予客戶時酌情釐定價格。

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地化部署向大型客戶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其次，我們亦通過雲端部署向其他客戶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

根據產品性質及合約條款的不同，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時或當客戶獲得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或隨著我們在服務期內或會員訂閱期內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當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該補助金設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因此在資產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若日後實際上存在不可收回情況，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我們通常在釐定債務人並無可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益來源用以償還待核銷款項時進行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轉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和無預計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情況。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我們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我們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仍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當對手方之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由此對先前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員工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實收資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分配至保留利潤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2,813	530,806	655,438	293,112	325,808
銷售成本.....	(137,010)	(287,645)	(430,359)	(192,385)	(222,898)
毛利.....	85,803	243,161	225,079	100,727	102,910
其他收入.....	17,972	15,976	10,846	7,396	1,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5)	38	(678)	(660)	1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512)	(110,263)	(82,570)	(37,357)	(2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10)	(47,967)	(41,211)	(22,567)	(18,292)
研發開支.....	(75,433)	(129,569)	(150,129)	(82,098)	(66,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553)	(11,750)	(21,170)	(10,345)	(6,115)
經營虧損.....	(60,958)	(40,374)	(59,833)	(44,904)	(8,492)
財務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成本.....	(759)	(435)	(240)	(158)	(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04)	(27)	—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除稅前虧損.....	(110,919)	(95,967)	(111,699)	(73,768)	(8,290)
所得稅.....	(134)	60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差額，扣除零稅後.....	—	—	—	—	— ⁽¹⁾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附註：

(1)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還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他們以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經加回[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之增值調整。我們的[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贖回負債之增值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特別是，贖回負債之增值與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財務資料

下表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加回：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6,172	7,835	21,479	10,723	10,719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6,221)</u>	<u>(29,412)</u>	<u>(35,242)</u>	<u>(33,415)</u>	<u>5,289</u>

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人民幣530.8百萬元、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全面及協同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在推進硅基勞動力及多元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注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過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大型客戶（例如商業銀行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硅基智能語音，我們於該方面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模式，毛利率較低，以確保與該等大型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在AI技術開發及前瞻性技術儲備方面的累積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進軍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業務均為技術密集型分部，具有更深護城河、更高附加值、更廣泛目標行業範圍、更大增長潛力以及更多機遇。我們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加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為2023年的加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硅基數字人直播呈現出特別強勁的發展勢頭。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推出及DUIX ONE的開發，我們將更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交互能力、自然度及生成效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通過DUIX ONE優化產品模型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型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因此實現了收入的增長。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219,056	98.3	509,987	96.1	640,570	97.7	287,097	97.9	320,227	98.3		
分銷商.....	3,757	1.7	20,819	3.9	14,868	2.3	6,015	2.1	5,581	1.7		
總計.....	<u>222,813</u>	<u>100.0</u>	<u>530,806</u>	<u>100.0</u>	<u>655,438</u>	<u>100.0</u>	<u>293,112</u>	<u>100.0</u>	<u>325,80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透過直接向客戶（包括尋求可靠AI解決方案以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大型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產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面向客戶的直接銷售金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8.3%、96.1%、97.7%、97.9%及98.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3.9%、2.3%、2.1%及1.7%。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與我們初步擴展分銷網絡的努力一致。於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根據對其市場潛力的評估及我們未來業務策略考量，並未與若干分銷商於協議屆滿後重續。我們以直銷模式與該等分銷商的若干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確保我們解決方案質量的穩定性，並提高我們即時回應其特定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項目履行成本；(ii)雲服務成本；(iii)硬件及軟件成本；及(iv)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履行成本.....	51,807	37.8	162,070	56.3	334,621	77.7	150,351	78.1	170,468	76.5		
雲服務成本.....	63,528	46.4	110,367	38.4	84,209	19.6	34,501	17.9	35,027	15.7		
硬件及軟件成本.....	2,102	1.5	7,775	2.7	10,314	2.4	6,833	3.6	17,403	7.8		
員工成本.....	9,838	7.2	3,792	1.3	505	0.1	505	0.3	—	—		
其他 ⁽¹⁾	9,735	7.1	3,641	1.3	710	0.2	195	0.1	—	—		
總計.....	<u>137,010</u>	<u>100.0</u>	<u>287,645</u>	<u>100.0</u>	<u>430,359</u>	<u>100.0</u>	<u>192,385</u>	<u>100.0</u>	<u>222,8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硅基智能語音業務的電信線路成本。

項目履行成本指為向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實施成本。項目履行成本作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雲服務成本指就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而向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算力的成本。於2023年雲服務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對雲服務的需求增加，該增加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增長一致。於2024年雲服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服務的依賴減少，此乃受到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4年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的推動，我們在其中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以使若干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至用戶的終端設備執行。雲服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

硬件及軟件成本與採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設備及軟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硬件及軟件成本呈上升趨勢，尤其是於2025年上半年出現顯著的增加，與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業務的擴張相符。

員工成本指我們從事硅基智能語音及線下部署的全職產品交付人員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收縮，及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及標準操作程序的建立，導致員工人數減少以及產品交付人員及線下部署人員逐步減少。

毛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5%、45.8%、34.3%、34.4%及31.6%。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所帶動的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的增長。與硅基智能語音相比，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為具有較深護城河及較高增值的技術密集型分部，因此總體毛利率貢獻高於硅基智能語音。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因產品迭代計劃而主動下調若干早期版本產品的價格；及(ii)我們為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而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主動對產品化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降低價格，證明我們致力於將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回饋予客戶；(ii)我們向大型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就此支持業務擴張及客戶開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增值稅退稅及抵扣，主要指增值稅退稅及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抵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7,591	97.9	13,763	86.1	10,185	93.9	6,738	91.1	1,058	90.4
增值稅退稅及抵扣	270	1.5	2,082	13.0	524	4.8	520	7.0	35	3.0
其他 ⁽¹⁾	111	0.6	131	0.8	137	1.3	138	1.9	78	6.7
總計	<u>17,972</u>	<u>100.0</u>	<u>15,976</u>	<u>100.0</u>	<u>10,846</u>	<u>100.0</u>	<u>7,396</u>	<u>100.0</u>	<u>1,17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個人所得稅退稅手續費。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作為對我們技術研發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及(i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有條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條件獲達成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有該等補助一般均屬非經常性質。對於租賃物業的有條件政府補助，我們根據租賃資產的租期攤銷，將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對於已收到但尚未攤銷的財政資助，我們將其確認為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出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48	15	17	—
其他 ⁽¹⁾	(125)	(10)	(693)	(677)	167
總計	<u>(125)</u>	<u>38</u>	<u>(678)</u>	<u>(660)</u>	<u>167</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按金虧損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營銷服務開支，主要指支付或應付予第三方線下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轉介費；(i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線上廣告及推廣有關；及(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3,304	60.5	30,540	27.7	30,892	37.4	16,261	43.5	9,812	45.0
營銷服務開支.....	8,157	21.2	14,132	12.8	28,202	34.2	17,862	47.8	6,660	30.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43	2.7	61,067	55.4	17,784	21.5	226	0.6	3,257	14.9
辦公室、水電及差旅開支	4,113	10.7	3,346	3.0	3,238	3.9	1,818	4.9	1,082	5.0
其他 ⁽¹⁾	1,895	4.9	1,178	1.1	2,454	3.0	1,190	3.2	983	4.5
總計.....	<u>38,512</u>	<u>100.0</u>	<u>110,263</u>	<u>100.0</u>	<u>82,570</u>	<u>100.0</u>	<u>37,357</u>	<u>100.0</u>	<u>21,79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為推廣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營銷服務開支；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歸因於我們先前進行的營銷投資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初期用戶獲取所產生的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改善，以及我們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轉變，擺脫先前對大量推廣開支的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受上述成本效益提升以及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轉變所推動，營銷服務開支減少；及(ii)我們戮力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攤銷及折舊，包括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日常營運期間的法律、

財務資料

審計、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費用；(iv)[編纂]開支；及(v)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4,818	52.7	24,063	50.2	23,098	56.0	12,223	54.2	10,490	57.4
折舊及攤銷.....	8,401	17.8	7,636	15.9	4,609	11.2	3,215	14.2	1,033	5.6
專業服務費用.....	5,144	10.9	5,375	11.2	4,958	12.0	3,208	14.2	1,592	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	6,358	13.5	7,978	16.6	5,620	13.6	2,807	12.4	1,831	10.0
其他 ⁽¹⁾	2,389	5.1	2,915	6.1	1,786	4.4	814	3.6	486	2.7
總計.....	<u>47,110</u>	<u>100.0</u>	<u>47,967</u>	<u>100.0</u>	<u>41,211</u>	<u>100.0</u>	<u>22,567</u>	<u>100.0</u>	<u>18,29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銀行費用、招聘費用及通訊費用。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戮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隨著辦公場所縮減，折舊及攤銷相應減少；及(iii)隨著行政團隊規模縮減，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購股權而產生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雲服務費，指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及前沿AI算法的研發活動相關的第三方雲端計算服務費用；(iii)折舊及攤銷，指與研發活動及設施相關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類為研發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軟件攤銷；及(iv)材料開支，指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數據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9,205	65.2	45,856	35.4	32,644	21.7	16,593	20.2	10,107	15.2		
雲服務費.....	11,783	15.6	74,395	57.4	108,237	72.1	61,176	74.5	52,398	78.7		
折舊及攤銷.....	4,998	6.6	7,165	5.5	8,217	5.5	3,265	4.0	2,782	4.2		
材料開支.....	8,434	11.2	—	—	—	—	—	—	—	—		
其他 ⁽¹⁾	1,013	1.4	2,153	1.7	1,031	0.7	1,064	1.3	1,252	1.9		
總計.....	<u>75,433</u>	<u>100.0</u>	<u>129,569</u>	<u>100.0</u>	<u>150,129</u>	<u>100.0</u>	<u>82,098</u>	<u>100.0</u>	<u>66,53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及差旅費用，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雲服務費增加。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2025年上半年開展的研發活動減少導致雲服務費減少，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重大研發項目於2024年完成了實質性發展進程；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反映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解決方案的骨幹研發人員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未出現研發人力短缺狀況，此項優化措施亦未對研發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波動，整體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的波動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59)	(435)	(240)	(158)	(99)
	(759)	(435)	(240)	(158)	(99)
財務收入淨額	8,699	4,171	1,999	466	3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乃與我們銀行存款本金金額的減少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已支付的租金及縮減辦公室面積，我們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亦有所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於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虧損。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0千元、零及人民幣164.0千元。我們預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近期內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贖回負債之增值

我們的贖回負債之增值主要與[編纂]投資的贖回負債相關。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贖回負債之增值中列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之增值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零，乃由於其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之增值。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特殊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26。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來自即期所得稅，其中包括本年度或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及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	134	—	—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
總計.....	134	(60)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除外，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款，並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沒有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通過DUIX ONE優化產品模型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型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因此實現了收入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履行成本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硬件及軟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此與硅基數字人工智能交互擴張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主要由於(i)我們主動對產品化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降低價格，證明我們致力於將規模

財務資料

經濟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回饋予客戶；(ii)我們向大型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就此支持業務擴張及客戶開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8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錄得按金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並無確認類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前幾年進行的營銷投資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初期用戶獲取所產生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改善，以及我們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性轉變，擺脫對先前大量推廣開支的依賴；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轉向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而作出的共同努力。該減少部分被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擴張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辦公場所縮減，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ii)我們戮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隨著行政團隊規模縮減，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上半年開展的研發活動減少導致雲服務費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重大研發項目於2024年完成了實質性發展進程；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反映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4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餘額的減少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2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金額減少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租金，導致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即期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推出及DUIX ONE的開發，我們將更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互動能力、自然度及生成效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履行成本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雲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服務的依賴減少，此乃受到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的推動，我們在其中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以使若干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至用戶的終端設備執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主要由於(i)我們因產

財務資料

品迭代計劃而主動下調若干舊產品的價格；及(ii)我們為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0千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錄得按金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3年並無確認類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先前進行的營銷投資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初期用戶獲取所產生的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改善，以及我們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轉變，擺脫先前對大量推廣開支的依賴。該減少部分被與開發大型客戶相關的營銷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戮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ii)隨著辦公場所縮減，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隨著行政團隊規模縮減，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此乃由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8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餘額的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5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金額減少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租金以及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縮減辦公室面積，導致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60,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即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大幅增長13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在AI技術開發方面的累積專業知識及先發制人的技術儲備，進軍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業務是具有更深護城河、更高附加值、更廣泛目標行業、更大增長潛力及更多機遇的技術密集型分部。我們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加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為2023年的加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硅基數字人直播呈現出特別強勁的發展勢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大幅增加10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履行成本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ii)配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增長，我們對雲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雲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該

財務資料

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硅基智能語音業務收縮，及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及標準操作程序的建立，導致產品交付人員及線下部署人員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推動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增長。與硅基智能語音相比，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為具有較深護城河及較高增值的技術密集型分部，因此總體毛利率貢獻高於硅基智能語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25.0千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0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2022年錄得一次性訴訟費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3年並無確認類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推廣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營銷服務開支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7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雲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研發活動的材料開

財務資料

支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採購若干用於多語言訓練的多語言影音數據集，而2023年並無錄得類似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餘額的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金額減少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4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租金及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縮減辦公室面積，導致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4.0千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即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8	13,965	9,842	7,201
使用權資產.....	13,112	6,704	3,466	6,343
無形資產.....	1,266	713	493	455
合約資產.....	428	1,358	7,137	5,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3	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84	22,740	21,111	19,7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8	14,994	42,368	70,025
貿易應收款項.....	57,107	146,717	232,475	214,857
合約資產.....	59	4,017	674	1,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91	72,327	40,825	34,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304,886
流動資產總值.....	434,099	494,162	486,592	625,7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425	96,413	115,689	87,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48	15,567	23,527	33,617
合約負債.....	6,805	46,497	50,237	20,031
租賃負債.....	8,249	5,802	1,220	3,021
贖回負債.....	854,339	912,999	—	—
流動負債總額.....	929,266	1,077,278	190,673	143,7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5,167)	(583,116)	295,919	481,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383)	(560,376)	317,030	501,7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74	306	1,271	3,059
遞延收入.....	1,229	17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3	482	1,271	3,059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472,786)	(560,858)	315,759	498,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ii)租賃裝修；及(iii)傢俬及車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9,290	11,358	7,593	5,432
租賃裝修.....	2,495	1,040	1,257	988
傢俬及車輛.....	2,193	1,567	992	781
總計.....	13,978	13,965	9,842	7,20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折

財務資料

舊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我們的電子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五年；傢俬及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四至五年；而租賃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11。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僱員宿舍的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除租賃期為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外，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縮減了辦公室面積及所計提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初重續辦公室租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623	145	—	—
專利.....	643	568	493	455
總計.....	1,266	713	493	4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因相關年度或期間所扣除的攤銷而減少。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就電信營運商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應收保留金，該款項可由電信營運商於保固期結束時悉數或部分支付。電信營運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的保固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我們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9	4,017	674	1,598
非流動.....	449	1,586	7,469	5,891
減：				
虧損撥備.....	(21)	(228)	(332)	(303)
合約資產淨值.....	487	5,375	7,811	7,186

我們的合約資產賬面淨值由2022年至2024年期間增加，大致與我們提供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增長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指履約成本，主要為就向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而產生之成本，其將於客戶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合約履行期一般介乎一年內，視乎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98	14,994	42,368	70,025
減：				
存貨撇減.....	—	—	—	—
總計.....	298	14,994	42,368	70,0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履約成本逐步上升，其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大致一致。

由於我們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減撥備。

管理層審慎監控存貨，並將長期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u>2</u>	<u>10</u>	<u>24</u>	<u>46</u>

附註：

- (1) 按期內存貨賬面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乃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2025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與客戶採購的季節性相符，其中我們的企業客戶一般於下半年接受解決方案可交付成果及完成交易，導致上半年的存貨較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22.3%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欠的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60,746	160,933	269,747	258,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0	2,306	316	312
減：				
虧損撥備	(4,979)	(16,522)	(37,588)	(43,7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7,107</u>	<u>146,717</u>	<u>232,475</u>	<u>214,85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增加15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型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於客戶驗收後向其收取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關聯方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4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增加大致一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6,688	116,700	141,902	142,444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419	23,599	57,991	33,724
1年以上但18個月內.....	—	6,418	21,317	31,437
18個月以上但2年內.....	—	—	11,265	7,2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107	146,717	232,475	214,8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由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大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我們面向大型客戶（例如商業銀行、電信營運商及公共服務提供者）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週期相對較長，而向該等客戶收款通常耗時較長，涉及漫長的內部行政程序。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將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餘額進行仔細審查。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並提醒彼等到期付款，以及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及考慮任何後續結算。我們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分的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餘額相關的不確定性。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我們作出持續的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保持一致，(iv)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度，並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風險，且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0	70	106	124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穩定，為7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0天增加至2024年的106天，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至124天，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乃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66.3百萬元或約30.9%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指就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營運支持及系統整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iii)遞延雲服務，指我們為使用第三方雲服務而預付的款項；(iv)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向僱員預付的現金及投標保證金；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123	39,470	2,897	4,986
可收回增值稅	1,396	2,557	11,531	11,121
遞延雲服務	43,651	24,649	25,485	17,69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412	5,633	712	5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9	18	200	10
減：				
虧損撥備	—	—	—	—
總計	59,591	72,327	40,825	34,347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預付技術服務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遞延雲服務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年度雲服務採購及持續攤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43.6%至截

財務資料

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選擇與提供更優惠付款條件的算力供應商合作，此舉減少該類服務對新預付款的需求。該減少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雲服務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度雲服務採購及持續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按固定年利率3.45%至3.56%計息的存單。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儘管存單可轉讓，但本公司董事確定該等投資主要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我們認為，我們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旨在確保我們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監控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餘額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動用該等閒置現金以投資於低風險流動性管理工具，從而提升回報。該等投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銀行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被列為被告的若干爭議案件中所提交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其後該申請已由原告撤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少數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7,044	256,107	170,250	304,886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304,886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單贖回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減少3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投資者的注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雲服務、硬件及項目實施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7,416	96,368	115,681	86,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	45	8	115
總計.....	37,425	96,413	115,689	87,11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大幅增加15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導致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在該解決方案中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以使部分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到用戶終端設備執行。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關聯方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118	94,861	107,928	77,867
1年以上但2年內.....	1,307	1,447	7,407	3,964
2年以上但3年內.....	—	105	354	5,280
總計.....	37,425	96,413	115,689	87,1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啟動的AI勞動力項目中，因相關大型客戶的內部審核與批准程序導致收款週期延長，致使項目實施費用的付款週期相應延長。我們預計在支付有關款項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7	85	90	82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增加至2023年的85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90天，主要是由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相關的項目實施及雲服務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82天，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減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8.6百萬元或約44.3%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編纂]開支、諮詢及專業服務、推廣及營銷服務費用；(ii)應計員工成本，指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以及將為我們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330	2,246	10,805	25,872
應計員工成本	9,505	8,529	6,597	5,192
其他應付稅項	6,762	2,372	993	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0	—	—	—
其他 ⁽¹⁾	1,851	2,420	5,132	1,788
總計	22,448	15,567	23,527	33,617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應付僱員報銷款及租賃物業的應付按金及物業管理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勦力精簡人員、優化勞動力結構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應付線下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及[編纂]開支上漲導致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關聯方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驗收前就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此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大幅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硅基勞動力項目完成驗收。

贖回負債

倘一項合約包含本公司須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我們的贖回負債源自於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贖回負債之增值中列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4.3百萬元、人民幣913.0百萬元、零及零。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隨後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贖回負債的任何進一步增值。有關上述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26。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僱員宿舍。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就該等租賃應付的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249	5,802	1,220	3,021
非流動.....	5,174	306	1,271	3,059
總計.....	13,423	6,108	2,491	6,080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5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辦公物業的建築面積及租金開支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14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初重續辦公室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49	5,802	1,220	3,021
1年後但2年內.....	5,174	306	1,271	2,070
2年後及3年內.....	—	—	—	989
總計.....	13,423	6,108	2,491	6,08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作為租賃物業補貼。我們將租賃物業補貼按租賃物業的租賃期攤銷，並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為政府補助。對於已收取但尚未攤銷的財務援助，我們將該金額確認為遞延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8	14,994	42,368	70,025	54,413
貿易應收款項.....	57,107	146,717	232,475	214,857	214,177
合約資產.....	59	4,017	674	1,598	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9,591	72,327	40,825	34,347	50,0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	1,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304,886	257,143
流動資產總值.....	434,099	494,162	486,592	625,713	576,6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425	96,413	115,689	87,111	65,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48	15,567	23,527	33,617	16,573
合約負債.....	6,805	46,497	50,237	20,031	21,373
租賃負債.....	8,249	5,802	1,220	3,021	3,064
贖回負債.....	854,339	912,999	—	—	—
流動負債總額.....	929,266	1,077,278	190,673	143,780	106,27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5,167)	(583,116)	295,919	481,933	470,38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76.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6.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8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了若干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項目，據此相關合約履行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此部分被(i)因我們於若干電信運營商硅基勞動力項目完成後與供應商進行了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ii)結算專業服務費用，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有關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業務開發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1.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25.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編纂]投資者的出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硅基勞動力項目完成驗收；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此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因2025年上半年於客戶驗收後向其收取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及[編纂]開支上漲導致的應計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86.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於2024年11月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的補充協議，贖回負債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導致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91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型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乃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導致合約履行成本逐步上升。此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營運所需現金；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服務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乃因我們選擇與提供更優惠付款條件的算力供應商合作，此舉減少該類服務對新預付款的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3.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94.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77.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共減少人民幣60.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導致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歸因於其利息開支。此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型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4.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29.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拓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以及[編纂]投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利潤	(41,513)	(7,870)	(6,368)	(18,756)	13,309
營運資金變動	(66,485)	(42,998)	(75,848)	(51,608)	(56,3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7,998)	(50,868)	(82,216)	(70,364)	(43,024)
(已付)／已退稅項	(134)	60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2)	(50,808)	(82,216)	(70,364)	(43,0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286	106,117	(1,114)	(2,522)	1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7)	(6,243)	(3,939)	(1,419)	17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7	49,066	(87,269)	(74,305)	136,0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34	207,041	256,107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181,802	304,8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經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硅基勞動力項目完成驗收；(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乃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一致；(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於客戶驗收後向其收取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貿易應收款項；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的年度採購及持續攤銷導致遞延雲服務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1.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

財務資料

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增值人民幣53.8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型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隨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而上升；(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增長一致；(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服務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乃因我們選擇與提供更優惠付款條件的算力供應商合作，此舉減少該類服務對新預付款的需求；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導致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6.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增值人民幣58.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型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增加支付技術服務預付款項；(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一致；(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導致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0.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增值人民幣58.7百萬元；(ii)財務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3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及(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原因是就雲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此與我們加強研發活動及我們的項目交付進度相符；(ii)貿易應收款項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了專業服務費令應計費用有所減少；及(iv)貿易應付款項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出售股本證券其他投資所得款項、存單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ii)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出售股權證券其他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指投資者的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租賃租金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80.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5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5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8百萬元。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9	5,802	1,220	3,021	3,064
贖回負債	854,339	912,99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0	—	—	—	—
小計	865,588	918,801	1,220	3,021	3,064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74	306	1,271	3,059	1,955
小計	5,174	306	1,271	3,059	1,955
總計	870,762	919,107	2,491	6,080	5,0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附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信貸額度。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可用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或承兌信貸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172	7,451	3,201	3,148	90
總計.....	7,172	7,451	3,201	3,148	90

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結合來自[編纂]的[編纂]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尋求新商機擴大業務而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被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均無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其概要載於下文。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SMART INTELLIGENCE PTE., LTD.及SMART INTELLIGENCE (HK) CO., LIMITED採購若干商品，主要包括用於多語種訓練的多語言

財務資料

影音數據集，金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SMART INTELLIGENCE PTE., LTD.及SMART INTELLIGENCE (HK) CO., LIMITED均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司馬先生所控制。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南京琬如藝（一間由我們的董事之一控制的公司）購買若干經營服務而產生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於2022年，司馬先生的聯繫人南京三春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春暉」）為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南京三春暉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編纂]投資者林芝騰訊的聯繫人騰訊雲為我們提供雲服務及電信線路服務，而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貨物及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銀行及其分行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集團」）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服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購買存單

於2022年，我們向招商銀行集團投資存單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到期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上文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並無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聯方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琬如藝	—	—	189	—
貿易應收款項				
招商銀行集團	1,340	2,306	316	31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騰訊雲.....	9	45	8	115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硅壽	1	9	—	—
嘉興硅語	8	9	11	10
	9	18	11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招商銀行集團	1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南京硅壽	3,000	—	—	—

於2019年，南京硅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向我們授出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若干墊款，用作備用金，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並已由我們於2023年償還。我們亦向南京硅壽授予若干小額墊款以用作備用金，該等墊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南京硅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千元、人民幣9.0千元、零及零，其屬非貿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嘉興硅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墊付若干小額款項，以代其支付銀行手續費及支付其他非經營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嘉興硅語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千元、人民幣9.0千元、人民幣11.0千元及人民幣10.0千元，其性質為非貿易。

截至相關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之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付關聯方之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我們將於[編纂]後停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者則作別論。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8.5	45.8	34.3	31.6
淨虧損率 ⁽²⁾	(49.8)	(18.1)	(17.0)	(2.5)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20.7)	(5.5)	(5.4)	1.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5	0.5	2.6	4.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虧損率按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期末的淨虧絀/權益總額計算。

盈利能力比率

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5及0.5。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導致贖回負債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使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4，主要由於[編纂]投資者的出資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處於淨虧絀狀況。於2024年11月進行上文所述將贖回負債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後，我們處於權益總額狀況並錄得租賃負債產生的最低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誠如下文所載列）。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或認為有必要進行對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可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境內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概無提供任何可能引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於到期時作出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託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我們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我們的債務人進行評級。我們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部各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要，惟借款超過若干預先確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可流通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將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且該等餘額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劃撥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編纂]對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闡釋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若[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報表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98,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98,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權益總額人民幣498,660,000元，減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55,000元計算，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66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

財務資料

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並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等硬件產品以及雲計算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憑藉我們於先進硬件及雲計算的投資，我們預期將大幅鞏固技術優勢並提升計算能力。有所加強的研發基礎設施將加速核心AI技術的迭代及進步，例如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透過持續的模型訓練及系統化研發，我們旨在持續提升模型的通用性及精確度，逐步邁向基於AI Autopilot成果的解決方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約30名研發人員，彼等將負責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招募於人工智能技術研究、尖端人工智能應用及人工智能商業化方面具備戰略視野與研發團隊管理經驗的研發團隊負責人、擁有在大模型訓練、算法優化及人工智能技術其他關鍵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資深研發專家，以及畢業於知名大學、具備執行特定研究任務的技能的年輕研發人才；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外部研發合作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將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專注於兩個關鍵領域：(i)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開創性研究；及(ii)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應用。我們預期此舉將加速創新，同時提高整體研發效率。我們相信，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將可直接接觸尖端學術研究及頂尖人才。這項合作夥伴關係將基礎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與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市場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起來。據此可培養下一代人工智能人才，並引導人工智能研發實踐邁向更高的透明度、包容性和社會效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產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廣。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投入全球業務拓展，包括媒體平台營銷及與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與直播平台、短視頻渠道及其他線上渠道的多位網紅合作，透過其直播及短視頻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推動向目標行業的企業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募約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將負責吸引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在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計劃於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招募銷售及推廣人員，以推動我們全球的業務拓展；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範圍內的收購及生態系統的合作。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出現時與AI產業鏈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探索合作及收購機會。我們將主要鎖定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透過該等合作或收購，我們預計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生態系統。例如，對於具備硬件生產及實施專長的公司，我們的目標為進行可強化供應鏈並創造互惠效益的合作及收購。此外，我們尋求透過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拓展我們於非國內市場(尤其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的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明確的收購目標；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載列的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設想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對[編纂]在上述用途中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72頁所載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4至I-[72]頁所載的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貴公司的單獨聘用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2,813	530,806	655,438	293,112	325,808
銷售成本		(137,010)	(287,645)	(430,359)	(192,385)	(222,898)
毛利		85,803	243,161	225,079	100,727	102,910
其他收入	5(a)	17,972	15,976	10,846	7,396	1,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125)	38	(678)	(660)	1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512)	(110,263)	(82,570)	(37,357)	(2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10)	(47,967)	(41,211)	(22,567)	(18,292)
研發開支		(75,433)	(129,569)	(150,129)	(82,098)	(66,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0(a)	(3,553)	(11,750)	(21,170)	(10,345)	(6,115)
經營虧損		(60,958)	(40,374)	(59,833)	(44,904)	(8,492)
財務收入	6(a)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成本	6(a)	(759)	(435)	(240)	(158)	(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1,104)	(27)	—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26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除稅前虧損	6	(110,919)	(95,967)	(111,699)	(73,768)	(8,290)
所得稅	7	(134)	60	—	—	—
年內/期內虧損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6.94)	(5.99)	(6.98)	(4.61)	(0.5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扣除零稅後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053)</u>	<u>(95,907)</u>	<u>(111,699)</u>	<u>(73,768)</u>	<u>(8,290)</u>

*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78	13,965	9,842	7,201
使用權資產	12	13,112	6,704	3,466	6,343
無形資產	13	1,266	713	493	455
合約資產	23(a)	428	1,358	7,137	5,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173	199
		<u>28,784</u>	<u>22,740</u>	<u>21,111</u>	<u>19,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8	14,994	42,368	70,025
貿易應收款項	17	57,107	146,717	232,475	214,857
合約資產	23(a)	59	4,017	674	1,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59,591	72,327	40,825	34,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9	11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7,041	256,107	168,838	304,886
		<u>434,099</u>	<u>494,162</u>	<u>486,592</u>	<u>625,7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7,425	96,413	115,689	87,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448	15,567	23,527	33,617
合約負債	23(b)	6,805	46,497	50,237	20,031
租賃負債	24	8,249	5,802	1,220	3,021
贖回負債	26	854,339	912,999	—	—
		<u>929,266</u>	<u>1,077,278</u>	<u>190,673</u>	<u>143,7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95,167)</u>	<u>(583,116)</u>	<u>295,919</u>	<u>481,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383)</u>	<u>(560,376)</u>	<u>317,030</u>	<u>501,7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5,174	306	1,271	3,059
遞延收入	25	1,229	176	—	—
		<u>6,403</u>	<u>482</u>	<u>1,271</u>	<u>3,059</u>
(負債)／資產淨值		<u>(472,786)</u>	<u>(560,858)</u>	<u>315,759</u>	<u>498,660</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9(c)	15,788	15,788	15,788	—
股本	29(d)	—	—	—	17,085
儲備		(488,574)	(576,646)	299,971	481,575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u>(472,786)</u>	<u>(560,858)</u>	<u>315,759</u>	<u>498,66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95	3,190	1,557	1,227
使用權資產	12	10,323	5,204	1,024	4,512
無形資產	13	1,065	568	393	363
合約資產	23	428	1,358	7,137	5,5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000	14,000	102,000	30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8,799	92,055	37,662	38,089
		<u>68,610</u>	<u>116,375</u>	<u>149,773</u>	<u>351,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8	14,772	38,608	68,743
貿易應收款項	17	58,850	103,128	185,878	188,029
合約資產	23	59	4,017	674	1,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24,454	47,526	7,333	9,28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19	11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02,961	217,771	125,287	73,129
		<u>396,625</u>	<u>387,214</u>	<u>359,192</u>	<u>340,7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0,797	47,891	60,907	50,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682	15,002	33,493	45,219
合約負債	23	6,805	41,577	42,299	11,466
租賃負債	24	5,570	5,088	—	1,776
贖回負債	26	854,339	912,999	—	—
		<u>925,193</u>	<u>1,022,557</u>	<u>136,699</u>	<u>109,2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28,568)</u>	<u>(635,343)</u>	<u>222,493</u>	<u>231,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958)</u>	<u>(518,968)</u>	<u>372,266</u>	<u>583,3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5,174	—	—	2,416
(負債)/資產淨值		<u>(465,132)</u>	<u>(518,968)</u>	<u>372,266</u>	<u>580,925</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9(c)	15,788	15,788	15,788	—
股本	29(d)	—	—	—	17,085
儲備		(480,920)	(534,756)	356,478	563,840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u>(465,132)</u>	<u>(518,968)</u>	<u>372,266</u>	<u>580,92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14,509	(382,538)	(367,905)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053)	(111,0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	—	6,172	—	6,1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20,681	(493,591)	(472,786)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907)	(95,9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	—	7,835	—	7,8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788</u>	<u>(15,664)</u>	<u>28,516</u>	<u>(589,498)</u>	<u>(560,85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28,516	(589,498)	(560,858)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699)	(111,69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	—	21,479	—21,479	
26	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	966,837	—	—	966,8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788</u>	<u>951,173</u>	<u>49,995</u>	<u>(701,197)</u>	<u>315,75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951,173	49,995	(701,197)	315,7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90)	(8,2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	—	—	—	10,719	—	10,719
發行普通股	29(d)	1,085	179,387	—	—	—	180,47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9(c) · (d)	(15,788)	16,000	(951,173)	—	656,802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17,085</u>	<u>473,546</u>	<u>—</u>	<u>60,714</u>	<u>(52,685)</u>	<u>498,66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28,516	(589,498)	(560,8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768)	(73,76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	—	10,723	—	10,72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788</u>	<u>(15,664)</u>	<u>39,239</u>	<u>(663,266)</u>	<u>(623,90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0(b)	(107,998)	(50,868)	(82,216)	(70,364)	(43,024)
(已付)／已退稅項	28(a)	(134)	60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2)	(50,808)	(82,216)	(70,364)	(43,02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7,172)	(7,451)	(3,201)	(3,148)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66	48	2	—
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	(1,500)	(200)	—	(190)
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96	—	—	—
出售股本證券其他投資 所得款項		2,000	—	—	—	—
存單所得款項		110,000	110,000	—	—	—
已收利息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4,286	106,117	(1,114)	(2,522)	18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0(c)	(2,488)	(5,808)	(3,699)	(1,261)	(1,48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c)	(759)	(435)	(240)	(158)	(99)
投資者注資		—	—	—	—	180,4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47)	(6,243)	(3,939)	(1,419)	17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07	49,066	(87,269)	(74,305)	136,04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4,134	207,041	256,107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207,041	256,107	168,838	181,802	304,88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人工智能(「AI」)勞動力解決方案。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法定要求財務報表。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該等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由於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透過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均予以撇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惟僅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政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其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

(e) 股本證券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a))、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做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車輛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年
專利	10年

軟件及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照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有效年期中最短者而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貴集團訂立低價值項目的租賃，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倘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差額以(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予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獲提取後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貸款承諾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貴集團的信貸義務，而貴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貴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存在不可收回情況，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益來源用以償還待撤銷款項時進行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和無預計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情況。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損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見附註2(t)(i)）。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該等後續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仍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當對手方之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有關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示。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由此對先前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員工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實收資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分配至保留利潤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該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之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標準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各項不予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點及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扣減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以其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回收或結算所隨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標準後方獲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若預期清償某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任何基本確定會收到的預期償付款項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償付款項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倘 貴集團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收益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透過過往交易觀察， 貴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批准的價目表或成本加利潤分析)估計獨立售價。

收益一般按總額基準確認，因為 貴集團是委託人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其控制權。此外，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承擔存貨風險並可於銷售予客戶時酌情釐定價格。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通過本地化部署向大型客戶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在較少的程度上， 貴集團亦通過雲端部署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

根據產品性質及合約條款的不同，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時或當客戶獲得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或隨著 貴集團在服務期或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員訂閱期內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當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該補助金設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因此在資產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近似交易日期外幣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人士家族之近親乃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包含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透過合約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於2018年12月6日，貴集團與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貴集團認為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實體，儘管其並未直接持有該實體的任何權益，因為其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權力，並透過合約安排從該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利益。

因此，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列作一家附屬公司，並已於2024年11月30日終止綜合入賬（誠如附註14所披露）。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在釐定貴集團能否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重大判斷。然而，貴公司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於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屬合法且有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各種AI勞動力解決方案。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AI勞動力解決方案	<u>222,813</u>	<u>530,806</u>	<u>655,438</u>	<u>293,112</u>	<u>325,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212,234	516,828	654,320	292,590	325,656
隨時間	10,579	13,978	1,118	522	152
	<u>222,813</u>	<u>530,806</u>	<u>655,438</u>	<u>293,112</u>	<u>325,8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0(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6,931	195,094	422,152	202,698	209,888
客戶B	34,5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6,6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低於 貴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的10%。

(ii) 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而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物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並無披露於 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而釐定。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i)	17,591	13,763	10,185	6,738	1,05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 折扣(附註ii)	270	2,082	524	520	35
其他	111	131	137	138	78
	<u>17,972</u>	<u>15,976</u>	<u>10,846</u>	<u>7,396</u>	<u>1,171</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到人民幣11,996,000元、人民幣10,280,000元、人民幣7,457,000元、人民幣4,01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58,000元，作為對貴集團技術研發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及分別收到人民幣4,629,000元、人民幣2,430,000元、人民幣2,552,000元、人民幣2,5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有條件政府補助，貴集團於相關條件獲達成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分別為人民幣966,000元、人民幣1,053,000元、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7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銷售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的企業，其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銷售額3%的部分，可享有增值稅退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到增值稅退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7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5,000元。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貴公司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按合資格進項增值稅額外10%及5%折扣應繳增值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到有關增值稅折扣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1,814,000元、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44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48	15	17	—
其他	(125)	(10)	(693)	(677)	167
	<u>(125)</u>	<u>38</u>	<u>(678)</u>	<u>(660)</u>	<u>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收入	9,458	4,606	2,239	624	4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20(c))	(759)	(435)	(240)	(158)	(99)
財務成本	(759)	(435)	(240)	(158)	(99)
財務收入淨額	<u>8,699</u>	<u>4,171</u>	<u>1,999</u>	<u>466</u>	<u>366</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5,848	82,843	60,301	32,444	19,1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306	3,353	2,115	1,169	7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27) ...	6,172	7,835	21,479	10,723	10,719
	<u>107,326</u>	<u>94,031</u>	<u>83,895</u>	<u>44,336</u>	<u>30,680</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核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6,257	7,446	7,276	4,251	2,731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7,345	7,398	5,887	3,229	2,198
—無形資產(附註13)	747	553	220	169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3,553	11,750	21,170	10,345	6,115
研發開支(i)	75,433	129,569	150,129	82,098	66,539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203,000元、人民幣53,021,000元、人民幣40,861,000元、人民幣19,858,000(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88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					
稅撥備	134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
總計	<u>134</u>	<u>(60)</u>	<u>—</u>	<u>—</u>	<u>—</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優惠稅率15%者除外。貴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收益)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0,919)	(95,967)	(111,699)	(73,768)	(8,290)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 項	(27,730)	(23,992)	(27,925)	(18,442)	(2,073)
優惠稅率之影響	11,871	6,167	9,708	5,239	(1,747)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9,393)	(12,952)	(11,780)	(6,886)	(3,313)
贖回負債之增值之稅務影 響	8,799	8,799	8,076	4,399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的稅務影響	14,557	19,611	16,338	13,923	4,2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0	2,367	5,583	1,767	2,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
實際稅項開支／(收益) ...	<u>134</u>	<u>(60)</u>	<u>—</u>	<u>—</u>	<u>—</u>

8 董事酬金

於歷史財務資料錄得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225	—	43	1,268	—
陳莉萍	—	1,878	—	63	1,941	957
孫凱	—	784	—	19	803	1,246
Shao Jiahao (附註(b))	—	497	—	24	521	—
非執行董事						
肖鴻達 (附註(f))	—	—	—	—	—	—
程華傑 (附註(f))	—	—	—	—	—	—
張培鵬 (附註(f))	—	—	—	—	—	—
李陽 (附註(f))	—	—	—	—	—	—
Lian Suping (附註(d))	—	—	—	—	—	—
Liu Wei (附註(a))	—	—	—	—	—	—
Zhang Dong (附註(a))	—	—	—	—	—	—
監事						
王倩 (附註(h))	—	353	—	29	382	—
	<u>—</u>	<u>4,737</u>	<u>—</u>	<u>178</u>	<u>4,915</u>	<u>2,203</u>
						<u>7,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225	758	46	2,029	—	2,029
孫凱	—	747	144	18	909	1,246	2,155
陳莉萍	—	1,815	200	68	2,083	957	3,040
唐翠翠(附註(d))	—	668	—	14	682	140	822
毛麗豔(附註(d))	—	905	200	48	1,153	1,939	3,092
Shao Jiahao(附註(b))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附註(f))	—	—	—	—	—	—	—
Lian Suping(附註(d))	—	—	—	—	—	—	—
Liu Wei(附註(a))	—	—	—	—	—	—	—
Zhang Dong(附註(a))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352	35	29	416	—	416
	—	5,712	1,337	223	7,272	4,282	11,5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225	5	46	1,276	—	1,276
孫凱	—	675	126	19	820	1,249	2,069
陳莉萍	—	1,848	446	71	2,365	3,537	5,902
唐翠翠(附註(d))	—	803	30	15	848	141	989
毛麗豔(附註(d))	—	1,006	144	47	1,197	1,945	3,142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附註(f))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Lian Suping(附註(d))	—	—	—	—	—	—	—
張浩(附註(e))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359	—	29	388	48	436
	—	5,916	751	227	6,894	6,920	13,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612	—	23	635	—	635
孫凱	—	324	—	9	333	621	954
陳莉萍	—	935	—	35	970	1,766	2,736
唐翠翠(附註(d))	—	399	—	8	407	70	477
毛麗豔(附註(d))	—	513	—	24	537	967	1,504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附註(f))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Lian Suping(附註(d))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179	—	14	193	24	217
	—	2,962	—	113	3,075	3,448	6,5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613	—	23	636	—	636
孫凱	—	324	—	10	334	623	957
陳莉萍	—	913	—	35	948	1,765	2,713
唐翠翠(附註(d))	—	380	—	8	388	70	458
毛麗豔(附註(d))	—	511	—	26	537	970	1,507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附註(f))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58	—	5	63	24	87
	—	2,799	—	107	2,906	3,452	6,358

附註：

- Liu Wei先生及Zhang Dong先生於2023年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Shao Jiahao先生於2023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
- 漆瀟瀟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唐翠翠女士及毛麗豔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an Suiping女士於2024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唐翠翠女士則於2025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張浩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程華傑先生、肖鴻達先生、張培鵬先生及李陽先生於2025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李東先生、沈鵬先生、戴先熾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王倩女士於2025年2月辭任監事職務。
- (i) 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股份獎勵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述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及該政策計量。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501	710	490	245	244
酌情花紅	1,048	93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079	221	10,680	5,339	5,332
退休計劃供款	73	46	12	6	7
	<u>4,701</u>	<u>1,070</u>	<u>11,182</u>	<u>5,590</u>	<u>5,58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1港元 ...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1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已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5,999,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轉換為股份公司已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以2025年2月18日轉換時確立的轉換比率釐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11,053)	(95,907)	(111,699)	(73,768)	(8,290)
贖回負債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分配(附註26)	63,380	54,736	58,350	42,101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47,673)</u>	<u>(41,171)</u>	<u>(53,349)</u>	<u>(31,667)</u>	<u>(8,290)</u>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視為於1月1日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	15,999,999	15,999,999	15,999,999	15,999,999	15,999,999
贖回負債的影響(附註26) .	(9,131,544)	(9,131,544)	(8,358,107)	(9,131,544)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	—	107,875
視為於年末／期末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6,868,455</u>	<u>6,868,455</u>	<u>7,641,892</u>	<u>6,868,455</u>	<u>16,107,874</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贖回負債(附註26)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贖回負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833	1,982	5,225	25,040
添置	5,737	1,435	—	7,1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570	3,417	5,225	32,212
添置	7,300	—	151	7,451
出售	(129)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0,741	3,417	5,376	39,534
添置	1,586	—	1,615	3,201
出售	(144)	(7)	—	(1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183	3,410	6,991	42,584
添置	53	37	—	90
於2025年6月30日	32,236	3,447	6,991	42,67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221)	(770)	(986)	(11,977)
年內支出	(4,059)	(454)	(1,744)	(6,2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280)	(1,224)	(2,730)	(18,234)
年內支出	(5,214)	(626)	(1,606)	(7,446)
出售撥回	111	—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383)	(1,850)	(4,336)	(25,569)
年內支出	(5,307)	(571)	(1,398)	(7,276)
出售撥回	100	3	—	1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590)	(2,418)	(5,734)	(32,742)
期內支出	(2,214)	(248)	(269)	(2,731)
於2025年6月30日	(26,804)	(2,666)	(6,003)	(35,47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9,290</u>	<u>2,193</u>	<u>2,495</u>	<u>13,9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358</u>	<u>1,567</u>	<u>1,040</u>	<u>13,9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93</u>	<u>992</u>	<u>1,257</u>	<u>9,842</u>
於2025年6月30日	<u>5,432</u>	<u>781</u>	<u>988</u>	<u>7,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655	1,081	535	16,271
添置	2,476	5	—	2,4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7,131	1,086	535	18,752
添置	225	—	—	225
出售	(129)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227	1,086	535	18,848
添置	42	—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269	1,086	535	18,890
添置	53	37	—	90
於2025年6月30日	17,322	1,123	535	18,98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003)	(627)	(342)	(8,972)
年內支出	(3,459)	(148)	(178)	(3,7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462)	(775)	(520)	(12,757)
年內支出	(2,905)	(92)	(15)	(3,012)
出售撥回	111	—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256)	(867)	(535)	(15,658)
年內支出	(1,579)	(96)	—	(1,6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835)	(963)	(535)	(17,333)
期內支出	(384)	(36)	—	(420)
於2025年6月30日	(16,219)	(999)	(535)	(17,75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669	311	15	5,995
於2023年12月31日	2,971	219	—	3,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4	123	—	1,557
於2025年6月30日	1,103	124	—	1,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985
添置	1,8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884
添置	1,432
修改	(443)
出售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306
添置	3,663
出售	(9,4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482
添置	5,075
出售	(20,819)
於2025年6月30日	8,73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427)
年內支出	(7,3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772)
年內支出	(7,398)
出售撥回	5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02)
年內支出	(5,887)
出售撥回	8,4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016)
期內支出	(2,198)
出售撥回	20,819
於2025年6月30日	(2,39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704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6
於2025年6月30日	6,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819
添置	1,8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718
修改	(4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75
出售	(1,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19
添置	5,075
出售	(20,819)
於2025年6月30日	5,07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08)
年內支出	(4,8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395)
年內支出	(4,6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71)
年內支出	(4,180)
出售撥回	1,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95)
期內支出	(1,587)
出售撥回	20,819
於2025年6月30日	(56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23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4
於2025年6月30日	4,512

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 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附註i)	7,345	7,398	5,887	3,229	2,19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6(a))	759	435	240	158	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09	1,403	1,378	951	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租賃協議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租賃通常為期2至5年。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以及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24及30(b)。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3,800	752	4,552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505)	(34)	(2,539)
年內支出	(672)	(75)	(7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77)	(109)	(3,286)
年內支出	(478)	(75)	(5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5)	(184)	(3,839)
年內支出	(145)	(75)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00)	(259)	(4,059)
期內支出	—	(38)	(38)
於2025年6月30日	(3,800)	(297)	(4,09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23	643	1,2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	568	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3	493
於2025年6月30日	—	455	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3,677	606	4,283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503)	(31)	(2,534)
年內支出	(624)	(60)	(6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27)	(91)	(3,218)
年內支出	(436)	(61)	(4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63)	(152)	(3,715)
年內支出	(114)	(61)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77)	(213)	(3,890)
期內支出	—	(30)	(30)
於2025年6月30日	(3,677)	(243)	(3,92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50	515	1,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	454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393	393
於2025年6月30日	—	363	363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000	14,000	102,000	30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成立地點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於				由 附屬公司 持有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由附屬公司持有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硅壽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15年 8月10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主要業務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iv))	中國 於2017年8月 4日(於2024年11 月30日終止綜合 入賬)	100%	100%	—	—	100%	100%	—	—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南京硅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18年 7月27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南京硅夢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18年 8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南京夢馬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18年 8月22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宿遷硅基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20年 5月20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於				由 附屬公司 持有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由附屬公司持有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綿陽硅基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0年 8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主要業務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蕪湖硅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0年11月19 日(於2024年7月 25日註銷)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	—	100%	100%	—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南京硅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0年 12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北京硅基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1年4月 14日(於2024年7 月3日註銷)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	—	100%	100%	100%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深圳硅姬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浙江硅夢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於2022年 11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主要業務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AI人力資源解決
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成立地點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於				由 附屬公司 持有於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由附屬公司持有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硅基(昆山)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v))	中國 於2023年 6月8日	總足股本詳情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彼等已採納12月31日定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實體自2018年起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然而，貴公司及其其他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與該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對該實體實施控制。於2024年11月，貴公司終止了與該實體的上述合約安排。該實體隨後不再於貴集團合併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文件「收購及出售南京琬如藝」一節。
-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包含所有聯營公司(該等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的 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於12月31日由 貴公司持有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聯營公司												
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謙語」)(附註(i))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50%	50%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硅語(昆山)」)(附註(ii))	中國 2024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9%	49%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9%	49%
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硅羽」)(附註(iii))	中國 2023年3月21日 (於2024年8月1日 註銷)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樂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嶼」)(附註(iv))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於2024年7月31日 註銷)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投資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2024年4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投資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權。於2024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200,000元。於2025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190,000元。
- (ii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投資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杭州硅羽已註銷，貴集團於註銷時收回補償資本人民幣396,000元。
- (iv) 於2023年5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投資北京樂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零元。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樂嶼已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	173	1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4)	(27)	(164)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情況披露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於年／期初	—	—	17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注資	1,500	200	190
註銷聯營公司	(39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4)	(27)	(164)
於年／期末	—	173	199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98	14,994	42,368	70,025
存貨撇減	—	—	—	—
	298	14,994	42,368	70,0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98	14,772	38,608	68,743
存貨撇減	—	—	—	—
	298	14,772	38,608	68,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7,010	287,645	430,359	192,385	222,898
存貨撇減撥備	—	—	—	—	—
	<u>137,010</u>	<u>287,645</u>	<u>430,359</u>	<u>192,385</u>	<u>222,898</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60,746	160,933	269,747	258,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	1,340	2,306	316	312
減：虧損撥備	(4,979)	(16,522)	(37,588)	(43,7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7,107</u>	<u>146,717</u>	<u>232,475</u>	<u>214,8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6,592	107,721	215,975	222,6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2	—	—	2,16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	1,340	2,306	316	312
減：虧損撥備	(1,254)	(6,899)	(30,413)	(37,1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8,850</u>	<u>103,128</u>	<u>185,878</u>	<u>188,02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6,688	116,700	141,902	142,444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419	23,599	57,991	33,724
1年以上但18個月內	—	6,418	21,317	31,437
18個月以上但2年內	—	—	11,265	7,2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7,107</u>	<u>146,717</u>	<u>232,475</u>	<u>214,85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1,123	39,470	2,897	4,98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96	2,557	11,531	11,121
遞延雲服務	43,651	24,649	25,485	17,69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412	5,633	712	53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	9	18	200	10
	<u>59,591</u>	<u>72,327</u>	<u>40,825</u>	<u>34,347</u>
減：虧損撥備	—	—	—	—
	<u>59,591</u>	<u>72,327</u>	<u>40,825</u>	<u>34,347</u>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7,513	21,168	900	97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1,182	4,300	2,962
遞延雲服務	13,901	21,472	1,416	5,05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31	3,686	517	28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	9	18	200	10
	<u>24,454</u>	<u>47,526</u>	<u>7,333</u>	<u>9,284</u>
非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u>48,799</u>	<u>92,055</u>	<u>37,662</u>	<u>38,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逾一年後收回。除此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附註(i))	110,000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附註(i))	110,000	—	—	—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投資若干存單。該等投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45%至3.56%計息。儘管存單可轉讓，但貴公司董事確定該等投資主要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7,044	256,107	170,250	304,88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304,8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2,964	217,771	126,699	73,12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3)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61	217,771	125,287	73,129

附註：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與貴公司為被告的爭議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0,919)	(95,967)	(111,699)	(73,768)	(8,290)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c)	6,257	7,446	7,276	4,251	2,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345	7,398	5,887	3,229	2,198
無形資產攤銷	6(c)	747	553	220	169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6(c)	3,553	11,750	21,170	10,345	6,115
政府補助		(4,629)	(2,430)	(2,552)	(2,552)	—
財務收入	6(a)	(9,458)	(4,606)	(2,239)	(624)	(465)
財務成本	6(a)	759	435	240	158	99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8,660	53,838	29,33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6,172	7,835	21,479	10,723	10,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5(b)	—	(48)	(15)	(1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04	27	—	1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85	(14,696)	(27,374)	14,299	(27,657)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960)	(101,153)	(106,824)	(63,614)	11,4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08)	(5,095)	(2,540)	2,961	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減少 ...		(51,558)	(12,736)	31,502	6,882	6,4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3)	3	(1,412)	—	1,412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794	58,921	19,276	2,457	(28,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29)	(6,881)	7,960	(5,575)	10,0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229	(1,053)	(176)	(176)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65	39,692	3,740	(8,842)	(30,2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07,998)</u>	<u>(50,868)</u>	<u>(82,216)</u>	<u>(70,364)</u>	<u>(43,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641	795,679	814,3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488)	—	(2,48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59)	—	(7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47)	—	(3,247)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1,899	—	1,899
利息開支(附註6(a))	759	—	759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4,629)	—	(4,629)
贖回負債之增值	—	58,660	58,660
其他變動總額	(1,971)	58,660	56,6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3,423</u>	<u>854,339</u>	<u>867,762</u>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23	854,339	867,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808)	—	(5,8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35)	—	(4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243)	—	(6,243)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1,432	—	1,432
利息開支(附註6(a))	435	—	435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2,430)	—	(2,430)
修改	(509)	—	(509)
贖回負債之增值	—	58,660	58,660
其他變動總額	(1,072)	58,660	57,5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108</u>	<u>912,999</u>	<u>919,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08	912,999	919,1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699)	—	(3,6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0)	—	(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39)	—	(3,939)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3,663	—	3,663
利息開支(附註6(a))	240	—	240
出售	(1,029)	—	(1,029)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2,552)	—	(2,552)
贖回負債之增值	—	53,838	53,838
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966,837)	(966,837)
其他變動總額	322	(912,999)	(912,6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1	—	2,49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5年1月1日			2,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48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85)
其他變動：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5,075
利息開支(附註6(a))			99
其他變動總額			5,174
於2025年6月30日			6,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08	912,999	919,1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261)	—	(1,26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8)	—	(1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9)	—	(1,419)
其他變動：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3,663	—	3,663
利息開支(附註6(a))	158	—	158
出售	(1,028)	—	(1,028)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2,552)	—	(2,552)
贖回負債之增值	—	29,330	29,330
其他變動總額	241	29,330	29,571
於2024年6月30日	4,930	942,329	947,25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1,009	1,403	1,378	951	191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3,247	6,243	3,939	1,419	1,585
	4,256	7,646	5,317	2,370	1,776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4,256	7,646	5,317	2,370	1,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7,416	96,368	115,681	86,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2(d)) ...	9	45	8	115
	<u>37,425</u>	<u>96,413</u>	<u>115,689</u>	<u>87,1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7,116	47,445	60,903	50,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2	4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2(d)) ...	9	45	4	—
貿易應付款項	<u>40,797</u>	<u>47,891</u>	<u>60,907</u>	<u>50,760</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118	94,861	107,928	77,867
1年以上但2年內	1,307	1,447	7,407	3,964
2年以上但3年內	—	105	354	5,280
	<u>37,425</u>	<u>96,413</u>	<u>115,689</u>	<u>87,111</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330	2,246	10,805	25,872
應計員工成本	9,505	8,529	6,597	5,192
其他應付稅項	6,762	2,372	993	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2(d)) ...	3,000	—	—	—
其他	1,851	2,420	5,132	1,788
	<u>22,448</u>	<u>15,567</u>	<u>23,527</u>	<u>33,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286	2,191	9,916	25,479
應計員工成本	8,161	5,525	3,776	3,158
其他應付稅項	6,454	1,104	630	6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4	4,222	14,728	14,728
其他	1,107	1,960	4,443	1,190
	<u>17,682</u>	<u>15,002</u>	<u>33,493</u>	<u>45,219</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即期	59	4,017	674	1,598
非即期	449	1,586	7,469	5,891
	508	5,603	8,143	7,489
減：虧損撥備	(21)	(228)	(332)	(30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487</u>	<u>5,375</u>	<u>7,811</u>	<u>7,1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即期	59	4,017	674	1,598
非即期	449	1,586	7,469	5,891
	508	5,603	8,143	7,489
減：虧損撥備	(21)	(228)	(332)	(30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487</u>	<u>5,375</u>	<u>7,811</u>	<u>7,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6,340	6,805	46,497	50,237
由於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6,340)	(3,244)	(33,497)	(33,749)
年內／期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2,966	135,102	149,313	44,080
同年內／期內確認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16,161)	(92,166)	(112,076)	(40,537)
於年／期末的結餘	<u>6,805</u>	<u>46,497</u>	<u>50,237</u>	<u>20,0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1,961	6,805	41,577	42,299
由於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1,961)	(3,244)	(30,860)	(32,290)
年內／期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5,846	124,106	134,784	39,502
同年內／期內確認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19,041)	(86,090)	(103,202)	(38,045)
於年／期末的結餘	<u>6,805</u>	<u>41,577</u>	<u>42,299</u>	<u>11,466</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進行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49	5,802	1,220	3,021
1年後但2年內	5,174	306	1,271	2,540
2年後但3年內	—	—	—	519
	<u>13,423</u>	<u>6,108</u>	<u>2,491</u>	<u>6,0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70	5,088	—	1,776
1年後但2年內	5,174	—	—	1,897
2年後但3年內	—	—	—	519
	<u>10,744</u>	<u>5,088</u>	<u>—</u>	<u>4,192</u>

25 遞延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2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為租賃物業補貼。

26 贖回負債

由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貴公司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七輪融資，並授予彼等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將所收購的註冊資本退還予貴公司，該等事件包括：

- (i) 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前進行；
- (ii) 貴公司創始股東辭職；
- (iii) 創始股東所持原有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少於50%；
- (iv) 貴公司或貴公司創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行為不當。

Pre-A輪、A輪、A+輪、A++輪、B+輪及C輪的贖回價如下：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8%的年利率總和；及(ii)相關各輪股份於贖回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輪的贖回價如下：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12%的年利率總和；及(ii)相關各輪股份於贖回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呈列及分類

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當對手方之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4年11月30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 貴公司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義務。因此，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人民幣966,837,000元)於2024年11月30日重新分類至權益。

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針對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倘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違約， 貴公司並無就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該等特別權利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於2019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及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司馬華鵬先生已將其持有的部分 貴公司股權轉移至股份激勵平台，該等股權將用於履行本次[編纂]購股權計劃。在完成合資格[編纂]後，本[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附註(i))		
—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	1,039,055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	7年
— 於2022年	76,113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	7年
— 於2023年	357,323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	7年
已授出購股權	<u>1,472,491</u>		

附註：

(i) 授出的工具數目指於未計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影響的情況下而授出的數目。

(b) 購股權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1,039,055	1,115,168	1,472,491	1,472,491	1,472,491
於年內／期內授出	76,113	357,323	—	—	—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u>1,115,168</u>	<u>1,472,491</u>	<u>1,472,491</u>	<u>1,472,491</u>	<u>1,472,491</u>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u>—</u>	<u>—</u>	<u>—</u>	<u>—</u>	<u>—</u>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而獲得的服務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本模型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模型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79元	人民幣11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價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價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7.2%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使用 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7年	7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息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 為基準)	2.8%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134	—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已繳納)／已退回稅項	(134)	60	—	—
於年／期末	—	—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可扣減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	3,298	(3,308)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	(1,052)	1,06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246	(2,24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8	(1,228)	1,09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8	1,018	(1,15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3	(395)	39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1	623	(764)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1)	(623)	764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94,292,000元、人民幣398,816,000元、人民幣478,681,000元及人民幣570,343,000元，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人民幣46,549,000元、人民幣70,118,000元、人民幣75,962,000元及人民幣86,3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立法，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一般將於五年內屆滿，而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屆滿。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15,664)	14,509	(367,227)	(352,59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710)	(118,7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6,172	—	6,1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15,664)	20,681	(485,937)	(465,13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671)	(61,6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7,835	—	7,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15,788</u>	<u>—</u>	<u>—</u>	<u>(15,664)</u>	<u>28,516</u>	<u>(547,608)</u>	<u>(518,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15,664)	28,516	(547,608)	(518,96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082)	(97,0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21,479	—	21,479
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 為權益	—	—	—	966,837	—	—	966,8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951,173	49,995	(644,690)	372,2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68	17,4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0,719	10,719	—
發行普通股	—	1,085	179,387	—	—	—	180,47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788)	16,000	294,159	(951,173)	—	656,802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17,085</u>	<u>473,546</u>	<u>—</u>	<u>60,714</u>	<u>29,580</u>	<u>580,925</u>

(b)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78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9(d))	(15,78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d)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i	15,999,999	16,000	294,159	310,159
發行普通股	ii	1,084,746	1,085	179,387	180,47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7,084,745</u>	<u>17,085</u>	<u>473,546</u>	<u>490,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5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15,999,999股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ii)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1,085,000股股份。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股份溢價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化為普通股。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貴集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見附註27)。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可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境內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可能引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於到期時作出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敞口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9%、56.8%、77.4%及84.0%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7%、81.2%、91.6%及89.0%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型態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風險類別I主要指根據過往違約數據及客戶性質而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電信運營商及金融機構等大型客戶。

風險類別II主要指根據過往違約數據及客戶性質而具有較高信貸風險的中小型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風險類別I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508	21
逾期少於6個月	4.1%	30,827	1,255
		<u>31,335</u>	<u>1,276</u>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8%	28,482	1,366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567	148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210	2,210
		<u>31,259</u>	<u>3,7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類別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5,603	228
逾期少於6個月	4.1%	59,417	2,416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2%	26,426	2,95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19.2%	7,942	1,524
		<u>99,388</u>	<u>7,127</u>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8%	62,711	3,01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177	46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6,566	6,566
		<u>69,454</u>	<u>9,6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類別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8,143	332
逾期少於6個月	4.1%	92,512	3,76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2%	65,125	7,29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19.2%	26,378	5,061
逾期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6.5%	21,076	9,811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4,488	4,488
		<u>217,722</u>	<u>30,745</u>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8%	55,833	2,68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212	55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4,439	4,439
		<u>60,484</u>	<u>7,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風險類別I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7,489	303
逾期少於6個月	4.1%	114,540	4,65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2%	35,390	3,962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19.2%	38,901	7,464
逾期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6.5%	13,568	6,316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14,711	14,711
		<u>224,599</u>	<u>37,414</u>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7%	34,180	1,61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4.2%	3,029	733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4,270	4,270
		<u>41,479</u>	<u>6,621</u>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結餘	1,447	5,000	16,750	37,920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	3,553	11,750	21,170	6,115
年／期末的結餘	<u>5,000</u>	<u>16,750</u>	<u>37,920</u>	<u>44,035</u>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託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貴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部各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要，惟借款超過若干預先確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貴公司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可流通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25	—	—	—	37,425	37,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448	—	—	—	22,448	22,448
租賃負債	8,676	5,289	—	—	13,965	13,423
贖回負債	854,339	—	—	—	854,339	854,339
	<u>922,888</u>	<u>5,289</u>	<u>—</u>	<u>—</u>	<u>928,177</u>	<u>927,6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13	—	—	—	96,413	96,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567	—	—	—	15,567	15,567
租賃負債	5,948	311	—	—	6,259	6,108
贖回負債	912,999	—	—	—	912,999	912,999
	<u>1,030,927</u>	<u>311</u>	<u>—</u>	<u>—</u>	<u>1,031,238</u>	<u>1,031,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689	—	—	—	115,689	115,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527	—	—	—	23,527	23,527
租賃負債	1,289	1,289	—	—	2,578	2,491
	<u>140,505</u>	<u>1,289</u>	<u>—</u>	<u>—</u>	<u>141,794</u>	<u>141,707</u>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111	—	—	—	87,111	87,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3,617	—	—	—	33,617	33,617
租賃負債	3,202	2,614	519	—	6,335	6,080
	<u>123,930</u>	<u>2,614</u>	<u>519</u>	<u>—</u>	<u>127,063</u>	<u>126,80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將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且該等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e)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					
實物福利	4,212	5,448	5,635	2,830	2,799
酌情花紅	—	1,395	751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203	4,363	6,952	3,465	3,468
退休計劃供款	156	226	229	114	117
	<u>6,571</u>	<u>11,432</u>	<u>13,567</u>	<u>6,409</u>	<u>6,38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司馬華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SMART INTELLIGENCE PTE. LTD.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SMART INTELLIGENCE (HK) CO., LIMITED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寧波保稅區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南京三春暉科技有限公司	受司馬華鵬先生的近親所控制的實體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集團」).....	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 SMART INTELLIGENCE (HK) CO., LIMITED	3,032	—	—	—	—
— SMART INTELLIGENCE PTE., LTD.	6,348	—	—	—	—
購買服務					
— 南京三春暉科技有限公司	870	—	—	—	—
—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700	—	3,510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741	1,137	278	216	133
	<u>10,991</u>	<u>1,137</u>	<u>978</u>	<u>216</u>	<u>3,643</u>
銷售貨物					
— 招商銀行集團	117	601	163	—	—
銷售服務					
— 招商銀行集團	255	4,195	9	—	—
	<u>372</u>	<u>4,796</u>	<u>172</u>	<u>—</u>	<u>—</u>
購買存單					
— 招商銀行集團	<u>10,000</u>	<u>—</u>	<u>—</u>	<u>—</u>	<u>—</u>
贖回存單					
— 招商銀行集團	<u>—</u>	<u>(10,000)</u>	<u>—</u>	<u>—</u>	<u>—</u>

(d)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18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招商銀行集團	1,340	2,306	316	312
貿易應付款項：				
— 騰訊雲計算(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9	45	8	115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9	—	—
—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	9	11	10
	9	18	11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招商銀行集團	1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	—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 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 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個應用期間將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內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貴集團暫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34 期後事件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編纂]對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2及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498,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498,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權益總額人民幣498,660,000元，減去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55,000元計算，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66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處理有關H股投資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有關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及印花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의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在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各自部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採納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條文。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申請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同樣，倘外國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製定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以紙面形式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的作價出資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相關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規定，惟應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少或豁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股份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計，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採納。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行使《公司法》所規定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或多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3)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財務總監；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及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其後於2025年9月12日進一步修訂，且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詳細規定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中，H股可以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以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涉及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供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的代理人為香港法律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獲委任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的釐定；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亦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或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或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三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和／或分公司；
- (11)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具有表決權。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可與持有其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所有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鳳信路20號萬博科技園C棟5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4,745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1) 於2025年9月16日，上海潤澤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2) 於2025年9月15日，深圳漢潤金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3) 於2025年4月18日，嘉興硅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4) 於2025年9月12日，南京硅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於2025年8月8日，上海硅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元。
- (6) 於2024年10月12日，硅基傳媒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7) 於2025年7月18日，硅基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 (8) 於2024年11月20日，硅基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4.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17,084,745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回購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回購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董事會僅在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章，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本公司任何回購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回購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況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一般資料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硅 语	中國	26011687	本公司	9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	硅 语	中國	26022383	本公司	4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3.	硅基智能	中國	26115595	本公司	7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	硅基智能	中國	26128428	本公司	35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5.	硅基智能	中國	26126164	本公司	38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6.	硅信	中國	29237015	本公司	9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中國	30043514	本公司	9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8.	DUIX.COM	中國	34513164	本公司	9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9.	GUIJI.AI	中國	34513178	本公司	9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10.	小播秀	中國	59120299	本公司	9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1.	小播秀	中國	59128646	本公司	4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	爱夏	中國	60448722	本公司	38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3.	爱夏	中國	60452207	本公司	41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4.	爱夏	中國	60448707	本公司	42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5.	DUIX	中國	60870968	本公司	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6.	DUIX	中國	60851971	本公司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7.	SILICON INTELLIGENCE	香港	306691861	本公司	9, 42	2024年10月12日	2034年10月11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VOCA的完整口型動畫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0120047	2020年1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聲音變換系統、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1298575	2020年10月21日
3.	端到端實時語音端點檢測神經網絡模型、訓練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2639626	2021年3月11日
4.	語音識別神經網絡模型及其訓練方法、語音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2648254	2021年3月11日
5.	混合變形值的輸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901418X	2021年8月6日
6.	一種實時音頻驅動人脸生成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0822040	2021年9月15日
7.	訓練神經輻射場模型和人脸生成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0963566	2021年9月15日
8.	一種視頻素材的標籤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1647532	2021年9月30日
9.	一種動作遷移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091675	2021年10月15日
10.	基於多算法集成的動作遷移模型訓練方法及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112582	2021年10月18日
11.	一種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086003	2021年10月18日
12.	一種動作捕捉和重定向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533897	2021年10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視頻合成方法及視頻合成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1619299	2021年9月30日
14.	數字人生成模型、模型的訓練方法以及數字人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670351.X	2021年12月31日
15.	矯正口型模型、模型的訓練及其應用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9710513	2022年8月15日
16.	一種音頻驅動人物口型方法、模型及其訓練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9531335	2022年8月10日
17.	一種頭部遷移模型的訓練方法與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16335086	2022年12月19日
18.	一種數字人驅動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0847425.5	2023年7月12日
19.	一種基於生成對抗網絡的語音合成模型及語音合成方法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210,907	2023年6月16日
20.	一種音頻驅動人物口型方法、模型及其訓練方法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212,545	2023年6月21日
21.	一種數字人的訓練方法、系統及驅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1667056	2023年9月12日
22.	音頻驅動三維人臉動畫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8709030	2023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3.	視頻驅動數字人表情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8711609	2023年12月29日
24.	基於音頻生成動態圖像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00228416	2024年1月8日
25.	一種實時可交互的視頻生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09390730	2024年7月15日
26.	一種驅動數字人表情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19419985	2024年12月27日
27.	一種數字人語音脣形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19609195	2024年12月30日
28.	一種數字人驅動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419,759	2024年1月23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硅基智能小視頻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55975	2021年11月16日
2.	硅基人機協同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119677	2022年1月18日
3.	硅基DUIX數字人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126185	2022年1月19日
4.	硅基智能數字人直播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358805	2022年3月17日
5.	夢馬直播軟件V1.0	中國	南京夢馬	2022SR1534013	2022年11月17日
6.	硅語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9519	2023年6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基於AIGC的炎帝大模型構建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4877	2023年11月29日
8.	硅基智能硅律AI普法宣傳服務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73932	2024年2月18日
9.	硅基智能DUIX數字永生APP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34184	2024年4月19日
10.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APP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6092	2025年1月27日
11.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網頁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5822	2025年1月27日
12.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小程序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6172	2025年1月27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u>guiji.cn</u>	本公司	2008年2月3日	2027年2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我們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司馬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
- (2) 嘉興硅語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擁有99.0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因此，司馬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陳莉萍.....	實益權益	51,375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嘉興硅語(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持有，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硅基傳媒	昆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潤澤智	黃佳豪	16.00%
	耿政	12.00%
	王玥橋	12.00%
深圳漢潤金	黃佳豪	40.00%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嘉興硅語(「股份激勵平台」)，故[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僱員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人員提供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司馬先生(「管理人」)管理。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文的原則下，管理人獲授權及賦予權力進行與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宜的事宜。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包括經管理人認可及批准為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及作出貢獻的人員。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管理人有權釐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相關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授予日期、所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有效期、對購股權及歸屬權益施加的限制以及退扣機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管理人設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管理人設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之日(購股權授予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為25%。

6.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的價格，惟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七年或[編纂]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相關行使價後行使。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股份激勵平台，故於[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i)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或(ii)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應或影響。

7. 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通過股份激勵平台擁有相關股份，並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由管理人(即司馬先生)行使。

8. 購股權及歸屬權益的限制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購股權及歸屬權益於[編纂]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禁售期

於[編纂]前，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歸屬權益。

[編纂]後，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及購股權授予協議所訂明的禁售安排，處置相關歸屬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退扣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i)因自願行動或並非因承授人過失(例如辭職、退休、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或(ii)承授人未能達到相關績效目標，

- (1) 於行使購股權前，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 (2) 於行使購股權前，倘歸屬權益已由管理人向工商管理部門預先登記，則該等歸屬權益須由股份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於[編纂]前)股份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按零價格回購；及
- (3) 購股權獲行使後，歸屬權益將由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參考本公司於首次採納[編纂]購股權時的評估市值，按規定價格回購。

若出現(i)因承授人過失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或(ii)承授人向本公司競爭對手提供服務，

- (1) 於行使購股權前，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 (2) (i)於行使購股權前，倘歸屬權益已由管理人向工商管理部門預先登記，或(ii)於行使購股權後，歸屬權益將由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按零價格回購。

9.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6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492,299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其中向6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4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64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的1,216,282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按人民幣1.00元的行使價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莉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博愛街26號萬科大都會6棟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51,375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湯毅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雙井巷9號2幢509室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5,126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塗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71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季天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紅山路192號紅山韻致居7幢701室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劉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毛志強.....	中國甘肅省禮縣寬川鄉寬川村1035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周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330號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3,417	[編纂]%
張大偉.....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九洲花園33幢2單元1601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陳俐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莫愁湖東路9號3-902室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張婧.....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峨嵋嶺19號10棟101室	2022年12月31日			1,709	[編纂]%
廖錚.....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錦繡瓏灣4704室	2022年12月31日			1,36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 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有關 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張茂林.....	中國河南省范縣王樓鎮張牙頭村2號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半週年日分八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1,211	[編纂]%
徐昕.....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275號	2022年12月31日			987	[編纂]%
秦修賢.....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海量九靈南8棟2802室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944	[編纂]%
景同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仙林大道118號	2022年12月31日			914	[編纂]%
李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麗島路21號21棟1303室	2022年12月31日			854	[編纂]%
宋偉.....	中國江蘇省邳州市宿羊山鎮徐樓村河灘1組30號	2022年12月31日			780	[編纂]%
姜皓.....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71號	2022年12月31日			768	[編纂]%
華東.....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像之素公寓8幢1單元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半週年日分八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170,747	[編纂]%
于方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絨莊新村15棟1單元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1,082	[編纂]%
王培雨.....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紫胡店鎮大王村按村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1,050	[編纂]%
王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3年12月31日			953	[編纂]%
魏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文靖路218號1棟603室	2023年12月31日			949	[編纂]%
葛鑫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澳宇花園7棟404室	2023年12月31日			903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 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有關 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王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吳侯街166號正榮潤峯A區1棟2單元607室	2023年12月31日			780	[編纂]%
徐日良.....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宿松縣許嶺鎮甘霖村窯上維4號	2023年12月31日			776	[編纂]%
徐超.....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通水鎮軍灘行政村八號自然村42號	2023年12月31日			769	[編纂]%
楊傳寶.....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縣車赤潤村	2023年12月31日			769	[編纂]%
孫書星.....	中國上海市荷澤路418弄28號202室	2023年12月31日			675	[編纂]%
王宏亮.....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征市大儀鎮千課村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 授出日期後每 個週年日分四 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641	[編纂]%
陳冬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南浦路323號47幢二單元	2023年12月31日			641	[編纂]%
姚奧.....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大黃山鎮大黃山村8隊555號	2023年12月31日			589	[編纂]%
吳海娥.....	中國陝西省橫山縣橫山鎮吳家溝村77號	2023年12月31日			570	[編纂]%
于鎮江.....	中國安徽省阜南縣新村鎮於窪村於小莊36號	2023年12月31日			547	[編纂]%
蔣達.....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宜興市楊巷鎮西溪村26號	2023年12月31日			531	[編纂]%
孫魏魏.....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瑞金北村33棟708室	2023年12月31日			390	[編纂]%
張華.....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東新路155號	2023年12月31日			293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 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有關 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鄧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兆園7號4棟302室	2023年12月31日			284	[編纂]%
辛清帥.....	中國安徽省濉溪縣四鋪鎮湖漣村大辛家莊63號	2023年12月31日			234	[編纂]%
顧玉良.....	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衛東區遵化店鎮代莊李莊1號	2023年12月31日			192	[編纂]%
華冰濤.....	中國安徽省甯國市霞西鎮朱村村進村組07號	2023年12月31日			161	[編纂]%
劉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3年12月31日			152	[編纂]%
呂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翠屏城園25棟406室	2023年12月31日			130	[編纂]%
侯傑.....	中國江蘇省盱眙縣鮑集鎮鐵佛社區崗三組62號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 授出日期後每 個週年日分四 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107	[編纂]%
呂昕煒.....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砂珠巷6幢3302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王壽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園林西路35-1號3幢四單元208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王文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天華東路99號6幢2單元703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張亞萍.....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牛鎮鎮南陽村方岩組15號	2023年12月31日			103	[編纂]%
盧影.....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親親家園一期跨虹坊2單元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 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有關 的概約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師銀鳳.....	中國江蘇省豐縣歡口鎮師樓 410號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譚永文.....	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街道 辦事處白水八家村75號 101房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王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友誼 光華門25幢101室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尹強.....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安州區桑 棗鎮幹柏村一組47號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陳瑩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和 燕路58號翠城花園14幢四 單元907室	2023年12月31日			75	[編纂]%
曹志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永 強路8號24幢五單元409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 授出日期後每 個週年日分四 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64	[編纂]%
王昊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雨花南路9號花好月苑4幢 二單元203室	2023年12月31日			53	[編纂]%
汪志芳.....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望江縣涼 泉鄉橫山村蔡屋990號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王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 南路9號110室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王卓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天 堂街19號701室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周雪蘭.....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雲 集鎮山翠山村150號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 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有關 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王雨辰.....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華潤花園6號樓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15	[編纂]%
李新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團路三村21棟406室	2023年12月31日			15	[編纂]%
付文慧.....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晶橋鎮芮家村劉家渡村53-1號	2023年12月31日			9	[編纂]%
小計.....					<u>219,516</u>	<u>[編纂]%</u>
總計.....					<u>276,017</u>	<u>[編纂]%</u>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威脅或針對我們，而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8百萬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招商銀行被視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條)。招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及實益持有本公司總計約11.81%權益，並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總計約[編纂]%權益，乃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招商銀行被視為於招銀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為招商銀行及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招商銀行集團」)提供硅基AI勞動力解決方案，而招商銀行集團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鑑於上述，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獨立性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b)招銀基金」。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2月18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1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各自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如較高)或公平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Arthur CHIU	有關國際制裁的制裁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Arthur CHIU、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編纂]」及「— E.其他資料 — 3.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8)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9)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11)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iji.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Arthur CHIU就國際制裁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資料乃自其中摘錄；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中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